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AB GROUP CO., Ltd.)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新城路 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可能存在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针织服饰市场品牌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品牌运营商整体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且多数企业规模偏小，布局分散，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国内其他自主品牌的发展以及国际品牌加大对中国市场投入力度，公司在针织服饰方面将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并加大品牌推广和渠道拓展力度，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实力。

二、电商市场冲击传统门店销售的风险

近年来，一方面随着用户消费理念和习惯的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及应用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电商市场对传统门店销售方式的冲击显著。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统计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我国网络零售交易额达1.65万亿元，而服装类商品交易额占比最高、为17.4%。虽然公司已经依托淘宝、京东等知名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商业务且销售情况良好，并开始试水网上B2B业务，但如公司在未来不能借助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持续进一步拓展电商业务规模，持续提升电子商务技术与管理能力，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和噪声，尽管目前公司在设备、工艺和生产管理等方面都已采取了有力的环保措施，达到了环保标准，并已通过国家环保部环境保护核查。但随着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届时公司可能需要提高在环保方面的技术和资金投入，这将导致经营成本升高，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我国对纺织品出口实行出口退税政策。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期间，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2,118.34万元、1,740.17万元、2,286.57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87%、-（当年度亏损）、136.20%。虽然公司在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时已将出口退税税率及其可能出现的波动情况作为价格确定的基础条件之

一，能够通过上调价格来抵消出口退税率下调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一旦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而公司未能及时同步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4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AB经复审通过，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25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该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期限届满后，若江苏AB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255.06万元、18,141.64万元、19,876.3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97%、48.78%、40.6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9,257.62	10,935.29	11,577.97
在产品	3,369.88	3,654.44	3,141.07
原材料	2,376.39	3,072.48	4,961.12
委托加工物资	251.17	479.43	196.23
合计	15,255.06	18,141.64	19,876.39
存货/流动资产	51.97	48.78	40.62
存货周转率	1.53	2.00	2.12

虽然公司主要产品以订单为依据生产，定价策略按照“市场导向定价法”，且报告期内未出现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情况，除了2013年度公司一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60.74万元外，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发生异常变化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七、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456.10万元、14,000.06万元、15,059.89万元，占对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67%、31.48%、26.43%。

虽然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445.37万元、10,177.64万元和14,339.39万元，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3.72%、72.70%和95.22%，占比较高；各期末公司账龄为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高于93%。另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部分由出口形成，而境外客户都是国际知名企业，且与公司合作多年，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而且公司内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应收经销商和应收超市销售款，销售客户相对比较稳定，且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回款记录良好。

综上，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高，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一定程度上涵盖了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但是仍不能排除个别客户因特殊原因无法付款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偏大的风险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40%、66.78%和68.68%，资产负债率相对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5,336.0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3,786.01万元，占比93.88%，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

虽然公司经营有持续的现金流入，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4.21万元、-520.17万元、5,103.85万元，除2014年度外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数值较大、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并能够按时归还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拖欠情况，但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而导致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可能使公司偿债能力减弱而面临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逐步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并计划进行股权融资，以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九、外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8 月期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中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42.62 万元、20,860.22 万元、17,604.86 万元，分别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36.41%、46.90%、54.8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相对集中，主要系公司从事外销业务多年，和主要外销客户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前述外销客户保证了公司外销业务的稳定，也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经营；但在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停止或减少产品采购的情况下，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外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区域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品牌名称	销售区域
美国阿尔法公司	Fruit of the Loom (鲜果布衣)	北美
美国 Jockey 公司	Jockey、Life	全球
美国汉斯公司	Hanes (恒适)、Champion	全球
英国 Primark 公司	Primark	英国、爱尔兰
孟加拉国克里芙顿公司	Fruit of the Loom (鲜果布衣)	北美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且外销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境外客户所涉国家或区域关于针织内衣相关产品的相关法规政策或与我国之间的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惠明、周晨曦、殷红良和周星系同一家庭成员，周惠明、周晨曦系父子关系，殷红良系周惠明女儿的配偶，周星系周惠明孙女、周晨曦的女儿。前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81.56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53.35%，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持续实施控制。如果前述股东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且有效执行，以防范可能发生的

十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3 年 12 月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非关联方昆山爱彼辅料包装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2,0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前述票据均已解付，不存在纠纷。但如果公司今后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企业诚信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惠明、周晨曦、殷红良和周星已共同出具书面承诺：若因 AB 集团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行为致使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其他机构要求赔偿、补偿的，将补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6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6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85
五、公司商业模式.....	9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2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12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123
四、公司的独立性.....	124
五、同业竞争.....	12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7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3
一、财务报表.....	133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5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简要分析.....	185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0
六、财务状况分析.....	208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4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九、资产评估情况.....	24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40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2
十二、风险因素.....	2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7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72
第六节 附件	273
一、备查文件.....	273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7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本公司、公司、AB 集团、股份公司	指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B 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江苏 AB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昆山 AB 保健织品有限公司
正仪镇	指	昆山市正仪镇
正仪农工商	指	指正仪镇农工商总公司，于 1995 年设立本公司前身昆山市 AB 保健织品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之一
AB 保健织品总厂	指	昆山 AB 保健织品总厂
漂染分厂	指	昆山 AB 保健织品总厂漂染分厂，于 1995 年设立本公司前身昆山市 AB 保健织品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之一
正仪运动衣厂	指	昆山正仪运动衣厂，后更名为昆山正仪运动衣有限公司
金茂投资	指	公司原股东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巴城有限	指	公司股东昆山市巴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苏一百	指	公司股东苏州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苏高新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股东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AB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
欣兰制衣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欣兰（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
香港天伟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欣兰（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天伟企业有限公司
欣盛工业	指	香港天伟下属控股子公司欣盛（柬埔寨）工业有限公司
AB 柬埔寨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 AB（柬埔寨）纺织有限公司
祥盛印染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祥盛印染有限公司
国贸针织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 AB 国贸（昆山）针织有限公司（已停业）
邦盛针织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邦盛针织有限公司
隆盛针织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秭归隆盛针织有限公司
艾比纺织品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艾比纺织品有限公司
吉盛织染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秭归吉盛织染有限公司
特路服饰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特路服饰有限公司
佳利针织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B 佳利（昆山）针织有限公司（已停业）
佳纶针织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昆山佳纶针织有限公司（已停业）
南京专商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专商商贸有限公司（已停业）
无锡专商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专商商贸有

		限公司，已注销
杭州专商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专商商贸有限公司（已停业）
深圳专商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专商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富隆兴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富隆兴商贸有限公司
喜天游棉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喜天游棉业有限公司
德盛投资	指	公司股东投资的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利大酒店	指	公司股东投资的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昆山华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意中人食品	指	公司股东投资的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昆山意中人食品有限公司
睿鹏投资	指	公司股东投资的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殷红良认缴有限合伙份额的昆山睿鹏合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昆开	指	公司股东投资的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参股的公司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关联方
昆山舒心	指	公司关联方昆山舒心保健织品有限公司
常州爱彼	指	公司关联方常州爱彼保健织品有限公司
太原爱彼	指	公司关联方太原爱彼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
爱彼印刷	指	公司关联方昆山爱彼印刷有限公司
峰芸制衣	指	公司关联方昆山市峰芸制衣厂
君利纳	指	公司关联方昆山君利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汉斯公司	指	Hanesbrands, Inc.，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之一
美国 Jockey 公司	指	Jockey International, Inc.，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之一
美国阿尔法公司	指	Ariel-Alpha International L.L.C，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之一
英国 Primark 公司	指	Primark Stores Ltd.，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之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AB 抗菌纤维	指	“AB”，英文抗菌（Anti Bacterial）的缩写体，也指 A、B 二个抗菌基团；AB 抗菌纤维是一种将具有抗菌功能的 A 基团和 B 基团通过化学反应接枝到高分子链上的一种改性功能纤维。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或原产地委托加工（Original Equipment/Entrusted Manufacturer），即企业不拥有自有品牌，仅根据品牌商规定的工艺、款式生产并交付产品，由品牌商将产品贴上自己品牌后销售。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企业不拥有自有品牌，为品牌商提供款式设计、加工生产，品牌商贴上自己品牌后销售。
OBM	指	原始品牌生产商（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即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ISO14001	指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标准，是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及审核认证的最根本的准则，要求组织在其内部建立并保持一个符合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
GB/T19001-2000	指	全国质量管理和质量保障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等同于国际标准组织颁布的 ISO9001: 2000 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2000	指	国际标准组织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指	国际生态纺织品认证。该认证系于 1992 年由德国 Hohenstein 研究协会和维也纳-奥地利纺织品研究协会制定，主要任务是检测纺织品的有害物质以确定它们的安全性，是使用最为广泛的纺织品生态标志。
WRAP	指	全球负责任的成衣制造商认证。该认证的目的是独立监控和证明成衣制造厂商符合这些全球性的社会责任标准，并保证产品是在合法、人性化和符合伦理的条件下生产的。
后整理	指	后整理是赋予面料以色彩效果、形态效果（光洁、绒面、挺括等）和实有效果（不透水、不毡缩、免烫、不蛀、耐燃等）的技术处理方式，面料后整理是通过化学或物理的主法改善面料的外观和手感、增进服用性能或赋予特殊功能的工艺过程。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036903
法定代表人	周晨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587.5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25126661-2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新城路 8 号
邮编	215347
电话	0512-57892007
传真	0512-57892018
网址	http://www.chinaab.com
电子邮箱	zqb@chinaab.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秋珍
所属行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C18）
经营范围	AB 医用保健针棉织品、服装、纺织原料生产、销售；纺织原料、辅料、面料、包装材料、内衣、服饰、纺织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不准经营及需经专项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针织内衣为主的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裤、套装内衣、文胸、衣片、面料等，辅以家居服、T 恤、袜子、毛巾等其他配套产品。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AB 集团
股票代码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85,875,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股份解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	限售原因
1	周惠明	29,300,000	34.12	7,325,000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周星	9,700,000	11.30	2,425,000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周晨曦	4,133,750	4.81	1,033,437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李秋珍	4,000,000	4.66	1,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王柏楠	2,727,300	3.18	2,727,300	-
6	苏一百	2,700,000	3.14	2,700,000	-
7	殷红良	2,681,800	3.12	670,450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8	俞火根	2,500,000	2.91	2,500,000	-
9	田建华	2,500,000	2.91	2,500,000	-
10	孙雪强	2,500,000	2.91	2,500,000	-
11	高惠芬	2,000,000	2.33	2,000,000	-
12	姜建英	2,000,000	2.33	2,000,000	-
13	顾跃明	2,000,000	2.33	500,000	副总经理
14	高湘生	1,500,000	1.75	1,500,000	-
15	周金花	1,500,000	1.75	1,500,000	-
16	王秉良	1,000,000	1.16	1,000,000	-
17	王文伟	1,000,000	1.16	1,000,000	-
18	祝明	1,000,000	1.16	250,000	董事
19	袁磊莹	944,625	1.10	944,625	-
20	谈荣兴	909,100	1.06	909,100	-
21	谈小荣	909,100	1.06	909,100	-
22	巴城有限	900,000	1.05	900,000	-
23	张振刚	645,021	0.75	161,255	监事
24	肖其忠	500,000	0.58	500,000	-
25	陈炳良	500,000	0.58	500,000	-
26	张国清	500,000	0.58	500,000	-
27	袁秋珍	500,000	0.58	500,000	-
28	沈建珍	500,000	0.58	500,000	-
29	陆洪庭	500,000	0.58	500,000	-
30	俞三男	500,000	0.58	500,000	-
31	景雪元	429,375	0.50	429,3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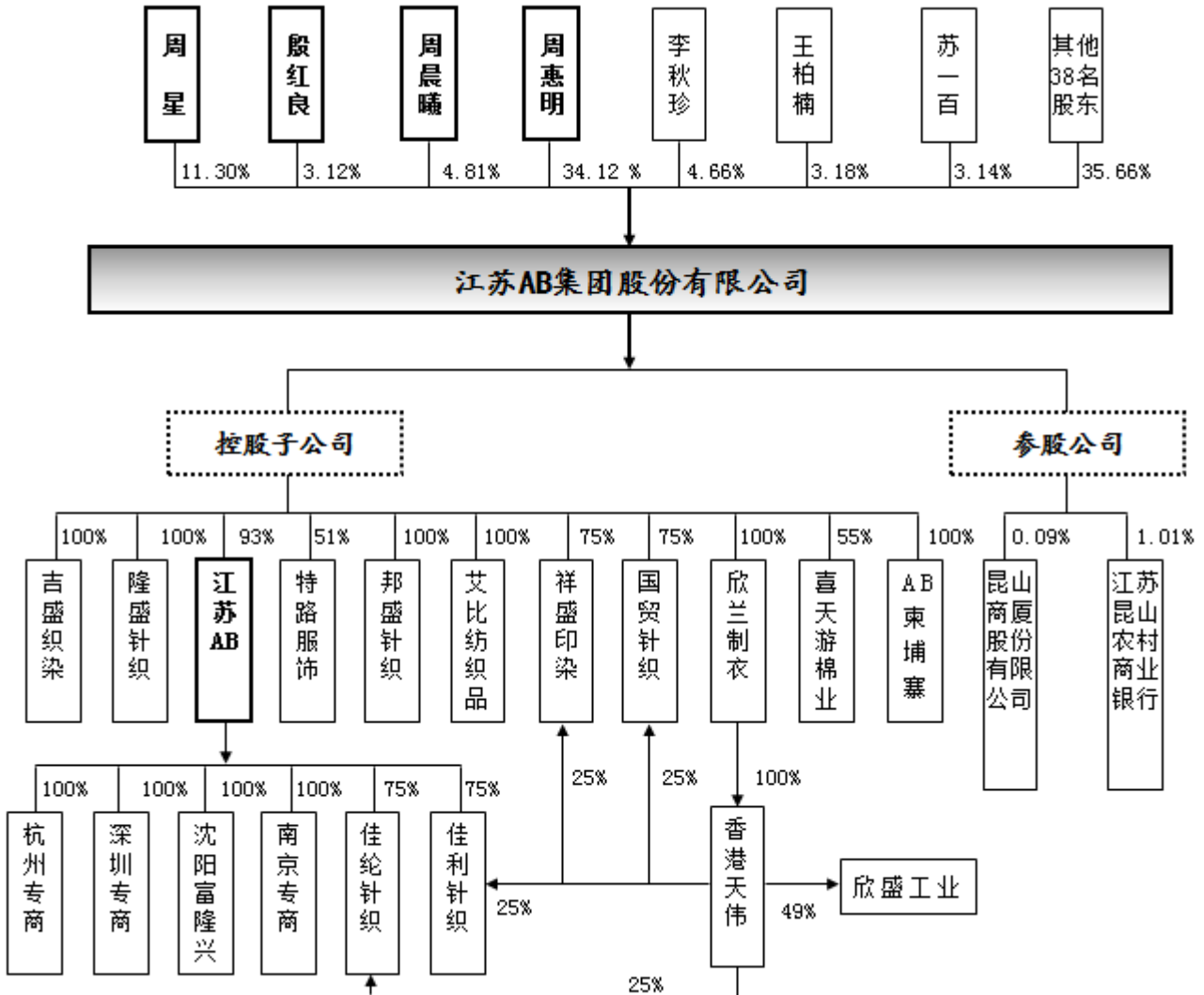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	限售原因
32	范 弘	279,566	0.33	279,566	-
33	诸洪斌	279,566	0.33	279,566	-
34	凌菊花	274,800	0.32	274,800	-
35	顾惠良	257,625	0.30	257,625	-
36	王玉珠	257,625	0.30	257,625	-
37	吴志强	214,686	0.25	214,686	-
38	吴志刚	214,686	0.25	214,686	-
39	杨永梅	171,750	0.20	171,750	-
40	田敏华	171,750	0.20	42,937	监事会主席
41	陆震龙	171,750	0.20	171,750	-
42	徐春华	171,750	0.20	171,750	-
43	沈建花	171,750	0.20	171,750	-
44	梁海波	171,750	0.20	171,750	-
45	宣 丽	85,875	0.10	85,875	-
	合计	85,875,000	100.00	45,650,758	

注：上述第一批可转让的股份数按比例计算后，小数点后数据舍去，保留了整数。

（三）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周惠明、周晨曦、殷红良和周星，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81.56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53.35%，且四人已签订了《关于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持续实施控制。

其中，周惠明持有公司股份 2,93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12%，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晨曦持有公司股份 413.3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1%，系周惠明的儿子；殷红良持有公司股份 268.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2%，系周惠明的女婿；周星持有公司 97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3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系周惠明的孙女、周晨曦的女儿。

周惠明先生的主要简历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正仪机械厂车间主任、正仪灶具厂副厂长、昆山 AB 保健织品总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中国针织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及常务理事、中国服装协会内衣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服装协会第五届常任理事、江苏省工商联服装商会副会长；曾获“全国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

周晨曦先生的主要简历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0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复旦大学 MBA 总裁班。1983 年至 1992 年 5 月，曾先后在正仪中学校办厂、正仪毛纺厂、正仪漂染厂工作；1992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昆山 AB 保健织品总厂；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 AB 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集团副总、集团总裁、副董事长等职；2009 年 12 月开始任 AB 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为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

殷红良先生的主要简历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7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职称，大专学历，1998 年毕业于中共江苏党校。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昆山市正仪农村信用社任职；2001 年 1 月至今，在 AB 有限、AB 集团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

周星女士的主要简历为：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毕业于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外贸会计工作；2015 年 7 月至今，任 AB 集团董事；现任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09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周惠明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周晨曦始终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殷红良始终为公司股东，并担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星于 2015 年 1 月受让了周惠明持有的 970 万股公司股份，并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前述四人为同一家庭成员、合计持有公司 53.35% 的股份，报告期内通过参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面的重大决策，共同对公司实施持续有效控制。综上，在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惠明及其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周惠明	29,300,000	34.12	境内自然人
2	周星	9,700,000	11.30	境内自然人
3	周晨曦	4,133,750	4.81	境内自然人
4	李秋珍	4,000,000	4.66	境内自然人
5	王柏楠	2,727,300	3.18	境内自然人
6	苏州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3.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殷红良	2,681,800	3.12	境内自然人
8	俞火根	2,500,000	2.91	境内自然人
9	田建华	2,500,000	2.91	境内自然人
10	孙雪强	2,500,000	2.9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2,742,850	73.06	

（三）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周惠明	29,300,000	34.12	系同一家庭成员，其中：周晨曦系周惠明的儿子，殷红良系周惠明的女婿，周星系周惠明的孙女、周晨曦的女儿
	周晨曦	4,133,750	4.81	
	殷红良	2,681,800	3.12	
	周星	9,700,000	11.3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2	俞火根	2,500,000	2.91	二人系兄弟关系
	俞三男	500,000	0.58	
3	田建华	2,500,000	2.91	田建华与田敏华系兄弟关系，周金花系田敏华配偶的姐姐
	田敏华	171,750	0.20	
	周金花	1,500,000	1.75	
4	谈荣兴	909,100	1.06	二人系兄弟关系
	谈小荣	909,100	1.06	
5	沈建珍	500,000	0.58	二人系姐妹关系
	沈建花	171,750	0.20	
6	景雪元	429,375	0.50	景雪元系陆震龙姐姐的配偶
	陆震龙	171,750	0.20	
7	吴志强	214,686	0.25	二人系兄弟关系
	吴志刚	214,686	0.2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苏州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责任公司和昆山市巴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成立的境内非国有法人，其余四十三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其中，苏一百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附设停车场；提供汽车美容；零售卷烟、酒。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巴城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租赁、转让、投资；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股东不存在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情形。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995年 6月	设立昆山市AB保健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69万元, 股东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出资 7月更名为“江苏AB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B有限)	正仪农工商: 90.80% 漂染分厂: 9.20%
2001年 2月	集体企业改制 周惠明等35名自然人受让全部股权, 价款合计2,816.88万元	周惠明: 38.00% 周晨曦: 0.50% 其余33名股东: 61.50%
2004年 12月	AB有限第一次至第三次股权转让 前两次时间分别为2002年3月、2004年4月	周惠明: 38.00% 周晨曦、殷红良: 2.78%、1.50% 其余30名股东: 57.72%
2005年 11月	AB有限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2,769万元增加至5,280万元 公积金转增2,031万元, 29名原股东以现金增资480万元	周惠明: 38.00% 周晨曦、殷红良: 2.78%、2.18% 其余30名股东: 57.04%
2008年 8月	AB有限第四次至第九次股权转让 前五次时间分别为2007年4月、5月、6月、9月、10月	周惠明: 39.00% 周晨曦、殷红良: 3.28%、2.68% 其余31名股东: 55.04%
2009年 12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母公司净资产100,505,942.60元 按1:0.9950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	周惠明: 39.00% 周晨曦、殷红良: 3.28%、2.68% 其余31名股东: 55.04%
2011年 3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至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 新股东金茂投资、巴城有限分别增资600万元、90万元; 2011年3月, 新股东苏一百增资270万元; 均为现金增资	周惠明: 35.58% 周晨曦、殷红良: 2.99%、2.45% 其余34名股东: 58.98%
2015年 4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减少注册资本 周惠明将其持有的公司8.8504%的股份计970万元转让给周呈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372.5万元至8,587.5万元, 金茂投资等股东退出	周惠明、周呈: 34.12%、11.30% 周晨曦、殷红良: 3.81%、3.12% 其余27名股东: 47.65%
2015年 10月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主要为原股东对公司员工等转让股权	周惠明、周呈: 34.12%、11.30% 周晨曦、殷红良: 4.81%、3.12% 其余41名股东: 46.65%

1、1995年6月，公司前身AB有限设立

(1) 1995年6月，昆山市AB保健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1995年6月8日，经正仪镇人民政府“正政发(1995)字第24号”《关于同意镇农工商总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批复》批准，正仪农工商以AB保健织品总厂净资产作价2,515.31万元，镇属集体企业漂染分厂以固定资产作价253.69万元，合计2,769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昆山市AB保健织品有限公司”。

1995年6月12日，昆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出资方正仪农工商用作出资的AB保健织品总厂以及漂染分厂截至199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查

证，并出具“昆审事（95）第 56 号”《验资报告》确认，AB 保健织品总厂净资产作价 2,515.31 万元，漂染分厂以固定资产作价 253.69 万元，合计 2,769 万元，作为本金的投入。前述用于出资的部分资产，已由 1995 年 5 月昆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审事（1995）41 号”《关于昆山 AB 保健品总厂漂染分厂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和“昆审事（1995）43 号”《关于昆山 AB 保健品总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

1995 年 6 月 22 日，昆山市 AB 保健织品有限公司经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251266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集体企业。昆山市 AB 保健织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	占比	
1	昆山市正仪镇农工商总公司	2,515.31	90.80	净资产评估出资
2	昆山 AB 保健织品总厂漂染分厂	253.69	9.20	固定资产评估出资
	合计	2,769.00	100.00	—

(2) 1995 年 7 月，更名为江苏 AB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 7 月 13 日，江苏省体改委发“苏体改试[1995] 215 号”《关于同意组建“江苏 AB 集团”的批复》，同意以 AB 有限为主体建立“江苏 AB 集团有限公司”。

1995 年 7 月 19 日，AB 有限在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江苏 AB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码为 251266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主办券商、律师关于 AB 有限设立出资情况的核查及结论：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在 AB 有限设立过程中，正仪农工商存在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及专利使用权出资的情形，且仅对 AB 保健织品总厂部分资产及漂染分厂的房屋进行了评估，其余出资资产未进行评估，上述事项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律师就 AB 有限设立时出资的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及资本充足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如下：

① 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及出资补充情况

A、1995 年 5 月昆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昆审事（1995）41 号”《关于昆山 AB 保健品总厂漂染分厂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和“昆审事（1995）43 号”《关于昆山 AB 保

健品总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AB 保健织品总厂及漂染分厂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AB 保健织品总厂	漂染分厂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396.75	221.19
土地使用权	317.55	-
专利使用权	300.00	-
合计	1,014.30	221.19

B、2011 年重新评估情况

由于 AB 有限设立时仅对部分出资资产进行评估，为核实 AB 有限设立时出资的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公司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78 号”《昆山市 AB 保健织品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所涉及出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AB 有限设立时出资的全部资产以 199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3,193.08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验资申报金额	验资确认价值	本次评估价值
一、AB 保健织品总厂净资产			
流动资产	8,655.89	8,655.89	9,381.25
长期投资	576.76	576.76	290.84
固定资产	638.92	309.37	819.65
无形资产	622.12	622.12	616.72
资产总计	10,493.69	10,164.14	11,108.46
流动负债	7,388.98	7,498.83	8,141.47
长期负债	150.00	150.00	150.00
负债总计	7,538.98	7,648.83	8,291.47
净资产	2,954.71	2,515.31	2,816.99
二、漂染厂部分资产			
房屋	221.19	221.19	255.65
设备	32.50	32.50	35.41
资产合计	253.69	253.69	291.06
三、合计	3,208.40	2,769.00	3,108.05

C、不宜作为出资的资产情况

AB 保健织品总厂的出资资产中包含了划拨土地使用权及专利使用权，经验资机构确认价值为 622.12 万元，该出资不符合法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有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其中，专利使用权系名称为“抗菌防臭纤维织物及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87100231.0，专利权人为中国纺织大学，中国纺织大学作为联营方根据 AB 保健织品总厂联营协议约定许可 AB 保健织品总厂使用。

D、2001 年集体企业改制时对 AB 有限注册资本的补充情况

AB 有限 2001 年集体企业改制期间，正仪镇人民政府认识到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及专利使用权对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因此没有将划拨土地使用权及专利使用权列入改制企业净资产范围，同时将正仪镇集体资产于 1998 年 3 月向 AB 集团提供的拨款 568.35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并调整为净资产。2000 年 12 月 4 日正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正政发(2000)字第 46 号”《关于江苏 AB 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对将前述借款转为实收资本，并调整为 AB 有限净资产的情况予以确认。

2011 年 12 月，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呈(2011)76 号”《关于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设立至 2001 年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报告》，巴城镇人民政府“巴政呈(2011)84 号”《关于提请确认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设立至 2001 年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请示》，对上述 AB 有限在集体企业改制时补充注册资本的情况给予了确认。

②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结论

综上，AB 有限设立时仅对正仪农工商用以出资的 AB 保健织品总厂及漂染分厂用以出资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且 AB 保健织品总厂资产中包括了划拨土地使用权及专利使用权，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相关规定。但是 2000 年 12 月正仪镇集体资产已对 AB 有限注册资本进行了有效补充，且在 2011 年经江苏中天进行评估验证。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00 年 12 月 4 日起，AB 有限注册资本已得到有效补充，AB 有限出资充实有效，**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中出资合法合规的相关要求。**

2、2001年2月，集体企业改制

(1) 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背景和相关政策

1999年10月28日，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苏府（1999）112号”《关于深化我市大中型工业企业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规定大中型企业净资产在按有关规定作必要的剥离、扣除后的余额，经资产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批准，可拿出一部分量化给职工；量化的比例具体根据企业净资产规模大小、资产负债率高低、职工人数多少等因素，集体企业一般不超过净资产余额的40%。

2000年3月，中共昆山市委、昆山市人民政府发“昆发（2000）3号”《关于深化我市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决定全面推进市属工业企业和乡镇重点骨干企业改革，加快改制步伐；同月，中共昆山市委、昆山市人民政府发“昆发（2000）4号”《关于深化全市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出，加快实行多种形式的改组改制，确保完成全面改制任务，对于一些净资产较小的企业，以净资产转让的方式出售，转为私营，或由其他法人进行收购；2000年3月，正仪镇人民政府发“正政发（2000）字第11号”《关于企业转制有关问题的规定》，明确了正仪镇相关企业的转制范围、转制方法等事项。根据上述文件，AB有限公司于2000年开始进行改制（以下或简称“本次改制”）。

（2）改制方案履行的法定程序

①本次改制范围

本次改制在正仪镇政府安排下统一进行。2000年11月16日，正仪镇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将AB有限以及正仪镇所属的正仪运动衣厂合并定价并一同转让。转让价格在评估净资产扣除需剥离资产的基础上，考虑自1999年7月31日至转让日AB有限经审计的盈利状况予以确定。

②本次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

2000年4月28日，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0）苏会评报字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AB有限总资产为9,761.00万元，负债为5,241.97万元，净资产为4,519.03万元。

2000年4月28日，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0）苏会评报字第2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昆山正仪运动衣厂总资产为2,245.35万元，负债为1,549.33万元，净资产为696.02万元。

③净资产的确认

A、2000年6月2日，正仪镇资产剥离小组向中国共产党正仪镇委、正仪镇人民政府及代表全镇农民的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正仪农工商出具了《关于AB集团、运动衣厂资产剥离的意见》：AB有限按1999年7月31日评估结果账面净资产4,519万元，通过审核剥离不良资产1,742万元，增加评估基准日1999年7月31日至2000年5月31日净收益332万元，调整后AB有限净资产为3,109万元；正仪运动衣厂按1999年7月31日评估结果账面净资产696万元，通过审核剥离资产345万元，增加评估基准日1999年7月31日至2000年5月31日净收益33万元，调整后正仪运动衣厂净资产为38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值	资产剥离	1999.7.31-2000.5.31净收益	调整后净资产
AB有限	4,519	-1,742	332	3,109
正仪运动衣厂	696	-345	33	384
合计	5,215	-2,087	365	3,493

B、2000年12月4日，正仪镇人民政府出具正政发(2000)字第46号《关于江苏AB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确认AB有限及正仪运动衣厂实际净资产合计为4,268.00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a、确认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结果为5,215万元；
- b、确认最终剥离金额为1,487万元，从5,215万元评估净资产中予以扣除；
- c、确认加上评估基准日1999年7月31日至2000年10月31日净收益合计540万元。

④成交价格确定

2000年12月4日，正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正政发(2000)字第46号”文对本次改制涉及的成交价批复如下：同意实行净资产买断、分期付款的改制方式；同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参照先行地方的有关做法，考虑到企业经营者及管理层和全体职工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所作出的贡献和努力，经与企业协商，并经2000年12月2日正仪镇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成交价为2,816.88万元。

本次改制中，最终成交价格确定为2,816.88万元，占最终确认净资产的66%，符合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1999)112号”《关于深化我市大中型工业企业改革的若干

政策意见》关于集体企业量化一般不超过净资产余额的 40%的文件精神，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⑤改制方案的批准

A、正仪镇人民政府发“正政发（2000）字第 46 号”《关于江苏 AB 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对改制方案做出具体批复：确认 AB 有限及正仪运动衣厂实际净资产合计为 4,268.00 万元；经正仪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协商确定成交价为 2,816.88 万元。

B、2000 年 12 月 9 日，正仪农工商通过《昆山市正仪镇农工商总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正仪农工商及其下属的漂染分厂在 AB 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以上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按正政发(2000)字第 46 号文件精神执行。

C、2001 年 2 月 8 日，正仪镇人民政府出具“正政发(2001)字第 8 号”《关于对江苏 AB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请示报告的批复》，同意本次改制的股权转让方案。

⑥正仪镇政府的审批权限

2000 年 3 月，昆山市委发“昆发（2000）4 号”文指出，改制企业资产在审计、评估基础上由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资产界定、审批。因而公司本次改制经由正仪镇人民政府及镇办企业集体资产所有权行使者—正仪农工商的批准，正仪镇人民政府具备审批权限。

(3) AB 有限出资额转让及履行情况

2001 年 2 月 8 日，昆山市正仪镇人民政府发布正政发（2001）字第 8 号《关于江苏 AB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请示报告的批复》同意昆山市正仪镇农工商总公司和昆山 AB 保健织品总厂漂染分厂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周惠明等 35 名自然人。本次改制的 35 名资产受让人当时为 AB 有限员工，均未在正仪镇农工商公司或正仪镇政府担任职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
昆山正仪镇农工商总公司出资额转让情况：			
周惠明	1,052.22	陶金明	27.690
薛金秀	124.605	王秉良	27.690
顾跃明	96.915	谈小荣	27.690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
孙小源	96.915	王文伟	27.690
林福良	96.915	谈荣兴	22.900
王柏楠	83.070	王建定	13.845
李秋珍	83.070	周晨曦	13.845
高惠芬	83.070	陈炳良	13.845
田建华	69.225	戴伟荣	13.845
姜建英	69.225	丁卫文	13.845
张祥宝	69.225	王洪琴	13.845
王仁龙	69.225	邢月林	13.845
孙雪强	69.225	袁秋珍	13.845
王建良	41.535	沈建珍	13.845
高湘生	41.535	俞三男	13.845
周金花	41.535	陆洪庭	13.845
肖其忠	41.535	-	-
小计		2,515.000	

昆山 AB 保健织品总厂漂染分厂出资额转让情况:

俞火根	138.450	谈荣兴	4.790
张桂元	110.760	-	-
小计		254.000	
合计		2,769.000	

2001年02月09日，上述人员与昆山正仪镇农工商总公司及昆山 AB 保健织品总厂漂染分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出资额转让价款合计 2,816.88 万元。

2001年02月20日，江苏 AB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5832102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后，AB 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惠明	1,052.220	38.00
2	俞火根	138.450	5.00
3	薛金秀	124.605	4.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张桂元	110.760	4.00
5	顾跃明	96.915	3.50
6	孙小源	96.915	3.50
7	林福良	96.915	3.50
8	王柏楠	83.070	3.00
9	李秋珍	83.070	3.00
10	高惠芬	83.070	3.00
11	田建华	69.225	2.50
12	姜建英	69.225	2.50
13	张祥宝	69.225	2.50
14	王仁龙	69.225	2.50
15	孙雪强	69.225	2.50
16	高湘生	41.535	1.50
17	王建良	41.535	1.50
18	周金花	41.535	1.50
19	肖其忠	41.535	1.50
20	陶金明	27.690	1.00
21	王秉良	27.690	1.00
22	谈小荣	27.690	1.00
23	王文伟	27.690	1.00
24	谈荣兴	27.690	1.00
25	王建定	13.845	0.50
26	周晨曦	13.845	0.50
27	陈炳良	13.845	0.50
28	戴伟荣	13.845	0.50
29	丁卫文	13.845	0.50
30	王洪琴	13.845	0.50
31	邢月林	13.845	0.50
32	袁秋珍	13.845	0.50
33	沈建珍	13.845	0.50
34	俞三男	13.845	0.50
35	陆洪庭	13.845	0.50
	合 计	2,769.000	100.00

(4) 政府部门对本次改制的确认

2010年7月1日，苏州市人民政府以“苏府呈（2010）109号”文《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及产权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对上述改制事项予以确认，认为：“AB 集团其前身改制、产权界定及历次股权变动等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法定程序，产权清晰，且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按有关批准文件付清，不存在潜在纠纷和争议，已具备确认条件。今后如因以上确认有关事项出现争议，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2010年9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苏政办函（2010）120号”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对上述改制事项予以确认，认为：“AB 集团前身的改制及产权界定等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011年12月28日，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呈（2011）76号”《关于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设立至 2001 年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报告》确认：“（1）本次改制方案当时系经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正仪镇人民政府书面批复同意，正仪镇人民政府有权批准 AB 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事宜，符合昆山市当时有关集体工业企业改制的规定，改制履行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完备合法；（2）周惠明、李秋珍等 35 名资产受让人均未曾在正仪镇农总工商公司或正仪镇政府任职；（3）本次改制中，改制资产经评估、剥离调整后最终确认的净资产为 4,268 万元，改制净资产成交价格最终确定为 2,816.88 万元，占最终确认净资产的 66%，符合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苏府（1999）112 号《关于深化我市大中型工业企业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集体企业量化一般不超过净资产余额的 40%的文件精神，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5) 正仪运动衣厂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①2007年10月20日，根据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巴政发[2007]33号《关于昆山正仪运动衣厂改制的批复》，正仪运动衣厂变更为正仪运动衣公司，工商登记记载其股东为 AB 有限。

②根据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巴政发[2008]78号《关于昆山市正仪运动衣厂改制的补充批复》，重新确认周惠明等自然人就本次改制支付的转让价格包含了正仪运动衣厂产权改制和转让的价格，AB 有限及正仪运动衣厂的产权应一并转让给周惠明等自然

人。2008年10月24日，正仪运动衣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周惠明等自然人，办理完毕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5月18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3、200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8日，经AB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薛金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775%股权（实缴出资额49.15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谈荣兴；丁卫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50%股权（实缴出资额13.845万元），以13.8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国清。

2001年12月10日，丁卫文与张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2年01月18日，薛金秀与谈荣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03月21日，AB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AB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惠明	1,052.220	38.00
2	俞火根	138.450	5.00
3	张桂元	110.760	4.00
4	顾跃明	96.915	3.50
5	孙小源	96.915	3.50
6	林福良	96.915	3.50
7	王柏楠	83.070	3.00
8	李秋珍	83.070	3.00
9	高惠芬	83.070	3.00
10	谈荣兴	76.840	2.775
11	薛金秀	75.455	2.725
12	田建华	69.225	2.50
13	姜建英	69.225	2.50
14	张祥宝	69.225	2.50
15	王仁龙	69.225	2.50
16	孙雪强	69.225	2.50
17	高湘生	41.535	1.50
18	王建良	41.535	1.50
19	周金花	41.535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	肖其忠	41.535	1.50
21	陶金明	27.690	1.00
22	王秉良	27.690	1.00
23	谈小荣	27.690	1.00
24	王文伟	27.690	1.00
25	王建定	13.845	0.50
26	周晨曦	13.845	0.50
27	陈炳良	13.845	0.50
28	戴伟荣	13.845	0.50
29	张国清	13.845	0.50
30	王洪琴	13.845	0.50
31	邢月林	13.845	0.50
32	袁秋珍	13.845	0.50
33	沈建珍	13.845	0.50
34	俞三男	13.845	0.50
35	陆洪庭	13.845	0.50
	合计	2,769.000	100.00

4、2004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11日，陶金明与李秋珍、殷红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0.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3.845万元；同年12月14日，王建良与祝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1%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7.69万元。2004年2月24日，王建定与周晨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0.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3.845万元；王建良与殷红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0.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3.845万元。

2004年3月18日，AB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4年04月23日，江苏AB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AB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惠明	1,052.220	38.00
2	俞火根	138.45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张桂元	110.760	4.00
4	顾跃明	96.915	3.50
5	孙小源	96.915	3.50
6	林福良	96.915	3.50
7	李秋珍	96.915	3.50
8	王柏楠	83.070	3.00
9	高惠芬	83.070	3.00
10	谈荣兴	76.840	2.775
11	薛金秀	75.455	2.725
12	田建华	69.225	2.50
13	姜建英	69.225	2.50
14	张祥宝	69.225	2.50
15	王仁龙	69.225	2.50
16	孙雪强	69.225	2.50
17	高湘生	41.535	1.50
18	周金花	41.535	1.50
19	肖其忠	41.535	1.50
20	王秉良	27.690	1.00
21	谈小荣	27.690	1.00
22	王文伟	27.690	1.00
23	周晨曦	27.690	1.00
24	殷红良	27.690	1.00
25	祝 明	27.690	1.00
26	陈炳良	13.845	0.50
27	戴伟荣	13.845	0.50
28	张国清	13.845	0.50
29	王洪琴	13.845	0.50
30	邢月林	13.845	0.50
31	袁秋珍	13.845	0.50
32	沈建珍	13.845	0.50
33	俞三男	13.845	0.50
34	陆洪庭	13.845	0.50
	合 计	2,769.000	100.00

5、200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15日，AB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戴伟荣、谈荣兴分别将其所持公司0.5%、1.775%股权转让给周晨曦、殷红良。同月21日、25日，戴伟荣与殷红良，谈荣兴与周晨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8.845万元、69.1684万元。

2004年12月1日，AB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AB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惠明	1,052.220	38.00
2	俞火根	138.450	5.00
3	张桂元	110.760	4.00
4	顾跃明	96.915	3.50
5	孙小源	96.915	3.50
6	林福良	96.915	3.50
7	李秋珍	96.915	3.50
8	王柏楠	83.070	3.00
9	高惠芬	83.070	3.00
10	周晨曦	76.840	2.775
11	薛金秀	75.455	2.725
12	田建华	69.225	2.50
13	姜建英	69.225	2.50
14	张祥宝	69.225	2.50
15	王仁龙	69.225	2.50
16	孙雪强	69.225	2.50
17	高湘生	41.535	1.50
18	周金花	41.535	1.50
19	肖其忠	41.535	1.50
20	殷红良	41.535	1.50
21	谈荣兴	27.690	1.00
22	王秉良	27.690	1.00
23	谈小荣	27.690	1.00
24	王文伟	27.69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5	祝 明	27.690	1.00
26	陈炳良	13.845	0.50
27	张国清	13.845	0.50
28	王洪琴	13.845	0.50
29	邢月林	13.845	0.50
30	袁秋珍	13.845	0.50
31	沈建珍	13.845	0.50
32	俞三男	13.845	0.50
33	陆洪庭	13.845	0.50
	合 计	2,769.000	100.00

6、200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9月27日，AB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769万元增加至5,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2,031万元由公积金转增，480万元由公司33名股东中的29名以现金认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金额	股东	认缴金额
周惠明	182.40	肖其忠	7.20
殷红良	43.20	高湘生	7.20
俞火根	24.00	周金花	7.20
张桂元	19.20	祝 明	4.80
孙小源	16.80	王文伟	4.80
李秋珍	16.80	王秉良	4.80
林福良	16.80	陈炳良	2.40
顾跃明	16.80	王洪琴	2.40
高惠芬	14.40	张国清	2.40
周晨曦	13.32	俞三男	2.40
薛金秀	13.08	沈建珍	2.40
田建华	12.00	陆洪庭	2.40
王仁龙	12.00	邢月林	2.40
姜建英	12.00	袁秋珍	2.40
孙雪强	12.00	-	-
合 计	480.00		

2005 年 10 月 6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会内验（2005）第 39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5 年 11 月 02 日，AB 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AB 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惠明	2,006.40	38.00
2	俞火根	264.00	5.00
3	张桂元	211.20	4.00
4	顾跃明	184.80	3.50
5	孙小源	184.80	3.50
6	林福良	184.80	3.50
7	李秋珍	184.80	3.50
8	高惠芬	158.40	3.00
9	周晨曦	146.52	2.775
10	王柏楠	144.00	2.73
11	薛金秀	143.88	2.725
12	田建华	132.00	2.50
13	姜建英	132.00	2.50
14	王仁龙	132.00	2.50
15	孙雪强	132.00	2.50
16	张祥宝	120.00	2.27
17	殷红良	115.20	2.18
18	高湘生	79.20	1.50
19	周金花	79.20	1.50
20	肖其忠	79.20	1.50
21	王秉良	52.80	1.00
22	王文伟	52.80	1.00
23	祝 明	52.80	1.00
24	谈荣兴	48.00	0.91
25	谈小荣	48.00	0.91
26	陈炳良	26.40	0.50
27	张国清	26.40	0.50
28	王洪琴	26.4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9	邢月林	26.40	0.50
30	袁秋珍	26.40	0.50
31	沈建珍	26.40	0.50
32	俞三男	26.40	0.50
33	陆洪庭	26.40	0.50
	合计	5,280.00	100.00

7、2007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2日，AB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俞火根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周惠明，0.5%的股权转让给李秋珍；同意顾跃明向周晨曦、殷红良及张振刚三人各转让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

同日，俞火根与周惠明、李秋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2%、0.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05.60万元、26.40万元；顾跃明分别与周晨曦、殷红良及张振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三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各0.5%，股权转让价格均为26.40万元。

2007年4月23日，AB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AB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惠明	2,112.00	40.00
2	张桂元	211.20	4.00
3	李秋珍	211.20	4.00
4	孙小源	184.80	3.50
5	林福良	184.80	3.50
6	周晨曦	172.92	3.275
7	高惠芬	158.40	3.00
8	王柏楠	144.00	2.73
9	薛金秀	143.88	2.725
10	殷红良	141.60	2.68
11	俞火根	132.00	2.50
12	田建华	132.00	2.50
13	姜建英	132.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4	王仁龙	132.00	2.50
15	孙雪强	132.00	2.50
16	张祥宝	120.00	2.27
17	顾跃明	105.60	2.00
18	高湘生	79.20	1.50
19	周金花	79.20	1.50
20	肖其忠	79.20	1.50
21	王秉良	52.80	1.00
22	王文伟	52.80	1.00
23	祝 明	52.80	1.00
24	谈荣兴	48.00	0.91
25	谈小荣	48.00	0.91
26	陈炳良	26.40	0.50
27	张国清	26.40	0.50
28	王洪琴	26.40	0.50
29	邢月林	26.40	0.50
30	袁秋珍	26.40	0.50
31	沈建珍	26.40	0.50
32	俞三男	26.40	0.50
33	陆洪庭	26.40	0.50
34	张振刚	26.40	0.50
	合 计	5,280.00	100.00

8、2007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1日，AB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俞三男将其所持公司0.5%股份转让给周惠明。同日，俞三男与周惠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26.40万元。

2007年5月26日，AB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AB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惠明	2,138.40	40.50
2	张桂元	211.20	4.00
3	李秋珍	211.2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孙小源	184.80	3.50
5	林福良	184.80	3.50
6	周晨曦	172.92	3.275
7	高惠芬	158.40	3.00
8	王柏楠	144.00	2.73
9	薛金秀	143.88	2.725
10	殷红良	141.60	2.68
11	俞火根	132.00	2.50
12	田建华	132.00	2.50
13	姜建英	132.00	2.50
14	王仁龙	132.00	2.50
15	孙雪强	132.00	2.50
16	张祥宝	120.00	2.27
17	顾跃明	105.60	2.00
18	高湘生	79.20	1.50
19	周金花	79.20	1.50
20	肖其忠	79.20	1.50
21	王秉良	52.80	1.00
22	王文伟	52.80	1.00
23	祝 明	52.80	1.00
24	谈荣兴	48.00	0.91
25	谈小荣	48.00	0.91
26	陈炳良	26.40	0.50
27	张国清	26.40	0.50
28	王洪琴	26.40	0.50
29	邢月林	26.40	0.50
30	袁秋珍	26.40	0.50
31	沈建珍	26.40	0.50
32	陆洪庭	26.40	0.50
33	张振刚	26.40	0.50
	合 计	5,280.00	100.00

9、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8日, AB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周晨曦、殷红良分别将其所持公司1.5%、1%股份转让给周惠明。2007年6月11日, 周晨曦、殷红良分别与周惠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79.20万元、52.80万元。

2007年6月23日, AB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 AB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惠明	2,270.40	43.00
2	张桂元	211.20	4.00
3	李秋珍	211.20	4.00
4	孙小源	184.80	3.50
5	林福良	184.80	3.50
6	高惠芬	158.40	3.00
7	王柏楠	144.00	2.73
8	薛金秀	143.88	2.725
9	俞火根	132.00	2.50
10	田建华	132.00	2.50
11	姜建英	132.00	2.50
12	王仁龙	132.00	2.50
13	孙雪强	132.00	2.50
14	张祥宝	120.00	2.27
15	顾跃明	105.60	2.00
16	周晨曦	93.72	1.775
17	殷红良	88.80	1.68
18	高湘生	79.20	1.50
19	周金花	79.20	1.50
20	肖其忠	79.20	1.50
21	王秉良	52.80	1.00
22	王文伟	52.80	1.00
23	祝明	52.80	1.00
24	谈荣兴	48.00	0.91
25	谈小荣	48.00	0.91
26	陈炳良	26.40	0.50
27	张国清	26.4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8	王洪琴	26.40	0.50
29	邢月林	26.40	0.50
30	袁秋珍	26.40	0.50
31	沈建珍	26.40	0.50
32	陆洪庭	26.40	0.50
33	张振刚	26.40	0.50
	合计	5,280.00	100.00

10、2007年9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8日，AB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晨曦将其所持公司0.62%计32.67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惠明。2007年9月12日，周晨曦与周惠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32.67万元。

2007年9月22日，AB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AB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惠明	2,303.07	43.619
2	张桂元	211.20	4.00
3	李秋珍	211.20	4.00
4	孙小源	184.80	3.50
5	林福良	184.80	3.50
6	高惠芬	158.40	3.00
7	王柏楠	144.00	2.73
8	薛金秀	143.88	2.725
9	俞火根	132.00	2.50
10	田建华	132.00	2.50
11	姜建英	132.00	2.50
12	王仁龙	132.00	2.50
13	孙雪强	132.00	2.50
14	张祥宝	120.00	2.27
15	顾跃明	105.60	2.00
16	殷红良	88.80	1.68
17	高湘生	79.2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8	周金花	79.20	1.50
19	肖其忠	79.20	1.50
20	周晨曦	61.05	1.156
21	王秉良	52.80	1.00
22	王文伟	52.80	1.00
23	祝 明	52.80	1.00
24	谈荣兴	48.00	0.91
25	谈小荣	48.00	0.91
26	陈炳良	26.40	0.50
27	张国清	26.40	0.50
28	王洪琴	26.40	0.50
29	邢月林	26.40	0.50
30	袁秋珍	26.40	0.50
31	沈建珍	26.40	0.50
32	陆洪庭	26.40	0.50
33	张振刚	26.40	0.50
	合 计	5,280.00	100.00

11、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2日，AB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仁龙将其所持公司0.5%计26.4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惠明。2007年10月15日，王仁龙与周惠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26.40万元。

2007年10月20日，AB有限在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AB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惠明	2,329.47	44.119
2	张桂元	211.20	4.00
3	李秋珍	211.20	4.00
4	孙小源	184.80	3.50
5	林福良	184.80	3.50
6	高惠芬	158.40	3.00
7	王柏楠	144.00	2.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8	薛金秀	143.88	2.725
9	俞火根	132.00	2.50
10	田建华	132.00	2.50
11	姜建英	132.00	2.50
12	孙雪强	132.00	2.50
13	张祥宝	120.00	2.27
14	王仁龙	105.60	2.00
15	顾跃明	105.60	2.00
16	殷红良	88.80	1.68
17	高湘生	79.20	1.50
18	周金花	79.20	1.50
19	肖其忠	79.20	1.50
20	周晨曦	61.05	1.156
21	王秉良	52.80	1.00
22	王文伟	52.80	1.00
23	祝 明	52.80	1.00
24	谈荣兴	48.00	0.91
25	谈小荣	48.00	0.91
26	陈炳良	26.40	0.50
27	张国清	26.40	0.50
28	王洪琴	26.40	0.50
29	邢月林	26.40	0.50
30	袁秋珍	26.40	0.50
31	沈建珍	26.40	0.50
32	陆洪庭	26.40	0.50
33	张振刚	26.40	0.50
	合 计	5,280.00	100.00

12、2008年8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6日，AB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惠明将其所持公司26.40万元、79.20万元、111.8667万元、52.80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俞三男、顾跃明、周晨曦、殷红良。同日，周惠明与俞三男、顾跃明、周晨曦和殷红良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26.40万元、79.20万元、111.8667万元、52.80万元。

2008年8月18日,AB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AB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惠明	2,059.20	39.00
2	张桂元	211.20	4.00
3	李秋珍	211.20	4.00
4	顾跃明	184.80	3.50
5	孙小源	184.80	3.50
6	林福良	184.80	3.50
7	周晨曦	172.92	3.275
8	高惠芬	158.40	3.00
9	王柏楠	144.00	2.73
10	薛金秀	143.88	2.725
11	殷红良	141.60	2.68
12	俞火根	132.00	2.50
13	田建华	132.00	2.50
14	姜建英	132.00	2.50
15	孙雪强	132.00	2.50
16	张祥宝	120.00	2.27
17	王仁龙	105.60	2.00
18	高湘生	79.20	1.50
19	周金花	79.20	1.50
20	肖其忠	79.20	1.50
21	王秉良	52.80	1.00
22	王文伟	52.80	1.00
23	祝明	52.80	1.00
24	谈荣兴	48.00	0.91
25	谈小荣	48.00	0.91
26	陈炳良	26.40	0.50
27	张国清	26.40	0.50
28	王洪琴	26.40	0.50
29	邢月林	26.40	0.50
30	袁秋珍	26.40	0.50
31	沈建珍	26.4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2	陆洪庭	26.40	0.50
33	张振刚	26.40	0.50
34	俞三男	26.40	0.50
	合计	5,280.00	100.00

13、200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9年10月28日，江苏天衡出具天衡审字(2009)835号《审计报告》，确认AB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00,505,942.60元。

2009年12月10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立信永华评报(2009)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AB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9,608,900.00元。

2009年12月11日，AB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AB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且持股比例不变；同意根据天衡会计师“天衡审字(2009)835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母公司净资产10,050.59万元，按1:0.9950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其余50.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12月12日，AB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AB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9年12月12日，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09)7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2009年12月18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30000369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惠明	39,000,000	39.00
2	张桂元	4,000,000	4.00
3	李秋珍	4,000,000	4.00
4	顾跃明	3,500,000	3.50
5	孙小源	3,500,000	3.50
6	林福良	3,500,000	3.50
7	周晨曦	3,275,000	3.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	高惠芬	3,000,000	3.00
9	王柏楠	2,727,300	2.73
10	薛金秀	2,725,000	2.73
11	殷红良	2,681,800	2.68
12	俞火根	2,500,000	2.50
13	田建华	2,500,000	2.50
14	姜建英	2,500,000	2.50
15	孙雪强	2,500,000	2.50
16	张祥宝	2,272,700	2.27
17	王仁龙	2,000,000	2.00
18	高湘生	1,500,000	1.50
19	周金花	1,500,000	1.50
20	肖其忠	1,500,000	1.50
21	王秉良	1,000,000	1.00
22	王文伟	1,000,000	1.00
23	祝 明	1,000,000	1.00
24	谈荣兴	909,100	0.91
25	谈小荣	909,100	0.91
26	陈炳良	500,000	0.50
27	张国清	500,000	0.50
28	王洪琴	500,000	0.50
29	邢月林	500,000	0.50
30	袁秋珍	500,000	0.50
31	沈建珍	500,000	0.50
32	陆洪庭	500,000	0.50
33	张振刚	500,000	0.50
34	俞三男	500,000	0.5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14、201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30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690万元，增资价格为4.10元/股。新增股本中金茂投资以现金2,460万元认购600万股，巴城有限以现金369万元认购90万股；超出认缴注册资本

的 2,139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2010 年 11 月 8 日，周惠明等 34 名公司原股东与金茂投资、巴城有限签订《关于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之增资协议》。

2010 年 12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0）1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金茂投资、巴城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9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惠明	39,000,000	36.48
2	金茂投资	6,000,000	5.61
3	张桂元	4,000,000	3.74
4	李秋珍	4,000,000	3.74
5	顾跃明	3,500,000	3.27
6	孙小源	3,500,000	3.27
7	林福良	3,500,000	3.27
8	周晨曦	3,275,000	3.06
9	高惠芬	3,000,000	2.81
10	王柏楠	2,727,300	2.55
11	薛金秀	2,725,000	2.55
12	殷红良	2,681,800	2.51
13	俞火根	2,500,000	2.34
14	田建华	2,500,000	2.34
15	姜建英	2,500,000	2.34
16	孙雪强	2,500,000	2.34
17	张祥宝	2,272,700	2.13
18	王仁龙	2,000,000	1.87
19	高湘生	1,500,000	1.40
20	周金花	1,500,000	1.40
21	肖其忠	1,500,000	1.40
22	王秉良	1,000,000	0.94
23	王文伟	1,000,000	0.94
24	祝明	1,000,000	0.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5	谈荣兴	909,100	0.85
26	谈小荣	909,100	0.85
27	巴城有限	900,000	0.84
28	陈炳良	500,000	0.47
29	张国清	500,000	0.47
30	王洪琴	500,000	0.47
31	邢月林	500,000	0.47
32	袁秋珍	500,000	0.47
33	沈建珍	500,000	0.47
34	陆洪庭	500,000	0.47
35	张振刚	500,000	0.47
36	俞三男	500,000	0.47
	合计	106,900,000	100.00

15、2011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690万元增至10,960万元，苏一百以4.1元/股的价格，合计货币资金1,107万元认购新增股本270万股；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837万元转作资本公积。2011年2月18日，公司周惠明等36名股东与苏一百签订了《关于江苏AB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1年2月28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1）0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苏一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70万元。

2011年3月8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惠明	39,000,000	35.58
2	金茂投资	6,000,000	5.47
3	张桂元	4,000,000	3.65
4	李秋珍	4,000,000	3.65
5	顾跃明	3,500,000	3.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孙小源	3,500,000	3.19
7	林福良	3,500,000	3.19
8	周晨曦	3,275,000	2.99
9	高惠芬	3,000,000	2.74
10	王柏楠	2,727,300	2.49
11	薛金秀	2,725,000	2.49
12	苏一百	2,700,000	2.46
13	殷红良	2,681,800	2.45
14	俞火根	2,500,000	2.28
15	田建华	2,500,000	2.28
16	姜建英	2,500,000	2.28
17	孙雪强	2,500,000	2.28
18	张祥宝	2,272,700	2.07
19	王仁龙	2,000,000	1.82
20	高湘生	1,500,000	1.37
21	周金花	1,500,000	1.37
22	肖其忠	1,500,000	1.37
23	王秉良	1,000,000	0.91
24	王文伟	1,000,000	0.91
25	祝 明	1,000,000	0.91
26	谈荣兴	909,100	0.83
27	谈小荣	909,100	0.83
28	巴城有限	900,000	0.82
29	陈炳良	500,000	0.46
30	张国清	500,000	0.46
31	王洪琴	500,000	0.46
32	邢月林	500,000	0.46
33	袁秋珍	500,000	0.46
34	沈建珍	500,000	0.46
35	陆洪庭	500,000	0.46
36	张振刚	500,000	0.46
37	俞三男	500,000	0.46
	合 计	109,600,000	100.00

16、2015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周惠明将其持有的公司8.8504%的股份计970万元转让给周星。周惠明与周星已于2014年7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970万元。

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372.5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从10,960万股减少至8,587.50万股。其中：金茂投资减少出资600万元，顾跃明减少出资150万元，薛金秀减少出资272.5万元，张桂元减少出资400万元，林福良减少出资350万元，孙小源减少出资350万元，王仁龙减少出资200万元，王洪琴减少出资5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587.5万元。金茂投资、薛金秀、张桂元、林福良、孙小源、王仁龙、王洪琴不再是公司股东。

公司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2月5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5年3月23日，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2015年04月01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和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惠明	29,300,000	34.12
2	周星	9,700,000	11.30
3	李秋珍	4,000,000	4.66
4	周晨曦	3,275,000	3.81
5	高惠芬	3,000,000	3.49
6	王柏楠	2,727,300	3.18
7	苏一百	2,700,000	3.14
8	殷红良	2,681,800	3.12
9	俞火根	2,500,000	2.91
10	田建华	2,500,000	2.91
11	姜建英	2,500,000	2.91
12	孙雪强	2,500,000	2.91
13	张祥宝	2,272,700	2.65
14	顾跃明	2,000,000	2.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5	高湘生	1,500,000	1.75
16	周金花	1,500,000	1.75
17	肖其忠	1,500,000	1.75
18	王秉良	1,000,000	1.16
19	王文伟	1,000,000	1.16
20	祝明	1,000,000	1.16
21	谈荣兴	909,100	1.06
22	谈小荣	909,100	1.06
23	巴城有限	900,000	1.05
24	陈炳良	500,000	0.58
25	张国清	500,000	0.58
26	邢月林	500,000	0.58
27	袁秋珍	500,000	0.58
28	沈建珍	500,000	0.58
29	陆洪庭	500,000	0.58
30	张振刚	500,000	0.58
31	俞三男	500,000	0.58
	合计	85,875,000	100.00

17、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公司股东高惠芬与顾惠良、袁磊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1.1%的股份计94.4625万元转让给袁磊莹，将其持有0.0645%的股份计5.5375万元转让给顾惠良；公司股东肖其忠与顾惠良、周晨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0.2355%的股份计20.225万元转让给顾惠良，将其持有0.9290%股份计79.775万元转让给周晨曦；公司股东姜建英与周晨曦、景雪元、诸洪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0.0710%的股份计6.1万元转让给周晨曦，将其持有0.5%的股份计42.9375万元转让给景雪元，将其持有0.0112%的股份计0.9625万元转让给诸洪斌；公司股东邢月林与诸洪斌、凌菊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0.3143%的股份计26.9941万元转让给诸洪斌，将其持有0.2679%的股份计23.0059万元转让给凌菊花；公司股东张祥宝与凌菊花、宣丽等13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0.0521%的股份计4.4741万元转让给凌菊花，将其持有0.1%的股份计8.5875万元转让给宣丽，将其持有0.3255%的股份计27.9566万元转让

给范弘，将其持有 0.3%的股份计 25.7625 万元转让给王玉珠，将其持有 0.25%的股份计 21.4686 万元转让给吴志强，将其持有 0.25%的股份计 21.4686 万元转让给吴志刚，将其持有 0.2%的股份计 17.175 万元转让给杨永梅，将其持有 0.2%的股份计 17.175 万元转让给田敏华，将其持有 0.2%的股份计 17.175 万元转让给陆震龙，将其持有 0.2%的股份计 17.175 万元转让给徐春华，将其持有 0.2%的股份计 17.175 万元转让给沈建花，将其持有 0.2%的股份计 17.175 万元转让给梁海波，将其持有 0.1689%的股份计 14.5021 万元转让给张振刚。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惠明	29,300,000	34.12
2	周星	9,700,000	11.30
3	周晨曦	4,133,750	4.81
4	李秋珍	4,000,000	4.66
5	王柏楠	2,727,300	3.18
6	苏一百	2,700,000	3.14
7	殷红良	2,681,800	3.12
8	俞火根	2,500,000	2.91
9	田建华	2,500,000	2.91
10	孙雪强	2,500,000	2.91
11	高惠芬	2,000,000	2.33
12	姜建英	2,000,000	2.33
13	顾跃明	2,000,000	2.33
14	高湘生	1,500,000	1.75
15	周金花	1,500,000	1.75
16	王秉良	1,000,000	1.16
17	王文伟	1,000,000	1.16
18	祝明	1,000,000	1.16
19	袁磊莹	944,625	1.10
20	谈荣兴	909,100	1.06
21	谈小荣	909,100	1.06

22	巴城有限	900,000	1.05
23	张振刚	645,021	0.75
24	肖其忠	500,000	0.58
25	陈炳良	500,000	0.58
26	张国清	500,000	0.58
27	袁秋珍	500,000	0.58
28	沈建珍	500,000	0.58
29	陆洪庭	500,000	0.58
30	俞三男	500,000	0.58
31	景雪元	429,375	0.50
32	范弘	279,566	0.33
33	诸洪斌	279,566	0.33
34	凌菊花	274,800	0.32
35	顾惠良	257,625	0.30
36	王玉珠	257,625	0.30
37	吴志强	214,686	0.25
38	吴志刚	214,686	0.25
39	杨永梅	171,750	0.20
40	田敏华	171,750	0.20
41	陆震龙	171,750	0.20
42	徐春华	171,750	0.20
43	沈建花	171,750	0.20
44	梁海波	171,750	0.20
45	宣丽	85,875	0.10
	合计	85,875,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周惠明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周晨曦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李秋珍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国际注册经营师，大专学历，1998年毕业于苏州轻工管理学院。1980年至1991年，在正仪灶具厂工作；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在AB保健织品总厂财务科工作；1995年1月至2001年1月，在AB有限财务部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01年2月至今，在AB有限、AB集团历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等职；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2015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

4、殷红良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祝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4月出生，经济师职称，大专学历。1969年3月至1974年9月，在江苏省黄海农场插队；1974年9月至1986年12月在昆山晶体管厂历任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厂长，其间经江苏省委组织部考试选拔至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计算机系学习三年；1987年1月至2001年9月，在苏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局长；2001年9月经苏州市委批准提前退休，2001年10月至今，历任AB有限、AB集团独立董事、董事等职；现任董事任期为自**2015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

6、周星女士

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杨世滨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职称，工程硕士学历，2009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任职于纺织部生产司，担任科员；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中国纺织总会国际部，担任副主任科员；1997年6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国家纺织工业局办公室，担任助理调研员；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中国纺织企业管理协会，担任秘书长；2002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江苏常熟江河天绒丝纤维有限公司，担任副总、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担任副秘书长；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中国针织工业协会，担任理事长；2009年12月至今，在中国针织工业协会担任理事长，在AB集团担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任期为自**2015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

8、黄鹏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1995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1975年8月至1988年8月任教于扬州大学，担任讲师；1988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教于苏州大学，担任博士生导师；2009年12月至今，任教于苏州大学担任博士生导师，在AB集团担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任期为自**2015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

9、王春晖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2月出生，国际律师协会会员，博士学历。2000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大连商学院，担任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2003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中国发展战略研究院，担任法学部主任；2004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中国移动山西公司，担任首席法律顾问法律专家；2005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北京市荣博律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律师；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中国法商研究院，担任院长；2009年12月至今，在AB集团担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任期为自**2015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

（二）监事

1、田敏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1980年12月至1984年12月，任职于安徽省军区警备团；1985年1月至1986年12

月，任职于正仪精密仪器厂，担任团书记；1986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昆山市公安局正仪派出所，期间在苏州大学法学院公安法律专业大专班在职就读；2001年6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安徽合肥爱彼保健织品销售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在AB集团党群工作部、人民武装部部长、中共江苏AB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任职；2010年3月至今，在AB集团任监事会主席、行政中心经理；现任监事任期为自**2015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

2、张振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9月毕业于复旦大学。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AB有限办公室、外贸部，历任科员、主任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国际中心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2月至今，在AB集团担任监事；现任监事任期为自**2015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

3、孙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扬州江海学院。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AB集团；2015年6月至今担任AB集团监事；现任监事任期为自**2015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周晨曦先生

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殷红良先生

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李秋珍女士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顾跃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经济师职称，清华大学工商管理MBA。1988年1月至1988年3月，任职于正仪针织内衣厂；1988年4月至1988年10月，任职于上海针织二十厂；1988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AB有限染整厂、运动衣厂、发展部、外贸部、制造部、女装部；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AB有限、AB集团总部；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喜天游棉业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今，在AB集团担任副总经理兼A&B品牌部经理；现任副总经理任期为自**2015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007.42	59,346.37	73,202.51
股东权益合计	25,671.41	28,822.98	32,45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918.10	27,051.17	30,926.48
每股净资产（元）	2.99	2.63	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9	2.47	2.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40	66.78	68.68
流动比率（倍）	1.23	1.44	1.49
速动比率（倍）	0.59	0.74	0.8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119.94	44,476.26	56,976.94
净利润	1,307.18	-2,821.49	2,645.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73	-2,677.41	2,51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86.53	-3,514.85	1,97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5.09	-3,335.36	1,878.96
毛利率（%）	20.67	14.25	23.55
净资产收益率（%）	5.05	-9.14	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9	-11.39	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3.06	4.26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	1.53	2.00	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21	-520.17	5,10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05	0.47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每股净资产=报告期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全层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负责人:	陶海华
项目组成员:	陶海华、王庆春、祝尊华、雷家荣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黎民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14 楼
联系电话:	025-83193322
传真:	025-83191022
经办律师:	周浩、王卓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联系电话:	0311-85929181
传真:	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许洪磊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织内衣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针织内衣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化。

公司实行纵深一体化的发展策略，产业链从上游面料染整行业延伸到下游商品零售。其中，质量稳定的面料是始终保持产品上乘品质以及最大程度保证公司成衣产品设计创意实现的基础；自有销售网络和渠道的丰富使公司不会对单一渠道产生依赖并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以内裤、套装内衣、文胸等为主，同时也直接对外销售衣片、面料，辅以家居服、T 恤、袜子、毛巾等其他配套产品；拥有“AB”、“A&B”等品牌。公司通过多品牌战略以及国内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实现产品对不同消费群体的覆盖。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成为我国针织内衣行业领先企业，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AB”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公司还凭借低成本、高品质的竞争优势，成为美国汉斯公司、美国 Jockey 公司、美国阿尔法公司等国际知名针织内衣品牌或零售商长期稳定的产品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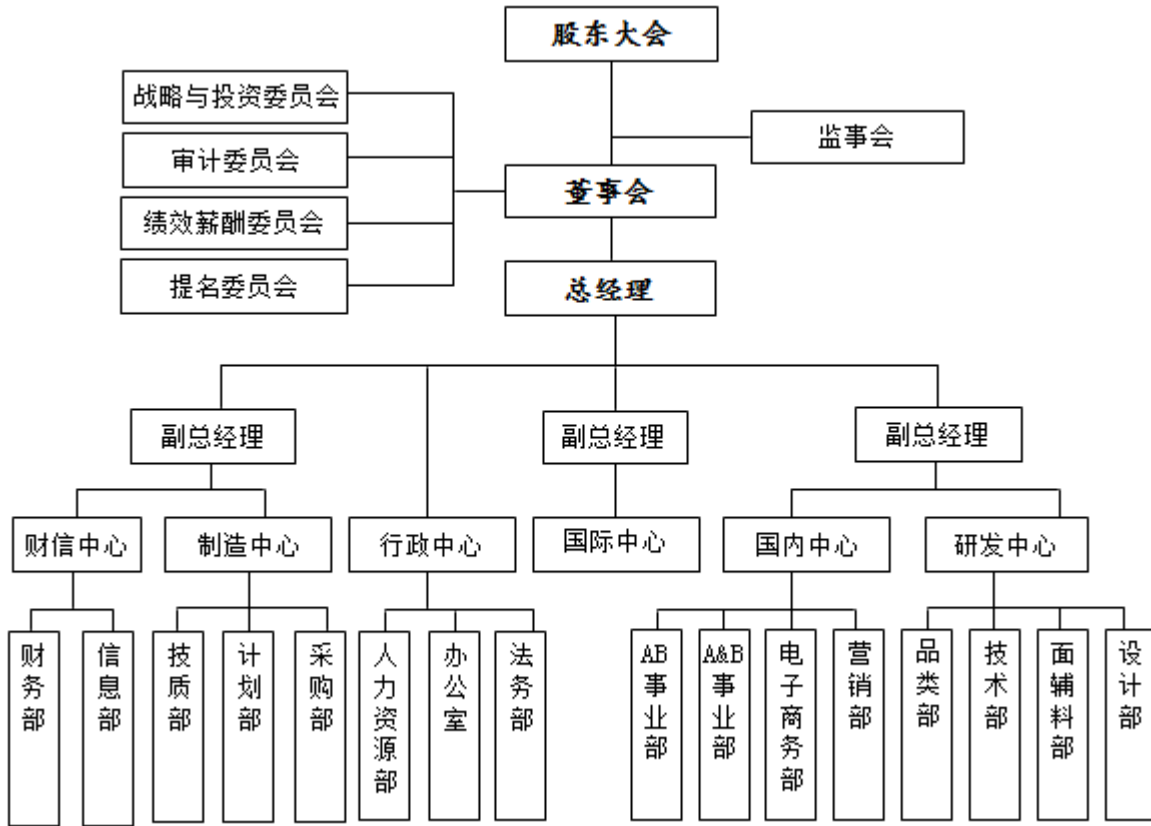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高效为原则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下设 6 个一级部门，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决策机构及职能部门一直对生产经营进行着有效地控制和管理。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绩效薪酬委员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中设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1、行政中心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好人力资源的开发、管理等工作，实施公司后勤生活、维护内部治安等管理，配合公司管理层，制定相关制度，并执行。配合总经理，行使协调各部门工作，对公司日常办公秩序、行政文书、法务等开展管理工作，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行政中心下设人力资源部、办公室、法务部。

2、财信中心

配合公司管理层抓好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全过程管理，并承担报告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负责对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稽核、审计、检查、协调和指导。抓好公司的信息技术的推广与运用，做好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的统计、分析和研究工作。财信中心下设财务部和信息部。

3、制造中心

抓好公司所有生产工厂的管理，配合经营部门，做好生产的计划安排及采购工作，抓好质量、成本、技术、工艺、交货等工作，提升企业的低成本制造能力，抓好节能降耗减排等工作，不断增强公司的制造优势，为国内品牌拓展和境外业务等提供更好的高质量、低成本、快交货的运营能力支撑。制造中心下设技质部、计划部、采购部。

4、国际中心

负责国际行业趋势的研究，收集国际行业的发展信息，建设和管理集团的境外生产与销售机构，境外接单、生产和销售，拓展公司在国际针织内衣行业内的影响力；负责 OEM 的拓展、接单、生产和物流工作，同时收集分析国际客户资料，承担客户维护工作。

5、国内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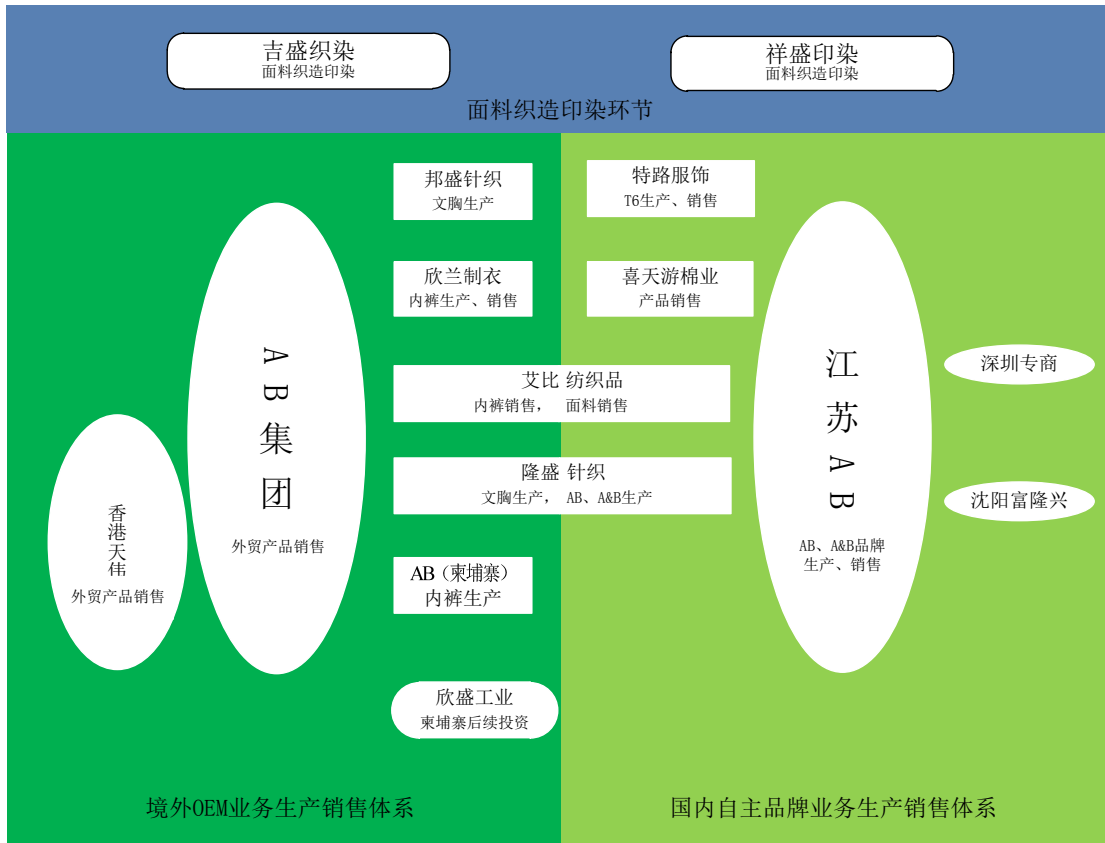
依据国内市场的发展战略，做好国内行业营销研究，分析国内行业竞争态势，做好销售计划，抓好直销工作的拓展与提升，同时发展和管理好经销商，使直销与经销有机配合，形成公司新的国内销售模式，拓展好国内内衣市场，与发展中心默契配合，提升公司品牌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国内中心下设 AB 事业部、A&B 事业部、电子商务部、营销部。

6、研发中心

以国内市场为基础，以打造公司品牌为重点，分析行业国内品牌的竞争态势，重点研究国内行业发展的趋势，进行基础性研发工作、品类研究及开发与管理，同时配合销售中心做好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品牌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下设品类部、技术部、面辅料部和设计部。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联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致力于针织内衣产业从面料染整到成衣制造至终端商品零售的全产业链纵深一体化发展，在产业链各环节设立专业子公司；在湖北秭归、柬埔寨金边建立生产基地，明确划分昆山总部与生产基地的职能分工。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相互联系情况如下：

1、面料织造、染整业务

公司分别在江苏昆山、湖北秭归设立祥盛印染、吉盛织染从事面料织造、印染、后整理业务，再将制成的成品面料提供给成衣制造企业。目前，祥盛印染主要提供给艾比纺织品、江苏 AB、邦盛针织和特路服饰，吉盛织染主要提供给欣兰制衣和隆盛针织。

2、成衣制造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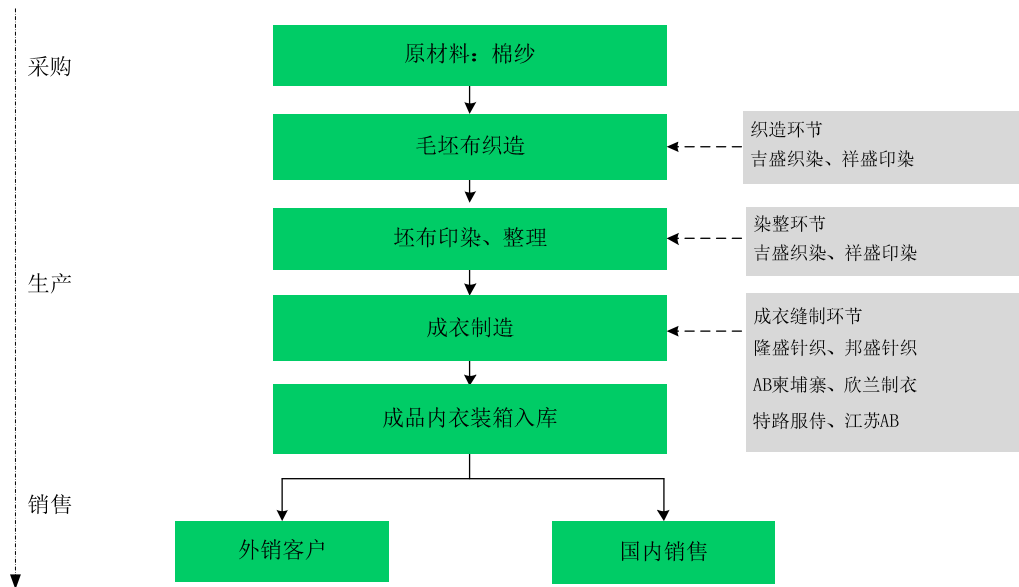
公司在江苏昆山、湖北秭归和柬埔寨金边建有成衣制造基地，成衣制造环节的子公司包括：江苏 AB、邦盛针织、特路服饰、隆盛针织、欣兰制衣和 AB 柬埔寨，上述子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及其品质进行成衣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套装针织内衣、内裤、文胸、衣片等。

3、产成品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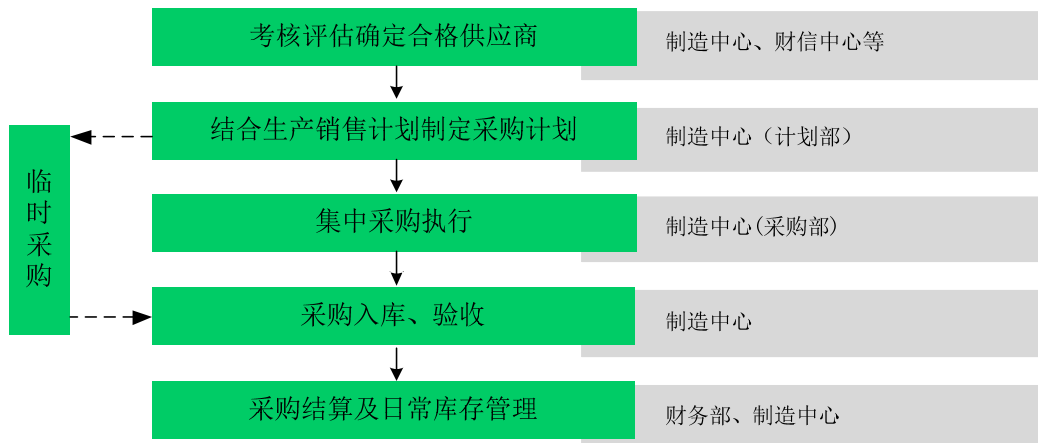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境外均有销售。国内品牌销售主要通过江苏 AB 完成；产品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公司实现，香港天伟和欣兰制衣也有部分产品直接外销。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针织内衣主营业务产业链总流程图示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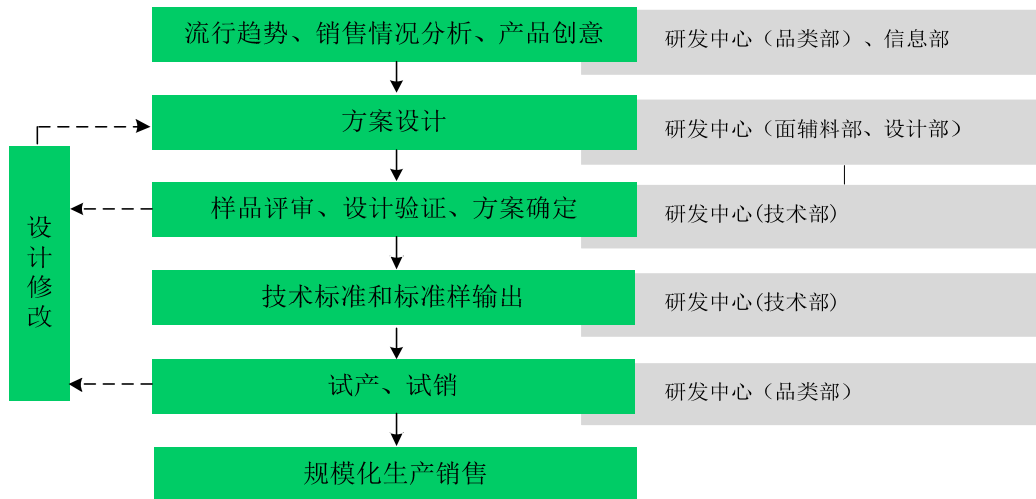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集中采购为主，制造中心下设的计划部根据公司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结合原辅材料交货周期，制定批次采购计划。除集中采购外，公司会根据产品生产和客户补单情况，进行临时采购。

采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流程控制制度和质量验收标准，以确保原辅材料质量。公司定期对原辅材料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确定合作供应商，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2、生产流程

(1) 策划设计流程



①产品创意：品类部根据信息部、国内中心提供流行趋势、消费者调研，销售情况反馈、产品历史数据，对应季新产品的档次定位、功能、面料选择、色调搭配向研发中心提交产品创意方案。

②方案设计：面辅料部、设计部按照审查通过的产品创意制定新产品的面料，版型、款式、色调设计方案。

③样品评审、设计验证、方案确定：技术部试制样衣、提交检测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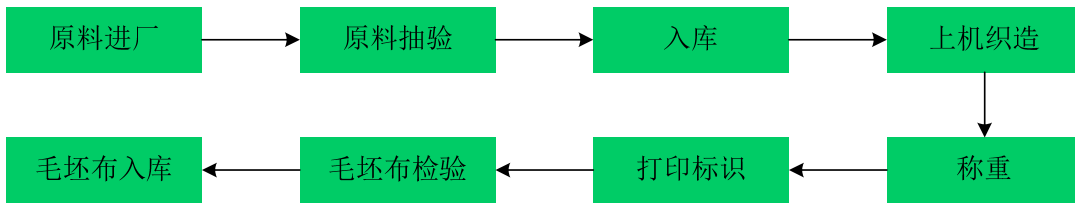
④技术标准和标准样输出：技术部向品类部发出设计确认并提交产品技术资料及标准样。

⑤试产、试销：新产品的试产、试销由品类部负责，并根据试销情况对新产品提出修改意见直至产品定型；试销品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标准后，可纳入公司规模化产销体系。

(2)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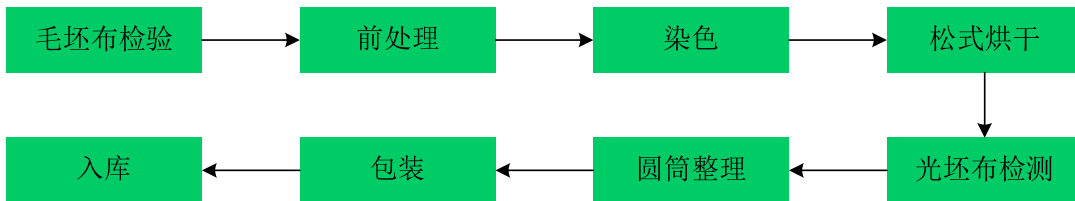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坯布织造、面料印染及后整理、成衣缝制等环节。以下为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①坯布织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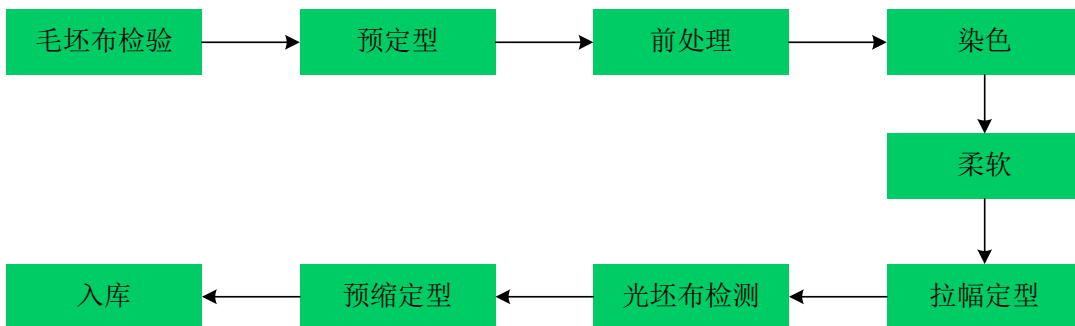


②面料印染整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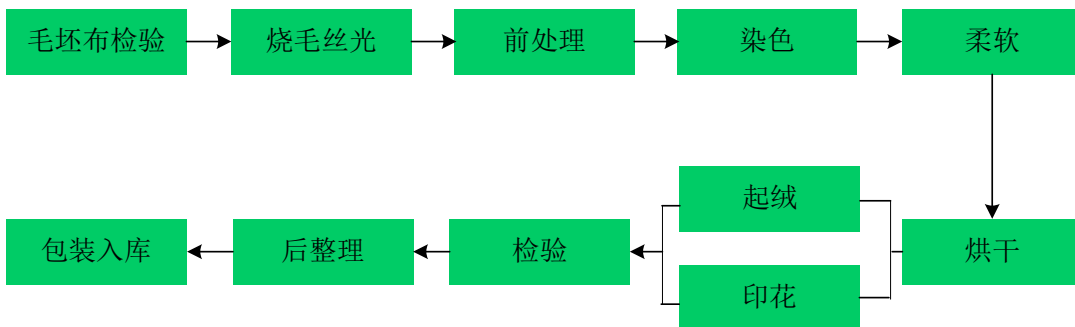
A、内裤、套装内衣、衣片的面料染整工艺流程



B、文胸的面料染整工艺流程



C、高档内衣的面料染整工艺流程



③成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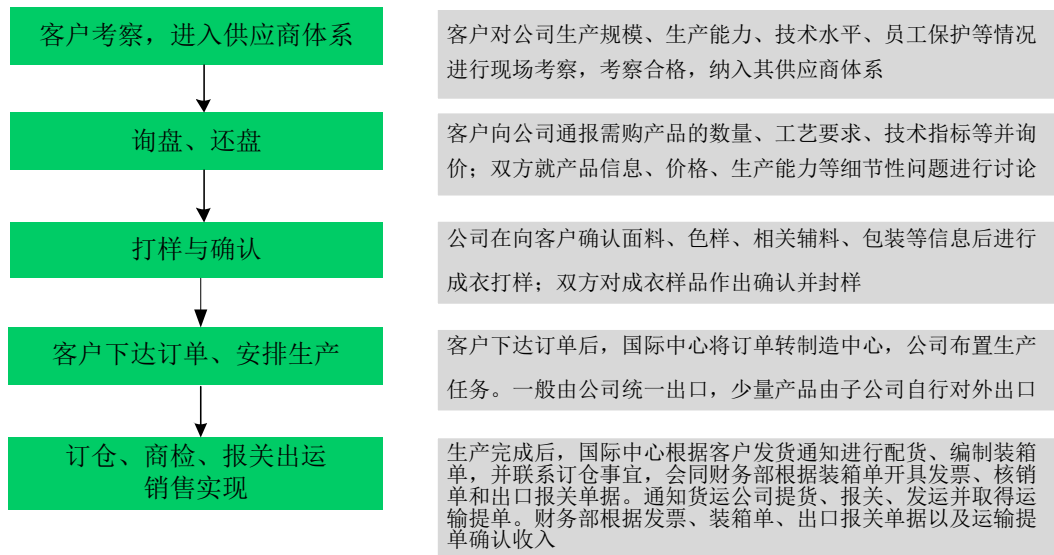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按照不同渠道具体可以分为外销和内销，其中内销具体包括特许经销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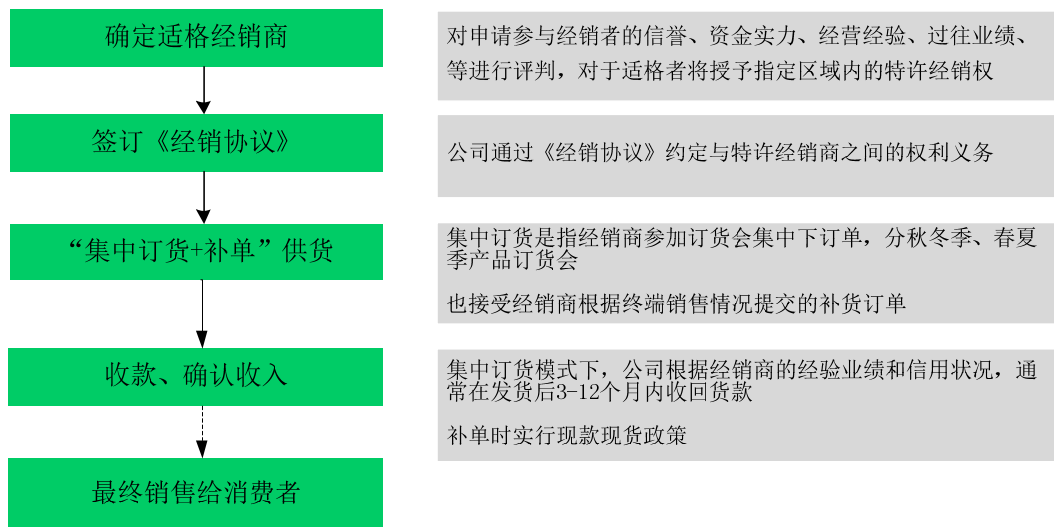
和商场、超市以及电子商务等直营渠道。各渠道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1) 外销客户的主要销售流程



(2) 内销渠道的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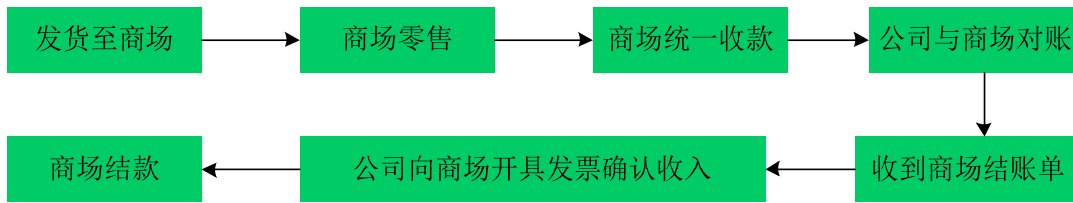
① 特许经销渠道



② 直营渠道

公司直营渠道主要包括商场专柜、超市专柜、电子商务等；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直营专卖店终端。

A、商场专柜



a、收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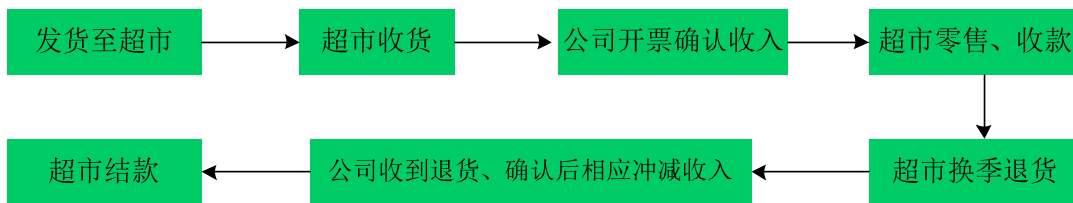
商场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并将消费清单提交给公司，公司根据零售额扣除商场返点后的余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b、公司为确保确认时点恰当、金额准确所采取的举措与流程

➤ 商场专柜工作人员根据商场小票在公司的“分销管理系统”中逐日逐笔登记销售日记账，每日向公司信息中心报送销售日报。

➤ 公司在每月月初就上一个月商场专柜货品销售情况与商场对账，双方核对无误后，商场按约定的分成率扣除相应金额后向公司提供结算单，公司根据结算单向商场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B、超市专柜



a、收入确认

公司将商品发出给超市的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应收账款，并根据经验合理估计超市退货比例，对预计退货商品计提预计负债，不确认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其余确认为销售收入。

b、公司为确保确认时点恰当、金额准确所采取的举措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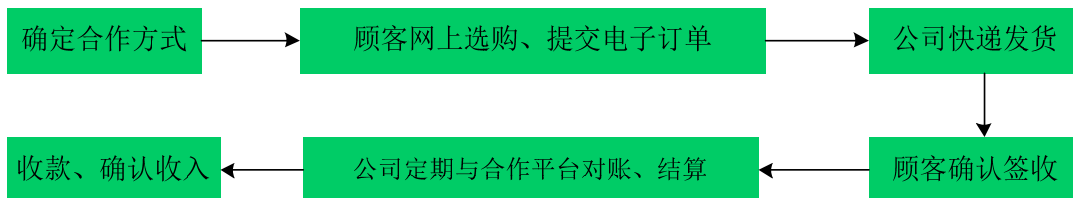
公司在商品发出给超市时确认收入，期末根据估计的退货率预估退货金额，冲减收入成本，计提预计负债；待收到超市换季货品退货，开具退货清单，公司将所退货品与退货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冲减当期销售收入、成本的金额，同时冲回原预估退货额；自 2014 年起，公司为了防止商品退回带来的损失，已在不影响终端销售业绩的前提下，与各超市门店充分沟通后，严格控制总量。所以自 2014 年起，公司不再确认销售退回

及预计负债。

C、电子商务

a、合作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淘宝、京东等第三方平台合作开展电商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b、自营 B2B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试水网上 B2B 业务，目前尚处于摸索阶段。主要业务流程为：客户在网上提交订单并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按订单发出货物时确认收入。

D、直营专卖店



a、销售流程

顾客光临公司直营专卖店→营业员导购→顾客选购→营业员带领顾客至收银台结算→营业员扫描产品条码（公司“分销系统”产品出库，销售确认）→销售凭证打印→顾客付款（现金或 POS 机刷卡）→商品交收。

b、收入确认

直营专卖店于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并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c、公司为确保确认时点恰当、金额准确所采取的举措

➤ 公司信息部自主开发了适用于专卖店销售管理的 DRP 系统软件——“分销管理系统”，所有直营专卖店统一安装公司分销终端 POS 系统；公司制定的零售价格在“分销管理系统”中全部锁定，营业员无法自行修改价格。

➤ 专卖店工作人员每日销售额必须及时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 营业员在公司的“分销管理系统”中逐日逐笔登记销售日记账，记账的依据为

ATM 自助终端“存款凭条”和顾客 POS 机刷卡“签购单”。专卖店工作人员每日向公司信息中心报送销售日报。

➤ 月末由会计将公司“分销管理系统”内的销售数据、收款数据以及网上银行进账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做收入记账凭证。

d、公司销售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均发生在直营专卖店收入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直营专卖店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08 万元、76.67 万元、20.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9%、0.17%、0.06%；扣除 POS 机刷卡等非收现情况直营专卖店渠道现金收入占比更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制定了具体的收款流程与控制制度以防范现金销售可能存在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直营专卖店终端，亦不存在现金销售情形。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较强针织面料研发能力，成熟的面料织染及后整理技术以及成衣款式设计、缝制技术，并运用于规模化生产。

1、针织面料研发水平及面料织染、后整理技术水平

（1）面料研发水平

公司有较强的面料研发和成衣款式设计能力，研发的超级磨绒针织面料及其织物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罗布麻/彩色棉混纺织物及制品开发项目被列入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新型华夫格绒面织物、莫代尔与棉交织+莱卡提花面料及其织物等多项研发成功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多种织物结构改良方法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运用的“AB 抗菌纤维专有技术”，曾先后获得第十六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和新技术展览会金奖、中国发明协会的人类保健大奖及国家科技委的国家技术发明奖。该项技术的产业化确立了公司在纺织抗菌领域无可替代的竞争优势。

（2）面料织造、印染、后整理技术水平

在面料织染、后整理环节，公司除获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外，“圆筒针织布浸轧竭染冷堆工艺”、“圆筒针织布平整整理方法”、“一种植物源防蚊微胶囊整理剂的制备方法”、“一种缓释驱杀纹整理剂的制备方法”等技术还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同时，公司掌握多种功能性面料和中高档面料的完整织造、印染、后整理、检测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①AB 抗菌织物面料

AB 抗菌织物是公司运用“AB 抗菌纤维专有技术”对腈纶纤维改性后的一种功能性织物，将具有抗菌功能的 A 基团和 B 基团通过化学反应接枝到腈纶高分子链上的一种改性纤维，属于持久性卫生整理产品。其特点是抗菌范围广，能有效抑杀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大肠杆菌等细菌，且安全卫生耐洗涤。

②竹纤维面料

竹纤维是用天然竹子为原料，采用多段漂白精制而成的浆粕和纤维。竹纤维产品穿着舒适、清爽、透气性好，还具有良好的抗菌效果，明显优于其他类别纤维面料。

③莫代尔面料

莫代尔面料采用奥地利兰精公司天然木浆纤维—莫代尔与莱卡纤维制作而成，手感柔滑、吸湿性好、悬垂性好，具有温度和湿度调节功能，是春夏季产品的理想面料。

④丝光面料

采用精纺纯棉面料，引进德国和意大利先进设备和技术进行丝光烧毛处理，成衣质地纤细，爽滑无比，色泽亮丽，光洁度高。

⑤长绒棉面料

选用优质的新疆长绒棉+莱卡，采用最新的刷绒技术，刷绒后织物具有细腻、柔软的手感，反复拉伸，不变形不起球。保暖率达到 31.7%，透气率 564MM/s，超出保暖内衣行业标准。

⑥刷绒面料

采用世界先进的碳素毛刷辊对织物表面进行快速轻柔刷磨，在织物表面形成短、密、均的毛羽，绒面细腻且不起球，具有柔滑绒厚的感觉，面料保暖、透气、弹性优良、穿着贴体。

⑦羊毛面料

采用 100 支澳大利亚丝光毛条，纺 100Nm/2 纱色纺。采用 16 针横机生产，面料结构为平针组织，克重为 225g/m²，具有弹性好、轻盈保暖、舒适清爽、吸湿透气、柔软悬垂、贴身穿着无刺痛感等特点。

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获得了行业认可，曾主持抗菌针织品、棉针织内衣、吸湿发热针织内衣、丝光棉针织面料、针织保暖内衣、针织内衣规格尺寸等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产品也多次获得国家或省级部门奖励。具体请参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2、公司的竞争优势”之相关内容。

2、成衣设计、缝制技术

公司在不断收集、研究消费者人体曲线数据的基础上，注重细节，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设计出不同的款式和版型，使消费者穿着舒适。公司拥有的三维人体扫描技术设备还可提供进一步的个性化内衣设计，针对客户的独特需求生产个性化产品。三维人体扫描的过程是通过光发生器产生的某种特殊光线，投射到被扫描物体上，然后利用传感器接收反射光线，并通过光电转换器形成所需的数字信号，再由模拟软件处理转换为空间点坐标来呈现物体的特征。运用该种设备可以迅速对消费者进行尺寸调查和体型分析，能够满足消费者的单量单裁设计要求，为公司进行个性化内衣产品设计生产提供了基础。

除了内衣常规款式的设计和制造外，公司还针对特定消费群体，研制开发了产妇内裤、孕妇内裤、舒适健康儿童内衣等产品。

3、机器设备工艺水平

公司在各个生产环节都引进了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并拆分生产程序，进行标准化生产，引进的设备均系面料制造、印染、整理、成衣机械制造行业中的国际技术领先企业制造，确保公司生产低耗能且工艺质量稳定，也充分保证了公司“保持品质上乘”品牌核心价值的实现。

（1）面料织造环节，公司引入了德国德乐双面大圆机、迈耶单面大圆机，新加坡利达单面大圆机提高了面料生产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2) 印染环节引进了德国狄斯、意大利巴佐尼低浴比全自动染机，德国特恩气雾染色机，染色用水量比常规染机减少 60%，能源消耗量减少 40%。

(3) 面料后期整理环节，公司拥有大批后整理生产设备，如德国布鲁克纳烘干机和拉幅定型机，进行全电脑控制，温度控制通过测温传感器自动调节电机，电能和热能消耗比常规设备节省 30%；还采用德国道尼尔的丝光烧毛机、意大利拉发的刷绒整理机、意大利法拉路的预缩定型机等。

(4) 成衣制作环节，公司采用法国力克和日本川上的自动裁床、意大利比尔利比的全自动冲床、日本川上的自动拉布机、日本大和的节能缝纫机等成衣设备，降低劳动强度的同时提升了产品质量。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境外土地所有权）

土地使用 (所有) 权人	权证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AB 集团	昆国用(2010)字第 12010103138 号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通澄南路西侧	出让	工业	21,135.30	2050.11.30	抵押
	昆国用(2010)字第 12010103139 号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通澄南路西侧	出让	工业	9,651.00	2054.12.6	抵押
	昆国用(2010)字第 12010103129 号	昆山市正仪镇正兴东路 5 号	出让	工业	16,347.80	2050.11.30	抵押
	昆国用(2010)字第 12010103128 号	昆山市正仪镇正兴东路 5 号	出让	工业	12,159.30	2050.11.30	抵押
	昆国用(2011)字第 12011103356 号	昆山市巴城镇前进西路北侧	出让	办公	22,240.2	2050.5.9	抵押
江苏 AB	昆国用(2003)字第 12003103344 号	昆山市正仪镇 312 国道北侧	出让	工业	9,696.20	2051.3.26	-
	昆国用(2003)字第 12003103345 号	昆山市正仪镇 312 国道北侧	出让	工业	7,243.90	2051.3.28	-
吉盛织染	秭归县国用(2008)第 0111 号	秭归县茅坪镇建东大道	出让	工业	31,271.06	2056.9.13	-
	秭归县国用(2009)第 0648 号	秭归县茅坪镇建东大道	出让	工业	30,668.62	2059.8.4	抵押
	秭归县国用(2011)第 0325 号	秭归县茅坪镇迎宾路	出让	工业	3,893.89	2061.5.13	-
秭归隆盛	秭归县国用(2008)第 20080120 号	秭归县茅坪镇长宁三路 66 号	出让	工业	26,216.77	2050.6.4	-

土地使用 (所有) 权人	权证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欣盛工业	005343	柬埔寨王国 Kampong Chhnang 省 Rolea Pha- ea 地区 Toeuk Hot 地块	-	工业	8,447.00	-	-
	005342	柬埔寨王国 Kampong Chhnang 省 Rolea Pha- ea 地区 Toeuk Hot 地块	-	工业	259,274.00	-	-
	003613	柬埔寨王国 Kampong Chhnang 省 Rolea Pha- ea 地区 Toeuk Hot 地块	-	工业	10,912.00	-	-



2、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所有人
1	ZL200410041088.8	2004.6.23	圆筒针织布平整整理方法	发明	公司
2	ZL200410065918.0	2004.12.22	圆筒针织布浸轧竭染冷堆工艺	发明	公司
3	ZL200810200956.0	2008.10.9	一种含 DDT 驱杀蚊纤维的高温高压整理方法	发明	公司、 东华大学
4	ZL200810200958.X	2008.10.9	一种含 DDT 驱杀蚊纤维的载体整理方法	发明	公司、 东华大学
5	ZL200810200957.5	2008.10.9	一种含 DDT 驱杀蚊纤维的热熔整理方法	发明	公司、 东华大学
6	ZL201010126060.X	2010.3.11	冷轧漂液中温堆置、汽蒸连续式氧漂工艺	发明	公司
7	ZL201220577421.7	2012.11.6	小弹性的变化罗纹织物	实用新型	公司
8	ZL201320588415.6	2013.9.23	新型添纱罗纹织物	实用新型	公司
9	ZL201320587425.8	2013.9.23	彩横条织物	实用新型	公司
10	ZL201320543482.6	2013.9.3	本白针织内衣面料	实用新型	公司
11	ZL201420555393.8	2014.9.25	抗菌防尘口罩	实用新型	公司
12	ZL201420555735.6	2014.9.25	新型空气层保暖针织物	实用新型	公司
13	ZL200620075657.5	2006.8.22	新型保暖织物	实用新型	江苏 AB
14	ZL200720036453.5	2007.3.23	新型内衣长裤裤裆	实用新型	江苏 AB
15	ZL200720045848.1	2007.9.3	表面凹凸明显的罗纹弹性织物	实用新型	江苏 AB
16	ZL200720045844.3	2007.9.3	变化双罗纹纬平针复合组织的双面针织物	实用新型	江苏 AB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所有人
17	ZL200720045845.8	2007.9.3	新型起绒针织面料	实用新型	江苏 AB
18	ZL200820032692.8	2008.2.26	带有弹性的吸湿排汗针织物	实用新型	江苏 AB
19	ZL200820038284.3	2008.6.17	新型华夫格绒面织物	实用新型	江苏 AB
20	ZL200920040503.6	2009.4.27	华夫格保暖织物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江苏 AB
21	ZL200920040504.0	2009.4.27	保暖织物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江苏 AB
22	ZL200920040570.8	2009.5.7	透气保暖织物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江苏 AB

3、注册商标

(1) 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截至日
1	1370823		AB 集团	23	2020.3.6
2	1034637		AB 集团	24	2017.6.20
3	1034598		AB 集团	24	2017.6.20
4	526989		AB 集团	25	2020.8.19
5	1202016		AB 集团	1	2018.8.27
6	1188061		AB 集团	2	2018.7.6
7	1194176		AB 集团	3	2018.7.27
8	1190248		AB 集团	4	2018.7.13
9	1190341		AB 集团	5	2018.7.13
10	6222229		AB 集团	5	2020.6.13
11	1195180		AB 集团	6	2018.7.27
12	1193486		AB 集团	7	2018.7.20
13	1199003		AB 集团	8	2018.8.13
14	1235097		AB 集团	9	2018.12.27
15	1192914		AB 集团	10	2018.7.20
16	1185297		AB 集团	11	2018.6.20
17	1192946		AB 集团	12	2018.7.20
18	1201661		AB 集团	13	2018.8.20
19	1188381		AB 集团	14	2018.7.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截至日	
20	1202416		AB 集团	15	2018. 8. 27	
21	1240406		AB 集团	16	2019. 1. 20	
22	1214825		AB 集团	17	2018. 10. 13	
23	1194523		AB 集团	18	2018. 7. 27	
24	1192893		AB 集团	19	2018. 7. 20	
25	1206387		AB 集团	20	2018. 9. 13	
26	1194559		AB 集团	21	2018. 7. 27	
27	1190406		AB 集团	22	2018. 7. 13	
28	1200561		AB 集团	23	2018. 8. 20	
29	1210837		AB 集团	24	2018. 9. 27	
30	3136612		AB 集团	24	2023. 6. 27	
31	3048283		AB 集团	25	2023. 5. 13	
32	1208675		AB 集团	25	2018. 9. 20	
33	1208680		AB 集团	25	2018. 9. 20	
34	3048682		AB 集团	25	2023. 5. 20	
35	6479051		AB 集团	25	2020. 7. 27	
36	1190575		AB 集团	26	2018. 7. 13	
37	1198590		AB 集团	27	2018. 8. 13	
38	1189797		AB 集团	31	2018. 7. 6	
39	1197744		AB 集团	34	2018. 8. 6	
40	3273563			AB 集团	25	2024. 3. 27
41	1226295			AB 集团	28	2018. 11. 27
42	1203340			AB 集团	32	2018. 8. 27
43	1203216			AB 集团	33	2018. 8. 27
44	3273567			AB 集团	25	2024. 3. 27
45	7395289			AB 集团	25	2020. 9. 20
46	3273578			AB 集团	25	2024. 2. 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截至日
47	7395288		AB 集团	25	2020. 9. 20
48	7395291		AB 集团	25	2020. 9. 20
49	3628933		AB 集团	25	2016. 4. 13
50	357240	 商天游	AB 集团	5	2019. 8. 9
51	1204766		AB 集团	25	2018. 9. 6
52	1330820		AB 集团	25	2019. 11. 6
53	1553462	 HUIANLU	AB 集团	25	2021. 4. 13
54	1164824		AB 集团	25	2018. 4. 6
55	1729464	希伯乐	AB 集团	25	2022. 3. 3
56	1756564		AB 集团	25	2022. 4. 27
57	1934107	思贝勒	AB 集团	25	2022. 8. 20
58	1939181	SIBELL	AB 集团	25	2022. 8. 20
59	1937706	福溪	AB 集团	25	2022. 9. 20
60	2003398		AB 集团	25	2023. 1. 13
61	2003403		AB 集团	25	2023. 1. 13
62	3071801	 商天游	AB 集团	24	2023. 4. 13
63	3339595		AB 集团	25	2024. 6. 6
64	3628932		AB 集团	25	2016. 2. 13
65	3748559	玛纳尼	AB 集团	25	2016. 7. 6
66	5958950	玛纳尼	AB 集团	25	2020. 2. 27
67	5958937	mananil	AB 集团	25	2020. 3. 27
68	5958924	 mananii	AB 集团	25	2020. 3. 27
69	3748557		AB 集团	25	2016. 8. 6
70	3974456	佳世迈	AB 集团	25	2017. 9. 13
71	3974455	GUST/MINE	AB 集团	25	2017. 9. 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截至日
72	3974473	RED WAY	AB 集团	25	2017. 9. 27
73	3048283		AB 集团	25	2023. 5. 13
74	3048682		AB 集团	25	2023. 5. 20
75	3136612		AB 集团	25	2023. 6. 27
76	13888232		AB 集团	10	2025. 2. 20
77	579494		AB 集团	24	2022. 1. 19
78	13443734		AB 集团	25	2025. 1. 27
79	692990		AB 集团	25	2024. 6. 6
80	3249923		AB 集团	25	2024. 1. 27
81	10102786	欧卡贝拉	特路服饰	25	2022. 12. 20
82	7210418		特路服饰	25	2020. 12. 27
83	10063106	CC&TJ	特路服饰	25	2023. 3. 13
84	13450938		特路服饰	25	2025. 2. 13
85	5319378		特路服饰	25	2019. 8. 6
86	10102768		特路服饰	25	2023. 1. 20
87	5575612		江苏特路	25	2019. 10. 13
88	8125405	双对依	特路服饰	25	2021. 3. 20

(2) 境外注册商标

图标	注册号	注册地	使用类别	领土延伸保护国家	有效期
	676995	马德里	5、24、25	白俄罗斯、埃及、法国、匈牙利、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塔吉克斯坦、乌克兰注 1	2017. 7. 3

图标	注册号	注册地	使用类别	领土延伸保护国家	有效期
	737693	马德里	5、24、25	阿尔及利亚、塔吉克斯坦、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荷卢、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朝鲜、埃及、德国、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埃及、摩洛哥、葡萄牙、罗马尼亚、叙利亚、斯洛伐克、苏丹、瑞士、越南、澳大利亚、丹麦、芬兰、希腊、日本、挪威、瑞典、英国、乌兹别克斯坦注 2	2020. 7. 25
	KH/28164/08	柬埔寨	25	-	2017. 12. 26
	300606681	香港	25	-	2022. 3. 23
	302411117	香港	25	-	2022. 10. 19

注：埃及不包括第 5 类；注 2：埃及不包括第 24、25 类部分产品。

（三）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经复审通过，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225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该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际生态纺织品认证（Oeko-Tex Standard）和 WRAP 全球负责任生产国际认证。多年的严格质量控制，使公司“AB”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AB 内衣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

3、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自 2002 年至今每年均通过了国际环保纺织协会的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通过了 ISO14001: 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执行《环境控制质量标准》GB3095-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等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其他企业的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状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室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约为44.84%，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或需要更新的情形。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33.02	4,505.00	6,128.01	57.63
机器设备	19,029.54	11,175.97	7,853.58	41.27
运输设备	379.82	342.90	36.92	9.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83.98	1,753.22	430.76	19.72
合计	32,226.36	17,777.09	14,449.27	44.84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下同。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61处，建筑面积合计99,633.13 m²，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地点	他项权利
AB 集团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19027号	31.09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5号1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19018号	607.11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5号2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19024号	559.4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5号3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19029号	74.76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5号4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19025号	354.1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5号5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19022号	236.62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5号6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19026号	1,189.12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5号7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19028号	43.99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5号9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19023号	268.82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5号10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19021号	505.2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5号12号房	抵押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地点	他项 权利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19020 号	1,246.10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14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19019 号	882.24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15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41 号	449.76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16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34 号	3,934.00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17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44 号	42.03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19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45 号	168.08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20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47 号	1,329.03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21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42 号	906.14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22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40 号	59.04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23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35 号	1,495.36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24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49 号	923.16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25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43 号	100.58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26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37 号	265.45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27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38 号	425.08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29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39 号	939.39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30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46 号	17.55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31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65 号	54.31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32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48 号	275.29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33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36 号	29.82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路 5 号 34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1007 号	65.52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1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1008 号	693.82	办公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2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1009 号	1,031.03	非成套住宅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3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1010 号	496.74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4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1011 号	68.48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5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1012 号	65.4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6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1013 号	32.3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7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1014 号	1,471.61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8 号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1015 号	1,471.61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9 号房	抵押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地点	他项 权利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1016 号	101.94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11 号 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1017 号	1,471.61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12 号 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1018 号	1,471.61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13 号 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1019 号	1,471.61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14 号 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1020 号	1,471.61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15 号 房	抵押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20051 号	6,094.81	工业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16 号 房	抵押
AB 股份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12339 号	9,163.70	工业用房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 路 15 号 4 号房	-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11744 号	1,126.59	工业用房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 路 15 号 5 号房	-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11745 号	159.24	工业用房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 路 15 号 6 号房	-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11746 号	1,380.19	工业用房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 路 15 号 8 号房	-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11747 号	153.24	工业用房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 路 15 号 9 号房	-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11748 号	385.94	办公房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 路 15 号 10 号房	-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12341 号	3,458.70	办公房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 路 15 号 11 号房	-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12340 号	3,251.73	宿舍、食堂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正兴东 路 15 号 12 号房	-
隆盛针织	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 第 0115136 号	6,463.00	商业、办公、 其他用途	湖北省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建东大 道秭归县茅坪镇长宁三路 66 号	-
吉盛织染	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 第 0115023 号	1,224.59	办公、住宅、 其他用途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建东大道	-
	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 第 0115023-1 号	2,389.80	其他用途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建东大道	-
	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 第 0115023-2 号	2,484.64	厂房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建东大道	-
	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 第 0115489 号	2,376.00	厂房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建东大道	-
	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 第 0118253 号	11,293.16	厂房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建东大道	-
	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 第 0118254 号	2,387.41	厂房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建东大道	抵押
	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 第 0118255 号	65.58	厂房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建东大道	抵押
	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 第 0118256 号	16,977.30	厂房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建东大道	抵押

3、房屋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如下：

(1) 生产用房屋租赁

①国内未发生生产用房屋租赁

②柬埔寨生产用房屋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到期期限	面积(m ²)
欣兰制衣	黄明	柬埔寨干拉省翁沙诺县干杜乡北崩村	2018.12	5,130.00
AB 柬埔寨	LOCHSARETH	柬埔寨干拉省安厝县丹那温奔乡顿落波奔村	2018.7	7,900.00

(2) 直营专卖店房屋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 AB 共承租 1 处面积合计约 550.00 m² 的房屋,用于仓储。

2015 年 11 月 6 日,江苏 AB 与丘鑫方续签了《租约合同》,约定丘鑫方将深圳丹竹头恩来工业城 6 栋 3 楼约 55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江苏 AB 做仓储之用途,租金为每月 14,850 元,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租方提供了权属证明文件。

4、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所需主要设备包括平幅漂水水洗机、大圆机、印花机、开幅定型机等专用机械设备。目前各主要设备运转正常,性能稳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台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大圆机	织造	92	1,462.20	539.12	36.87
开幅定型机	定型	3	1,279.70	598.68	46.78
平幅漂水水洗机	水洗	1	1,079.00	1,016.35	94.19
染色机	染布	16	1,069.70	389.30	36.39
印花机	印花	2	1,035.70	675.24	65.20
拉幅定型机	定型	2	736.71	542.60	73.65
染机	染色	16	516.92	283.69	54.88
预缩机定型机	定型	4	445.42	167.38	37.58
定型机	后整理	7	383.71	74.19	19.33
织机(大园机)	织布	31	280.22	170.53	60.86
合计			8,289.28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1)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生产人员	1,455	83.81
研发人员	76	4.38
管理人员	81	4.67
销售人员	90	5.18
财务人员	34	1.96
合计	1,736	100.00

(2) 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教育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大学本科及以上	29	1.67
大专	94	5.41
中专/高中	290	16.71
中专/高中以下	1,323	76.21
合计	1,736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51 岁以上	102	5.88
30-50 岁	811	46.72
30 岁以下	823	47.41
合计	1,73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杨惠卿、俞建东、景雪元、张修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景雪元持有公司 0.50% 股份，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杨惠卿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职称，本科学历，1996年6月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染整专业。1996年7月至2015年6月，在AB有限、AB集团历任技术员，科长，经理，现任AB集团研发中心总监。在《印染》等报刊杂志上发表“提高活性染料固着率的冷染工艺”等论文五篇，曾荣获“昆山市青年岗位能手”、“昆山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 俞建东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高级技师职称，本科学历，1978年4月毕业于上海市技工学校针织专业。1978年4月至1992年2月，任职于上海针织九厂；1992年5月至1998年4月，任职于浙江麋老大有限公司；1998年5月至2015年6月，在AB有限、AB集团研发中心任职，负责面料设计。曾获上海市行业针织棉毛保全理论考试、技术操作技能比赛中获得第三名、苏州市政府“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3) 景雪元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6月毕业于南通工学院纺织化工系。1997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祥盛印染历任厂长助理、经理等职；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在吉盛织染任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在集团总部制造中心任总监；2012年至今，在吉盛织染任经理。

(4) 张修强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染整工程系。2000年9月至2009年11月，在AB有限染整车间历任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等职；2009年11月至今，在祥盛印染历任厂长助理、厂长等职。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422.76	97.83	43,046.34	96.78	55,667.78	97.70
其他业务收入	697.19	2.17	1,429.92	3.22	1,309.16	2.30
合计	32,119.94	100.00	44,476.26	100.00	56,976.94	100.00

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6,976.94万元、44,476.26万元和32,119.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667.78万元、43,046.34万元和31,422.76万元，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6%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针织内衣的销售收入，产品以内裤、套装内衣、文胸等为主，同时也直接对外销售衣片、面料，辅以家居服、T恤、袜子、毛巾等其他配套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棉纱件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裤	12,238.26	38.95	18,155.12	42.18	22,845.03	41.04
套装内衣	3,510.39	11.17	8,089.94	18.79	14,654.57	26.33
文胸	2,494.83	7.94	5,781.05	13.43	8,343.80	14.99
衣片	8,375.96	26.66	4,818.45	11.19	3,080.95	5.53
面料	3,710.53	11.81	4,610.68	10.71	4,136.88	7.43
其他	1,092.79	3.48	1,591.10	3.70	2,606.54	4.68
合计	31,422.76	100.00	43,046.34	100.00	55,667.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主导产品内裤、套装内衣、文胸和衣片、面料等。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12,621.43万元，降幅为22.67%，主要系内裤、套装内衣、文胸三类产品主要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减少4,689.91万元、6,564.63万元、2,562.75万元，降幅分别为20.53%、44.80%、30.71%。而同期公司衣片、面料的销售，受美国汉斯公司等境外客户采购量增加，衣片、面料销售收入合计数较上年度增加2,211.30万元，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内裤、套装内衣、文胸三类产品销售下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为应对销售下滑，公司一方面加快淘汰部分产能、特别是在生产成本较高的昆山本部产能，以提升生产成本明显较低的湖北秭归、柬埔寨金边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降低因销售收入减少而受固定成本制约、单位产品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严抓内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主要期间费用的管控，并结合国内外市场形势变化有针对性地加大外销市场拓展力度，2015年1-8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422.76万元，已达到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73.00%，且盈利水平已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地区及销售模式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内销	12,659.41	40.29	21,276.92	49.43	31,862.02	57.24
其中：经销模式	7,648.86	24.34	10,096.67	23.46	20,271.20	36.41
直销模式	5,010.55	15.95	11,180.25	25.97	11,590.82	20.82
国外—出口	18,763.35	59.71	21,769.42	50.57	23,805.75	42.76
合计	31,422.76	100.00	43,046.34	100.00	55,667.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为对国内内销收入和对国外出口收入；国内内销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为经销模式收入和直销模式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外出口收入总额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的境外客户是欧洲、美洲等地区的知名内衣企业，公司作为OEM厂商为其贴牌生产，订单较为稳定，销售收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下滑，其中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2014年度公司内销收入较上年度减少10,585.10万元，降幅为33.22%。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73.00%，虽内销收入略有下滑，但外销收入有所增加。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包括：欧洲、美洲等地区的知名内衣企业，如：美国汉斯公司(Hanesbrands, Inc.)、美国Jockey公司(Jockey International, Inc.)、美国阿尔法公司(Ariela-Alpha International L.L.C)、英国Primark公司(Primark Stores Ltd.)、孟加拉国克里芙顿公司(Clifton Textiles & Apparels Ltd.)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销客户包括上海大润发、欧尚、麦德龙、沃尔玛、家乐福等知名连锁超市以及北京彩乐生活服饰有限公司等公司经销商，同时公司还通过淘宝、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8月	美国汉斯公司	8,375.96	26.08
	美国 Jockey 公司	6,140.92	19.12
	美国阿尔法公司	2,374.25	7.39
	北京彩乐生活服饰有限公司	923.54	2.88
	孟加拉国克里芙顿公司	713.72	2.22
	合计	18,528.40	57.69
2014年度	美国 Jockey 公司	9,632.78	21.66
	美国阿尔法公司	5,307.60	11.93
	美国汉斯公司	4,807.16	10.81
	北京彩乐生活服饰有限公司	1,202.87	2.70
	英国 Primark 公司	1,112.68	2.50
	合计	22,063.09	49.61
2013年度	美国 Jockey 公司	7,719.87	13.55
	美国阿尔法公司	7,377.56	12.95
	美国汉斯公司	3,653.97	6.41
	北京彩乐生活服饰有限公司	2,434.75	4.27
	英国 Primark 公司	1,991.22	3.49
	合计	23,177.37	40.68

以上客户中，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其中，北京彩乐生活服饰有限公司系公司特许经销商之一。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中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1%、46.90%和 54.81%，公司外销客户相对集中。主要系公司从事外销业务多年，和主要外销客户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例如公司与美国 Jockey 公司自 2002 年开始合作，与美国阿尔法公司、美国汉斯公司自 2003 年开始合

作，与英国 Primark 公司自 2005 年即开始合作。前述外销客户保证了公司外销业务的稳定，也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经营。

3、报告期内经销商分布情况及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1) 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公司经销商体系经过多年培育发展已相对稳定，且与公司市场规模较为适应，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队伍采取维持稳定、精细管理的措施。在此基础上，公司会选择将具备一定服装销售经验和资金实力的经营者纳入经销商体系，同时考核现有经销商销售业绩、区域市场建设情况实行末位淘汰，以有利于公司经销商队伍的良性发展。

公司产品已基本实现全国范围的覆盖，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华东地区	38	39	40
华北地区	6	6	6
华中地区	9	9	9
西南地区	5	6	6
华南地区	3	3	4
东北地区	6	6	6
西北地区	5	5	5
合计	72	74	76

注：以上地区划分标准系依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具体对应的省级行政区分别为：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和山东省；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和湖南省；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和西藏自治区；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①2015 年 1-8 月对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北京彩乐生活服饰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923.54	12.07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上海爱彼商贸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681.66	8.91
南京爱皮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裤、内衣等	446.28	5.83
昆山市名阁商贸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358.27	4.68
济南永丽针织品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356.36	4.66
合计		2,766.10	36.16

②2014 年度对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北京彩乐生活服饰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1,202.87	11.91
济南永丽针织品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573.02	5.68
昆山舒心保健织品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486.93	4.82
上海爱彼商贸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469.40	4.65
昆山君利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内裤、内衣等	436.75	4.33
合计		3,168.98	31.39

③2013 年度对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北京彩乐生活服饰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2,434.75	12.01
济南永丽针织品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1,395.23	6.88
南京爱皮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裤、内衣等	1,329.11	6.56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爱肤内衣店	内裤、内衣等	1,121.62	5.53
杭州舒晨商贸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988.55	4.88
合计		7,269.25	35.86

上述经销商中，昆山舒心保健织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般红良妹妹般红娟控制的公司，昆山君利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秋珍的儿子李君成控制的公司；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与上述其他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4,976.54	98.03	36,849.55	96.62	42,101.50	96.66
其他业务成本	503.14	1.97	1,289.06	3.38	1,455.58	3.34
合计	25,479.68	100.00	38,138.61	100.00	43,557.09	100.00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8 月期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3,557.09 万元、38,138.61 万元和 25,479.68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由棉纱、辅料（含燃料及动力）、工资福利、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棉纱	7,352.55	40.73	9,485.00	34.73	11,483.03	33.94
辅料	5,102.36	28.26	8,359.02	30.61	9,310.02	27.52
人工	3,850.26	21.33	6,502.17	23.81	8,865.00	26.20
制造费用	1,747.20	9.68	2,965.26	10.86	4,175.09	12.34
合计	18,052.37	100.00	27,311.45	100.00	33,833.14	100.00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特别是棉纱、燃料及其他辅料在市场上均有充足的供应，能够充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原材料短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生产成本各项目中，各种棉纱的占比最高。2015 年 1-8 月，棉纱占比较 2013 年度增加 6.79%，主要系 2015 年 1-8 月衣片类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3 年度的 5.53% 上升至 2015 年 1-8 月的 26.66%，而衣片成本中棉纱占比最高。报告期内，棉纱价格波动较大，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棉纱采购均价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变幅	单价	变幅	单价
	21,943.68	-	24,738.46	-11.01	27,800.00

针织内衣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对生产成本有重要影响。公司 2000 年在湖北秭归建设生产基地，2006 年开始在柬埔寨金边投资建设成衣生产基地，并逐步将昆山本部产能向两地转移；前述产业布局对于公司管理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抗风险

能力提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如下图所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秣归、柬埔寨两地员工工资有较快增长，但仍大幅低于昆山本部的工资水平。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工资 ^注	变幅	平均工资	变幅	平均工资
昆山	43,572.00	-	44,339.00	-3.02	45,718.00
秣归	26,460.00	-	26,554.00	16.97	22,702.00
柬埔寨	20,016.00	-	18,227.00	20.30	15,151.00

注：2015年1-8月平均工资为年化平均工资，按照1-8月平均工资*12计算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8月	湖北卓尔银龙纺织有限公司	1,237.51	7.63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166.44	7.20
	宜昌光盛纺织有限公司	1,146.79	7.08
	苏州新海辰纺织有限公司	1,014.16	6.26
	荆州市神舟纺织有限公司	991.11	6.11
	合计	5,556.01	34.28
2014年度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815.06	11.48
	宜昌光盛纺织有限公司	2,204.33	8.99
	湖北孝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1.58	5.14
	东莞永联弹力织物有限公司	1,065.38	4.34
	苏州新海辰纺织有限公司	871.81	3.55
	合计	8,218.16	33.51
2013年度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828.22	6.23
	宜昌光盛纺织有限公司	1,675.49	5.71
	洪湖兴业棉纺织有限公司	1,358.63	4.63
	昆山动能煤业有限公司	1,257.08	4.28
	德州华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00.16	3.75
	合计	7,219.58	24.6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以上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5 年 1-8 月	01	美国汉斯公司（框架）	衣片等	2013 年 1 月 注 1	8,375.96	正在执行
	02	美国 Jockey 公司（框架）	内裤，内衣等	2013 年 1 月	6,140.92	正在执行
	03	美国阿尔法公司（框架）	文胸等	2010 年 9 月	2,374.25	正在执行
	04	北京彩乐生活服饰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2015 年 1 月 注 2	1,800.00	正在执行
	05	济南永丽针织品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2015 年 1 月	1,200.00	正在执行
2014 年度	01	美国 Jockey 公司（框架）	内裤，内衣等	2013 年 1 月	9,632.78	正在执行
	02	美国阿尔法公司（框架）	文胸等	2010 年 9 月	5,307.60	正在执行
	03	美国汉斯公司（框架）	衣片等	2013 年 1 月	4,807.16	正在执行
	04	北京彩乐生活服饰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2014 年 1 月	2,400.00	履行完毕
	05	济南永丽针织品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2014 年 1 月	1,7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01	美国 Jockey 公司（框架）	内裤，内衣等	2013 年 1 月	7,719.87	正在执行
	02	美国阿尔法公司（框架）	文胸等	2010 年 9 月	7,377.56	正在执行
	03	美国汉斯公司（框架）	衣片等	2013 年 1 月	3,653.97	正在执行
	04	北京彩乐生活服饰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2013 年 1 月	3,000.00	履行完毕
	05	济南永丽针织品有限公司	内裤，内衣等	2013 年 1 月	2,000.00	履行完毕

注 1：公司从事外销业务多年，和主要外销客户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与美国 Jockey 公司自 2002 年开始合作，与美国阿尔法公司、美国汉斯公司自 2003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外销客户根据已有约定，主要通过电子订单方式开展业务，合同金额栏列示的数据该年度公司对相应外销客户的年度销售金额总和。

注 2：以上客户中，北京彩乐生活服饰有限公司、济南永丽针织品有限公司均系公司经销商，合同金额为公司与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约定的当年订货任务金额。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备注 注
----	----	-------	----	------	------	------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备注
2015年 1-8月	01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棉纱	2015年6月	277.21	履约完毕	1,166.44
	02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棉纱	2015年4月	185.50	履约完毕	
	03	湖北孝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棉纱	2015年9月	175.20	履约完毕	
	04	湖北孝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棉纱	2015年10月	131.40	正在执行	
	05	荆州市神舟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015年8月	130.00	履约完毕	991.11
2014年 度	01	荆门市众和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014年10月	245.00	履约完毕	
	02	宜昌光盛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014年7月	147.19	履约完毕	2,204.33
	03	扶沟昌盛防治有限责任公司	棉纱	2014年10月	135.00	履约完毕	
	04	湖北孝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棉纱	2014年9月	122.50	履约完毕	1,261.58
	05	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	棉纱	2014年12月	115.00	履约完毕	
2013年 度	01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棉纱	2013年8月	300.00	履约完毕	1,828.22
	02	青岛防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棉纱	2013年4月	205.90	履约完毕	
	03	宜昌光盛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013年4月	156.80	履约完毕	1,675.49
	04	宜昌光盛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013年1月	126.00	履约完毕	
	05	德州华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棉纱	2013年7月	123.74	履约完毕	1,100.16

注：报告期内由于棉纱等原辅料价格波动较大，且整体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公司在制定采购计划后进行多批次小量采购，因此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备注栏列示的数据为该年度公司对相应供应商的年度采购金额总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①2011年12月31日，AB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4000106201111226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600.00万元，利率按中国进出口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境外投资贷款利率，按月浮动，借款期限为72个月。

②2012年8月20日，AB集团与招商银行昆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7101120807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期限为2012年8月20日至2013年8月16日。

③2014年9月26日, AB集团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1201S131406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5%,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④2015年3月16日, 江苏AB与中信银行昆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苏银贷字第KS001277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利率按照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85.25‰计算, 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

⑤2015年4月1日, AB集团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苏州昆山贷字第03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利率按照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发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32基点, 借款期限为6个月。

⑥2015年4月16日, AB集团与中信银行昆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苏银贷字第KS001292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利率按照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85.25‰计算, 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11月25日。

⑦2015年4月24日, AB集团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1201S13150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利率按照贷款基础利率一年期限档次上浮0.585%, 借款期限为9个月。

⑧2015年4月28日, AB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500068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5%, 借款期限为1年。

⑨2015年7月9日, AB集团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苏州昆山贷字第09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利率按照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35基点, 借款期限为6个月。

(2) 担保合同

①2011年12月31日，AB集团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40001062011112262DY04的《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AB集团将其拥有的国用（2011）第12011103356号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以担保AB集团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40001062011112262号的《借款合同》。

②2011年12月31日，吉盛织染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40001062011112262DY06的《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吉盛织染将其拥有的国用（2009）第0648号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以担保AB集团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40001062011112262号的《借款合同》。

③2011年12月31日，江苏AB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40001062011112262BZ01的《保证合同》，约定江苏AB为AB集团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40001062011112262号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2011年12月31日，祥盛印染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40001062011112262BZ02的《保证合同》，约定祥盛印染为AB集团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40001062011112262号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⑤2013年8月26日，AB集团和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苏州昆山抵字第02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抵押物清单”上的抵押物担保AB集团和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苏州昆山授字第128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9月2日至2016年7月30日，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⑥2013年8月26日，江苏AB和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苏州昆山保字第1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担保AB集团和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苏州昆山授字第128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江苏AB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124万元。

⑦2014年9月3日，AB集团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1200S1314060C001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AB集团以所持有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担保在质押额度有效期内和质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质押额度有限期为2014年9月3日至2017年9月2日。

⑧2014年9月3日,江苏 AB 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1200S1314060A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担保 AB 集团和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保证额度有限期为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 日。

⑨2015 年 3 月 16 日,AB 集团与中信银行昆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苏银保字第 KS017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为担保江苏 AB 与中信银行昆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苏银贷字第 KS00127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AB 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是公司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能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做出响应,公司制定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对所有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处置做出规定,并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全程严格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六）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子公司祥盛印染、吉盛织染属于该目录中的“13、纺织”之“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项,该两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自 2002 年至今每年均通过了国际环保纺织协会的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通过了 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执行《环境控制质量标准》GB3095-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等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祥盛印染已在环保部门办理了污染物排放登记并领有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73533757-9 号)《昆山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吉盛织染已在环保部门办理了污染物排放登记并取得秭归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E-秭-14-00002 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吉盛织染“织染生产基地升级扩建项目”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并已经环保验收，“成衣车间建设项目”已经秭归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开展业务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环保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国内自主品牌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集中采购为主，制造中心下设的计划部根据公司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结合原辅材料交货周期，制定批次采购计划。报告期内，由于棉纱等原辅料价格波动较大，且整体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因此公司在根据集中采购计划进行多批次少量采购，以优化公司采购成本管理。

除集中采购外，公司会根据产品生产和客户补单情况，进行临时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自制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自制生产模式主要是通过自身的研发团队设计，使用自身拥有的厂房、生产设备、工人、技术工艺来组织生产，生产环节涵盖面料织造、印染、后整理、衣片裁剪及成衣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江苏昆山、湖北秭归、柬埔寨金边三地均有生产，实施以市场为导向的“订单+补单”模式组织生产。

外协加工生产模式是指公司委托其他合作厂商生产加工，并全程监督其生产加工过程，对其产品质量严格把关验收，再将最终产品通过公司的终端销售进行销售。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营与特许经销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

（1）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是指公司建设由自己控制销售终端，实现产品对消费者的直接销售，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包括商场、超市以及电子商务等直营渠道。

(2) 特许经销模式

①合作模式

特许经销模式是指公司授权特定个人或机构在指定区域及期限内销售公司产品，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将产品出售给经销商后，不再享受或承担经销商销售商品产生的损益。经销商自行负责其拥有销售终端的日常运营，但接受公司的督导，执行公司制定的产品定价和产品价格调整政策。

公司制定了《经销中心管理制度》，从公司经销商管理体系、机构设置到经销商选择、供货、货款结算、订发货、销售服务支持等方面对经销商管理制度进行全方位规范化管理，并主要通过《经销协议》约定与特许经销商之间的权利义务。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集中订货+补单”的供货模式。集中订货是指经销商参加订货会集中下订单，以方便公司制定年度产销计划并安排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补单是指经销商根据终端销售情况提交的补货订单。

②产品定价原则

A、公司在保证高品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产品生产成本，制定合理的目标毛利率，结合产品档次定位、消费者购买能力、市场竞争情况，并参考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对经销商的出厂价格。

B、公司对经销商补充货品的价格，按照同类产品年度销售合同价格会进行小幅上调。

③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将产品发出给经销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算货款确认收入。

集中订货模式下，公司根据经销商的经验业绩和信用状况通常在发货后 3-6 个月内收回货款，补单则实行现款现货。相关款项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④相关退货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不允许退货；只在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接受经销商换货，同类产品以一换一。公司产品长期以来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品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常规产品销售退回的情况。

（二）境外 OEM 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是针织内衣行业领先的 OEM 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美国及欧洲的知名内衣品牌厂商提供产品。公司注重向国外同行业厂商学习，积累了丰富的针织内衣制造经验并运用于自主品牌内衣的生产，极大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品牌名称	销售区域
美国阿尔法公司	Fruit of the Loom（鲜果布衣）	北美
美国 Jockey 公司	Jockey、Life	全球
美国汉斯公司	Hanes（恒适）、Champion	全球
英国 Primark 公司	Primark	英国、爱尔兰
孟加拉国克里芙顿公司	Fruit of the Loom（鲜果布衣）	北美

公司已在中国、香港、柬埔寨等地注册 AB 品牌的国际商标，同时已在柬埔寨建立了生产基地，为公司自主品牌在境外的发展和扩张初步奠定基础。未来，公司将首先寻求与国外客户合作进一步深化，在 OEM 模式的基础上逐步向 ODM 模式转型，最终实现与客户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共同进行产品式样设计，共享知识产权。其次，公司外销业务未来将逐步摆脱单一的 OEM 模式，逐步建设自主品牌营销体系，实现自主品牌针织内衣的境外销售。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策划设计并销售品质上乘的针织内衣以实现收入，并通过合理配置境内、外生产基地的产能安排，视业务情况将部分生产职能外协，以在生产环节尽可能降低综合成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一方面专注于新型面料研发、不断改进设计工艺，另一方面借助公司产品质量的良好口碑和品牌优势持续优化与升级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

近年来，公司一直围绕着既定的纵深一体化发展战略进行技术研发、生产建设和市场拓展，产业链从上游面料染整行业延伸到下游商品零售。其中，质量稳定的面料是始终保持产品上乘品质以及最大程度保证公司成衣产品设计创意实现的基础，自有销售网络和渠道的丰富使公司不会对单一渠道产生依赖并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纵深一体化发展战略已成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织内衣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实行行业分类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纺织服装服饰业”（C18）—“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C1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纺织业（C17）—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C17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131112）—纺织品（13111213）。

2、纺织服装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纺织服装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范围内，纺织服装行业经过了从手工纺织到智能纺织的技术革新，也经历了生产中心从东方国家→欧美国家→亚洲新型工业化国家→亚洲发展中国家的产业转移。发展到今日，在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时代背景下，不同国家的纺织服装产业联系起来形成了完整的全球价值产业链，各国根据自身比较优势占据产业链的一个或某几个环节，形成了以发达国家主导、新兴发展中国家协从、全球化合作分工生产的产业模式。近年来，国际服装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①全球化分工下的产业转移和升级仍在继续

国际间产业转移过程中，发达国家企业将大部分的生产制造能力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但仍占据了产业链上创意设计、品牌、策划与贸易零售等技术与价值高端；发展中国家企业则从事附加值较低的代加工、生产制造环节。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发展中国家凭借资源、劳动力的优势发展成为加工制造中心，但随着缅甸、柬埔寨、越南等成本更低的国家参与到世界服装产业链中来，传统服装加工制造国家的相对成本优势已经不明显。在此情况下，包括我国在内的传统服装加工制造国家都面临工艺、产品、产业链利

润环节升级的迫切性。

②OEM、ODM发展模式和品牌运营发展模式并存

基于各自在全球服装产业价值链中的位置差异，各国服装企业形成了不同的发展模式，主要包括OEM模式、ODM模式、品牌运营模式。发展中国家依靠低廉的劳动力成本，采取OEM、ODM模式为欧美、日本知名服装品牌企业提供代工生产。在此模式下，企业以生产制造为盈利环节，通过提升加工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参与行业竞争。欧美、日本服装企业则多采用品牌运营发展模式，其利用技术、信息和资金优势，将精力更多投入面料研发、产品设计、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运营等环节获取高额利润。

③高新科技广泛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提高

高新科技也被广泛应用于服装行业，实现了向信息化、智能化的转变。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电子商务系统、快速反应系统大量应用；智能化设备有效提高了服装生产过程中的劳动生产率。此外机械、电子行业的发展也为服装产业提供了技术支撑。

(2) 国内纺织服装行业发展概况

纺织服装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有重要地位。凭借资源丰富、生产成本相对低廉、完整纺织服装产业链等优势，从1994年开始，我国纺织服装的生产和出口就跃居世界第一，且在此后时间里我国纺织服装制造和出口第一的地位得到了不断巩固。

目前，我国已拥有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分销渠道的完整产业链，已形成了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区域为核心的纺织纤维、面料、服装生产、进出口贸易产业群。2009年以来，在国际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我国纺织服装行业经历了资源调整的过程：中小企业关停现象明显，大企业进一步掌握产业资源，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产量已占全行业服装总产量的58%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行业工业总产值的70%以上，东部地区仍占据大部分生产份额，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出现下滑，但中部地区产能增长平稳。¹我国纺织服装生产目前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福建等东部沿海省份，该五省服装产量将近全国总产量的80%²。随着沿海地区产业重新定位，我国纺织服装产业正逐渐向江西、湖北、河北、辽宁、河南、安徽等地区转移，未来几年内，新的外贸加工基地、内销品牌加工基地将在这些省份中产生，新的产业格局

¹ 资料来源：《2013/2014 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² 资料来源：《2013/2014 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正在逐步形成。

但是，我国纺织服装行业也存在以下较为突出的问题：同质化重复建设现象依然存在，产业布局调整和优化步伐还应继续加快；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艰巨，先进技术推广和技术改造工作有待加强；纺织品深加工的很多关键领域仍然处于劣势，染整环节存在着设备陈旧、工艺落后、后整理水平低等问题，行业自主创新、技术装备水平还需提升；服装产业链各环节发展不平衡，整体架构呈现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格局，即在中间的工艺和配套产业链优势较为明显，而在两端的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环节能力相对薄弱，自主品牌建设步伐滞后，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完善产业价值链形势紧迫。

(3) 我国纺织服装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 纺织服装行业将进一步深化产业调整、升级

纺织服装行业属于较易受宏观经济面影响的行业，随着外需内需增长趋缓、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等因素影响，我国纺织服装行业进入调整转型期、增速放缓，行业内企业面临较大压力。

我国服装行业产业调整升级将进一步深化：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纺织服装工业从东南沿海向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优化组织结构及提高管理水平，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增强中小企业活力；加快技术升级步伐，运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工业，提升行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质量管理、提升设计水平、加强营销创新、强化品牌建设管理。³

② 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与我国服装出口数量因受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等不利因素影响增速明显放缓相反，国内服装零售额则继续保持相对较高幅度增长。随着自主品牌的发展壮大以及国际品牌大量进入，国际品牌与自主品牌、自主品牌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这种竞争体现在服装类型档次、消费群体、销售渠道等多方面；竞争另外一个特征是，在国内一线城市服装市场日趋饱和情况下，二、三线城市及县镇服装市场逐渐扩大并成为服装品牌企业新的市场增长点，品牌服装企业纷纷加强对这些市场的营销网络建设力度，中心城市创形象，周边城市赚利润成为企业的重要销售策略之一。

③ 互联网将深刻改变品牌服装企业商业模式

³ 资料来源：《曹庭瑞:发展自主品牌已成共识》，世界服装鞋帽网

在互联网、仓储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网上支付方式便捷可靠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以网络在线销售为代表的电子商务发展迅速。服装作为必须消费品已成为网购商品的重要品类。网络平台弥补了现有实体店销售的地域局限，也使商品的销售渠道从有限的实体店延伸到全国各个地方。随着移动互联网兴起、移动端购物将成为趋势⁴，“线下体验线上购买”的O2O模式（Online To Offline）这一新的商业模式已开始出现，并将在未来深刻改变品牌服装企业的商业模式。

④国内服装消费的升级，服装自主品牌快速发展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服装更换的周期缩短，服装消费已经开始升级，对服装的要求也从简单的质量和美观逐步过渡到时尚、舒适。社会主力消费人群对品牌、时尚消费需求的显著增长，为品牌服装的发展提供了潜在而庞大的消费群体。近几年来，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内优势企业顺应了服装消费升级趋势，凭借在在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良好积累，加大了自主品牌建设力度，形成了从商品策划、制造到零售垂直整合型的经营模式，服装自主品牌得到了快速发展。

3、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针织内衣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①棉纱、面料行业概况

针织内衣行业的上游产业为棉纱纺制、面料织染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度我国累计纱产量为3,898.86万吨，较2013年度增长8%；布料累计生产量683.45亿米，同比增长3%。总体而言，纱及布料的供应能满足针织内衣行业的原材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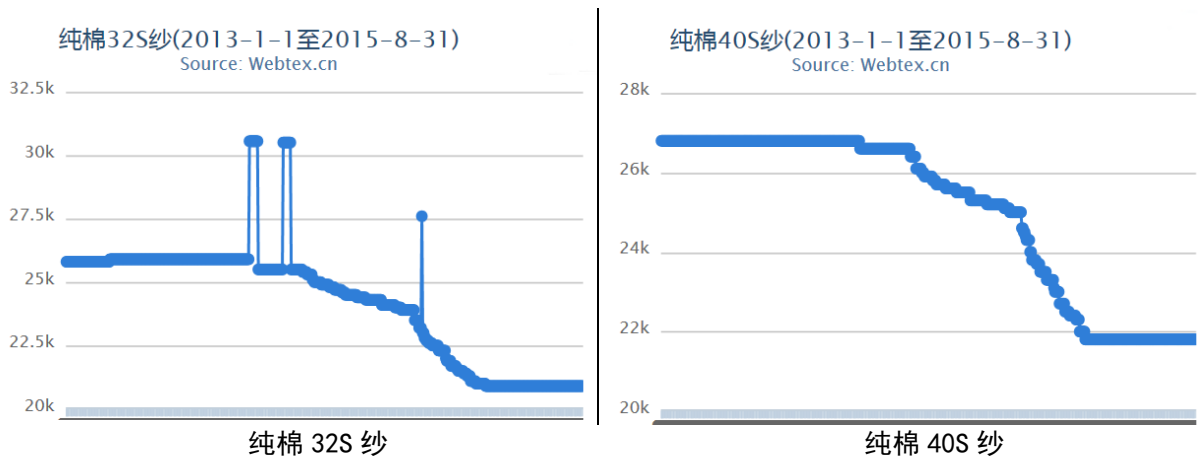
②棉花、棉纱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棉花是针织内衣的最主要初级原料。2014年4月起，我国开始实行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取消临时收储政策，生产者按市场价格出售棉花，国内棉价因向市场靠拢而下跌，国内外棉价的差价也呈现缩小趋势。

棉纱是针织内衣的主要原料，占产品成本的45%以上。与棉花价格联动，报告期内棉纱价格也大幅波动。2013年初至2015年1-8月，纯棉32S纱从每吨2.55万元下跌至至将近2.09万元，期间虽有个别交易日剧烈波动至3.06万元每吨，交易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

⁴ 资料来源：《O2O 取代服装“渠道+营销”模式》，第一财经日报

势。以下为我国纯棉32S纱、40S纱2013年1月-2015年8月价格走势图：



棉纱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利润水平有较大影响，但视特定企业的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程度不同，使其承受原材料上涨压力的能力有所差别。具体而言，一方面，若企业的制造产业链延伸至面料纺织或印染环节，可通过获取上游产业链利润部分以缓解原材料涨价的压力；另一方面，若企业具备较强的终端市场价格控制力，则可将成本上涨的压力部分转移至终端消费，进而缓解原材料涨价对企业盈利产生的不利影响。

(2) 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的关联性及影响

针织内衣行业的下游为服装零售业及终端消费者。其中，针织内衣行业的非品牌销售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针织内衣品牌商，再最终面向消费者；自有品牌企业可通过下游的服装经销商或商场、超市等零售商实现产品最终销售，也可通过直营专卖店、网上销售等方式对最终消费者进行产品销售。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的购买力、消费习惯、流行趋势等因素均对针织内衣行业销售有直接影响。

4、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针织内衣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针织内衣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其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并承担其他宏观调控、公关管理职能。

针织内衣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下属中国服装协会、中国针织工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行业自律；调查研究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向政府提出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等建议；向企业提供市场预测、信息统计等咨询服务；参与制订、

修订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组织开展行业对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

公司是中国服装协会内衣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及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董事长周惠明先生是中国服装协会内衣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针织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及常务理事。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规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国家为服装产品的发展出台相应的政策，主要有《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01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0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 年 2 月	保留纺织业中“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
03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1 月	在“十二五”期间“服装自主品牌建设要实现新突破，产品质量水平应进一步提高，品牌建设能力应明显增强，并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5—10 个，国内市场认知度较高的知名品牌 100 个。年销售收入超百亿的品牌企业 50 家，品牌产品出口比重达到 25%。
04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2010 年 11 月	“十二五”期间纺织工业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作用，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和整体技术素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为建成纺织强国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05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9 月	到 2015 年，基本形成健康、规范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培育发展一批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知名品牌为标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服装、家纺企业；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
06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2 月	从五个方面指明了未来纺织行业的发展方向：一要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二要加强技术改造和自主品牌建设，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未来纺织行业将侧重向高技术、品牌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提高竞争力；三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四要优化区域布局；五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
0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关于促进我国纺织行业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支持纺织企业“走出去”相关政策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支持纺织行业实现技术创新，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对纺织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研发、产业聚集地公共创新平台建设以及纺织服装自主品牌建设与推广给予必要的扶持；支持有实力的纺织企业“走出去”，到海外投资设厂，实现原产地多元化。重点鼓励有配套基础的纺织服装企业集群式进入境外纺织工业园区投资办厂。
08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4 月	加快技术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和产学研结合，创新经营模式，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纺织品服装供应链中的地位，提高产品附加值；大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重点支持、大力培育一批在品牌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渠道建设方面的优势企业；鼓励创建具有公共属性的行业品牌、区域品牌，使纺织服装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有明显提高。

5、行业发展机会

(1) 国际市场方面

近年来，在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国际市场竞争加剧的复杂背景下，国家多次调高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2014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明确从2015年1月1日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7%。我国纺织品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和纺织品贸易环境的改善，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的负担，有利于服装出口企业恢复出口及投资信心，促进纺织行业平稳发展。

(2) 国内市场方面

①人口基数庞大，居民消费升级，消费空间广阔

我国13亿的人口基数为国内针织内衣市场提供了巨大的消费人群。“十一五”以来，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从2006年的11,759.50元增至2014年的28,844.00元。城镇居民收入的提高带动了消费的全面升级，各类消费支出均呈显增长态势，其中衣着类消费支出从2006年的901.78元增至2013年的1,902.02元，增幅达110.92%。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843.90	26,467.00	24,564.70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9,968.08	18,487.54	16,674.30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衣着（元）	-	1,902.02	1,823.4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

服装类消费支出的逐年增加带动了针织内衣消费的升级，针织内衣行业内需市场不断增长；同时，随着经济发展，二、三级城市及城镇市场迅速崛起，新的消费潜力被激发，品牌针织内衣会获得更广阔的增量市场空间。

②国家政策扶持促进国内针织内衣行业升级

国家出台多项服装行业产业政策，鼓励服装行业的发展，尤其是鼓励服装企业在产业升级、自主品牌等方面的建设。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提高品牌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物流、服务以及宣传推广各环节的整合能力。充分开发品牌无形资产，通过引进和受让品牌资产来实现品牌的扩张和延伸。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积极推进品牌国际化，通过收购或入股海外品牌，形成国际化品牌，并随着创新能力的提升逐步形成国际化的中国原创品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品牌推广宣传活动，扩大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积极进行国内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为企业品牌寻求法律保护。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指出：重点支持、大力培养一批在品牌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渠道建设方面的优势企业，力争到2010年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使纺织服装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有明显提高。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加快振兴纺织工业，必须以自主创新、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优化布局为重点，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巩固和加强对就业和惠农的支撑地位，推进我国纺织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③我国针织内衣行业已经形成完整的工业体系及上下游产业链配套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针织内衣行业众多规模化企业已完成了从单纯为境外品牌贴牌代工到自主品牌生产的产业升级过程，具备完整的制造产业链、加工配套水平，拥

有成熟的生产工艺、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针织内衣行业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充分，可充分满足针织内衣行业生产需求；我国经济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带动了物流、仓储等配套行业迅速发展，对针织内衣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④消费观念的转变带动品牌企业的发展

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对针织内衣的消费观念也在不断升级，由过去注重结实耐穿、防寒保暖转变为当今的崇尚绿色环保、时尚舒适，高档次、高品质的针织内衣为更多消费者所推崇；未来人们对针织内衣的消费需求还将继续升级，在具体的行为上表现为对品牌的历史、文化、内涵的个性化追求。因此，品牌在针织内衣产品的竞争力要素中占到了越来越大的比重，进行品牌运作的针织内衣企业会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中占据更有利位置。

⑤销售模式变革推动行业发展

我国零售业发展迅速，很多针织内衣企业也在顺应时势，改变以往主要通过传统的批发市场和个体小零售铺进行销售的模式。中低档的产品开始主要通过超市进行销售，中高档和高档产品则更多在进入商场和专卖店进行销售。随着这些渠道向三、四线城市甚至乡镇市场渗透，针织内衣市场也随之快速扩张。此外，电子商务成为近两年针织内衣品牌企业大力建设的新销售渠道，不论是PC端还是移动互联网，更是为行业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6、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品牌

针织内衣消费日益品牌化，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也不断提高。知名品牌建立在品牌定位、产品水平、产品质量、营销网络建设的基础上，并需要长期持续的人力、物力投入方可形成。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期内塑造其品牌形象并追赶行业领先者。

(2) 营销网络

针织内衣是日常消费品，直接面对消费者。营销网络是针织内衣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建立多渠道、覆盖面广的营销网络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对大规模营销网络进行有效管理也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市场经验、组织管理能力及人员配置，行业新进入者很难

短时间内建立完备的全国营销网络。

（3）研发设计能力

对于贴身衣物，消费者不仅要求其时尚，更注重安全性、舒适度，这就需要针织内衣企业在具备款式设计能力，熟悉国际、国内内衣消费潮流的同时还具备一定的面料研发、生产能力，行业新进入者非经较长时间积累无法形成与行业领先者相当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以及行业熟知度。

（4）工艺设备和技术水平

针织内衣生产包括织布、印染、成衣缝制等生产环节，生产高品质、高档次的内衣产品需要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并有具备先进生产工艺，这要求企业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并拥有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很难形成高效有序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5）企业管理水平和人才

现代针织内衣企业运营涉及到面料、款式的研发设计，制造环节的采购管理、工艺生产管理，销售环节的营销管理、物流管理、品牌运营管理。这需要大量设计、生产、财务、信息、营销、品牌运营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在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行业新进入者很难短时间内招募或培养足够多的满足经营需要的人才。

（二）市场规模

1、国际市场出口情况

我国服装出口额占世界服装出口总额的比重超过30%。在国际主要消费市场占有重要份额，其中日本、美国、欧盟是重要出口市场。⁵

2013年度，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金额为1,770.31亿美元，同比2012年度增长11.28%，我国服装出口对发达市场的依赖程度在降低，对有自贸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增长明显。近年来我国加快推进自贸区建设，大力开拓新兴市场。2013年东盟、俄罗斯、巴西、墨西哥组成的新兴市场，我国实现共计264.73亿美元的45.36亿件服装的出口，金额同比增长34.76%，数量实现34.33%的增长。⁶

⁵ 数据来源：《2013/2014 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⁶ 资料来源：《谁是下一个数字奇迹》，中国服装协会网

2014年度，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金额为1,866.24亿美元，同比2013年度增长5.42%，其中针织服装及附件累计出口919.99亿美元，同比下降5%；主要系2014年我国取消了棉花收储政策，棉花价格一路下滑且跌幅较大，棉制服装出口单价亦有所下跌；本年度全球经济延续弱复苏趋势，发达经济体复苏势头较好，失业率下降，经济增长动能增加，带动需求回升、消费增长。

2015年1-8月，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金额为1,125.45亿美元，同比下降6.4%；其中，针织服装及附件出口530.62亿美元，同比下降10.4%。尽管2015年1-8月针织服装出口增幅是负值，但是从各月的变化来看，负值有所收窄。

2009年以来针对我国的各类贸易摩擦案件频发，未来几年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大，汇率变动、劳动力成本上升也将是影响我国服装行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东南亚、拉丁美洲国家纺织服装产业的快速发展的状况下，仅凭产业链完整、生产规模庞大已经无法确保我国在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竞争中继续保持明显优势。提升在国际产业分工中的地位，与发达国际在服装设计、品牌营销等高利润环节展开竞争，摆脱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产业链低端的竞争是我国纺织服装行业未来境外业务的当务之急。

2、国内市场零售状况

报告期内，我国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相对平稳，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基本在5%左右。

2013年度、2014年度，我国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总额分别为11,414.3亿元、12,562.9亿元，较上年度分别增长10.1%、16.7%，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来自于服装价格总体微涨，以及我国服装产业投资和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微增，内销有所增长。2015年1-8月，我国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总额8,255.3亿元，同比增长8.0%，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但相较于以前期间，我国服装产业发展增速有所放缓，且体现出“网络销售增幅明显”、“相比一二线大中城市，三四线市场及农村市场表现出较强活力”等特点。

我国经济结构已经进入了温和增长的时代，产业升级转型的共性决定了服装行业企业在未来若干年内也将停留在深刻变革、增长缓慢的阶段，销售渠道的外延式扩张将继续放缓，产品价格短期内难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企业业绩也将从通过渠道扩张、提价实现的大幅增长转变为品牌精细化管理下的平稳增长，小幅低速增长或将成为常态。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针织内衣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内企业经营规模普遍偏小，主要品牌之间差距不大，尚未出现取得绝对领先地位的企业。随着国内自主品牌的发展壮大以及国际品牌加大对中国市场投入力度，国际品牌与自主品牌、自主品牌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若行业内企业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持续提升竞争实力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则会影响其销售业绩甚至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针织内衣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棉纱且占比高，因此棉纱价格大幅波动会直接导致生产成本的大幅变化，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棉纱价格快速上涨时，首先会直接加大企业原材料的资金压力和购入风险；其次成本的快速上升将影响企业承接订单特别是长期订单，进而影响到企业正常的生产安排；再次，一些转嫁成本能力差的企业利润被严重压缩，甚至发生亏损。

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各行业面临的共同问题，对劳动密集型的针织内衣行业而言，劳动力成本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更为显著。行业招工难和用工支出大幅增加的现象并存，迫使部分企业产能向劳动力较低的中西部地区或境外转移；而产能转移又可能会导致短期资金投入较大、需要进行新员工培训、生产流程磨合等一系列连锁反应的产生，加大生产和管理难度，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稳定。

4、环保政策风险

针织内衣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和噪声，随着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届时行业内企业可能需要提高在环保方面的技术和资金投入，进而导致成本升高影响经营业绩，因此本行业存在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1) 针织内衣行业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如前所述，国内针织内衣行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内企业经营规模普遍偏小。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并具有以下特点：

①市场竞争在不同档次产品之间展开

我国针织内衣市场存在不同层次的竞争。高端产品阵营中，主要是 CK、黛安芬、华歌尔、安莉芳等国际品牌。它们依靠精湛的设计、工艺牢牢占据着金字塔的塔尖部分；我国针织内衣企业确立品牌意识时间尚短，参与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尚需时日，三枪、AB、宜而爽、猫人、浪莎等自主品牌的竞争目前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

②品牌领先企业市场地位较稳定，市场集中度分散但有集中趋势

报告期内，针织内衣品牌领先企业的市场地位相对稳定，排名前五、前十的企业都只是个别位次有所变化，未出现强势崛起的新晋品牌；另一方面，针织内衣零售市场集中度非常分散，随着领先企业品牌运营和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消费者的品牌归属感有所增强，针织内衣市场竞争正在从分散逐渐转向集中。

③品质、品牌、销售渠道成为竞争焦点

在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涨不断挤压产品利润空间的情况下，行业领先企业之间的竞争已开始从简单的价格竞争向品质、品牌、销售渠道竞争转变：迎合、引导消费者内衣消费需求，不断推出新功能、新面料、新款式产品；品牌运营推广意识更强；既维护传统超市、商场渠道，又开辟专卖店、电子销售等新渠道。这样的市场竞争将对针织内衣行业未来的良性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2) 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针织九厂，系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年产量约9,000吨以上，旗下品牌包括三枪、鹅牌、菊花、迪士尼等。目前拥有29家销售分公司，3,000多个销售网点。

②中兴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中兴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是台湾中兴集团设立于上海的独资企业，其产业涉及百货、食品、娱乐、房地产、纺织、电子等。纺织产业中的针织内衣、外衣及服装是

中兴集团投资的重点，该公司拥有宜而爽、雅兹等针织内衣品牌，通过行销分公司及代理商销售网络在全国销售。⁷

③猫人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猫人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时尚内衣生产销售业务，拥有Miiow Classic、Miiow Secret、Miiow Sexyzone、Miiow Kids、Miiow Sparkpie等品牌，产品涵盖时尚暖衣、文胸、家居服、泳装、瑜伽服、内裤、时尚裤袜等。该公司北京、上海、武汉、香港设有商品设计研发中心，拥有销售终端2000余家。⁸

④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针织内衣、针织面料的制造与销售业务，具备年产1200万套内衣，产值3亿元的生产规模，旗下拥有浪莎、森态、立芙、安星、安仑、飘忆等品牌。⁹

⑤北京铜牛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铜牛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北京市人民针织厂，主要从事针梭织服装、针织坯布、服装专用线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现拥有生产针织服装1200万件套、针织坯布3000吨、梭织户外服装600万件套的能力。¹⁰

(3) 针织内衣行业出口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针织服装行业在产业链完整性、工艺水平方面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但世界经济疲软累及我国针织内衣出口产品的主要消费国（地区）的衣着消费需求下降，包括我国在内的针织内衣主要出口国均出现出口放缓的趋势。劳动力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导致行业成本优势削弱，一些本属我国企业的外贸订单已转移至越南、印尼、孟加拉等新兴服装制造国家。

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公司针织内衣产品外销额分别为0.38亿美元、0.37亿美元和0.3亿美元，对行业整体出口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⁷ 资料来源：中兴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⁸ 资料来源：猫人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⁹ 资料来源：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网站

¹⁰ 资料来源：北京铜牛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外销额	0.30	0.37	0.38
行业出口额	530.62	919.99	968.41
占比	5.65	4.02	3.92

注：行业出口额数据为针织类服装出口数据。

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公司主要外销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裤	913.96	1,669.07	1,536.17
文胸	380.06	898.24	1,293.96
衣片	1,366.32	781.29	496.44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保持品质上乘”的产品

公司坚持“AB就是内衣”、“保持品质上乘”的核心价值理念，从坯布织造、面料印染及后期整理到成衣缝制的各个环节，不断改进针织内衣生产技术水平，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消费体验。

设备选用上，公司使用的德国迈耶、德乐、布鲁克纳，法国法拉路、力克，意大利巴佐尼等机器设备均达到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确保面料纹路清晰、密度均匀，缩水、保型、色牢度等性能稳定，疵点少；在用料上，公司自行研发生产面料，从织布到印染、后整理均由专业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了面料的质量，从源头上保证公司的产品品质；设计生产工艺上，公司引进三维人体扫描仪技术设备，用于收集研究人体曲线数据，制定针对不同年龄层次、体型结构的板型，将内裤生产工艺细化为约38道工序，将文胸细化为约60道工序，以进行专业标准化生产，并在生产的关键环节设置专职检验员对产品进行检验，进行有效的品质管理；在服务方面，公司设立了客户免费投诉热线，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跟踪处理，一方面保证消费者的利益，另一方面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公司产品质量状况，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品质的理念以及保持多年的上乘品质，获得客户对公司生产质量的充分认可，美国阿尔法公司、美国Jockey公司、美国汉斯公司等知名内衣品牌商都是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同时，上乘、稳定的产品品质还为公司取得了诸多荣誉：

序号	颁奖部门	获得荣誉	奖励对象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产品质量免检证书	AB 牌纺织品
2	国家农业部	全国乡镇企业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AB 集团
3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AB 棉针织内衣
4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合格证书	AB 棉针织内衣
5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等级 A 级企业	AB 集团
6	江苏省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质量监督免检产品	AB 牌 AB 保健裤
7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保健纺织品交易会组委会	首届中国保健纺织品交易会金奖	AB 抗菌保健系列产品
8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保健纺织品交易会组委会	首届中国保健纺织品交易会金奖	AB 罗布麻保健系列产品
9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保健纺织品交易会组委会	首届中国保健纺织品交易会银奖	AB 暖、AB 绒远红外线产品系列

(2) 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 1995 年成立以来，便一直围绕 AB 品牌的定位、核心价值与特性，通过产品款式设计、保持上乘品质，不断提升品牌内涵和形象；通过销售终端形象、广告宣传以及各类营销手段，不断提高 AB 品牌的知名度。多年来，公司凭借“保持品质上乘”的产品、有效的品牌推广获得了良好口碑，累积了一大批忠实的消费者。目前，AB 品牌已成为我国针织内衣行业最具影响力、最受欢迎的品牌之一，公司针织内衣市场综合占有率自 2001 年至 2010 年连续十年名列全国针织内衣市场占有率前三甲，2011 年更升至第二位¹¹。AB 品牌也得到了国内权威机构和媒体的认可，历年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颁奖部门	获得荣誉	奖励对象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中国驰名商标	AB 商标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名牌产品	AB 牌针织内衣
3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信息统计部、中国针织工业协会	2011-2012 年度中国针织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	AB 集团
4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1-2012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重点跟踪培育的中国服装家纺自主品牌企业	AB 集团
5	国家商务部	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中国出口名牌	AB 商标（纺织服装类）
6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中国企业报社	中国企业影响力十大（行业）品牌	AB 集团
7	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世界经理人杂志	2012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AB 商标
8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著名商标	AB 商标

¹¹ 数据来源：《中国针织内衣市场分析》，Euromonitor；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序号	颁奖部门	获得荣誉	奖励对象
9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	AB 牌纺织服装
10	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江苏省名牌	AB 牌系列保健织品
11	中国针织工业协会	2000 年中国针织名牌产品	AB 牌针织内衣
12	中国针织工业协会	中国针织行业国际市场开拓大奖	AB 集团

(3) 合理的产业基地布局、较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

①合理的产业基地布局带来的成本优势

公司 2000 年便认识到生产基地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逐步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将是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开始着手这方面工作的布局:2000 年在湖北秭归建设生产基地,逐步将成衣、染整生产线转移至秭归;2006 年开始在柬埔寨金边投资建设成衣生产基地。目前公司产业布局基本完成。

湖北秭归、柬埔寨金边生产基地的生产成本等都明显低于公司本部所在地江苏昆山。尤其是柬埔寨金边生产基地,与国内相比其既有劳动力成本低廉的优势,还可规避人民币不断升值,欧美国家特殊差别待遇等风险,同时还能享受当地税收优惠政策。

在国内生产成本上升、出口竞争力下降、内需增速放缓的时期,合理的产业布局能一定程度缓解公司的经营压力,并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相对优势。

②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

作为人体贴身穿着的衣物,内衣对安全性的要求很高。国家质检总局对针织内衣产品制定的质量检查标准中安全性、染色牢度等检验项目的标准均高于普通服装。为确保产品从初级原材料采购到成衣生产的各个生产环节质量均能可控,公司将生产环节从成衣制造逐步向上延伸至面料织染,形成清晰的发展战略:“打造完整的针织内衣上下游产业链,实现纵深一体化发展”。

公司一直围绕着既定发展战略进行技术研发、生产建设、市场拓展,纵深一体化发展战略已成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性因素。目前,公司产业链已覆盖针织内衣行业从坯布织造、面料印染及后整理、成衣缝制到终端零售的各个环节。

(4) 较健全的国内市场营销体系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遍及全国、布局广泛、渠道多元、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国内营

销体系。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经销、直销商场、专卖店、超市销售终端 5,000 余个，同时还通过 B2B、B2C 电商平台开展营销。

长期稳定的经销商队伍，使公司有效实现了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直营渠道建设，有利于公司掌握第一手市场信息，取得零售环节利润，也有利于品牌推广吸引新的经销商加入并规范经销商销售行为，带动直营终端当地及周边区域的销售业绩。

公司在建设营销体系的过程中，不仅注重规模和数量的建设，而且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对销售模式、渠道终端形态及品牌战略进行优化。随着公司国内营销网络的后续建设，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品牌形象提升、经营业绩与快速扩张的平衡，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5) 境外销售及国内品牌销售并重

公司坚持境外销售与国内品牌销售并重的销售策略，是我国针织内衣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即有较大规模境外销售，又在国内市场中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的企业。境外销售虽然毛利率不高，但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均有多年合作关系，从年度订单协商到发货收款的整个交易过程相对简单，公司投入的管理成本较低。公司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在合作过程中保持着密切的沟通交流，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到客户处学习，有客户也会向公司派驻常年工作人员，协助公司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紧密的合作对公司学习世界先进技术工艺、生产组织方式，获取针织内衣业界最新资讯有重要意义。尽管受国际国内大环境的影响公司近年来境外销售较以前年度所下降，但公司已采取针对性调整措施，将主要外销产能从昆山向湖北秭归以降低劳动力成本，向柬埔寨金边生产基地的转移以避免人民币汇率升值、欧美国家特殊差别待遇的影响。随着世界经济形势的复苏，境外销售业务未来仍会为公司贡献可观的利润。

国内品牌销售能提高产品附加值，毛利率较高，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力。公司重视自主品牌的发展，在国内营销网络建设、品牌推广宣传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并取得良好效果。受国内针织行业行情不佳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在国内的销售有所降低，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31,862.02 万元、21,276.92 万元，但主营业务贡献毛利比例分别为 80.00%、64.65%；随着国内针织产品销售企稳回升，国内销售对提升公司业绩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国内外针织内衣消费需求不均衡，境外销售及国内品牌销售并重的策略对于公司在困境中保持业务较为平稳发展意义重大。

(6) 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具有较为雄厚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技术中心拥有一支针织、印染、整理、服装设计、信息自动化、检测、标准化等专业搭配合理、老中青相结合的研发团队，掌握了抗菌技术、超薄超细面料针织加工技术、圆筒针织布浸轧竭染冷堆工艺等核心技术，是我国针织内衣行业内拥有国家认定技术中心（201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授牌）的企业。

公司与原中国纺织科技大学合作开发的“AB 抗菌纤维专有技术”，通过化学反应在腈纶纤维上分别接上二个抗菌基团（A 基团、B 基团），即以聚丙烯腈纤维为基材，利用高分子化学反应的原理，采用独特的工艺方法，使二种有抗菌能力基团以化学键结合在聚丙烯腈分子链上，其制造工艺属于纤维改性处理的卫生整理领域。通过整理使原来的腈纶改性成为抗菌防臭纤维。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微生物教研室抗菌实验结果表明：AB 抗菌纤维对 G（+）球菌、大肠杆菌、伤寒杆菌等十几种菌种具有抗菌效果。“AB 抗菌纤维专有技术”为公司在抗菌功能类针织内衣领域取得了无可替代的市场竞争优势，运用该技术生产的生产 AB 抗菌防臭面料被公司广泛运用于抗菌保健内裤和抗菌防臭鞋垫产品的生产。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销售抗菌保健内裤近 3.45 亿条，创造了良好经济效益。公司还主持起草了“抗菌针织品（标准编号：FZ/T 73023-2006）”的行业标准，改变了以往纺织品卫生抗菌整理的鉴定标准一直以美国 AATCC 标准为检验依据的状况。此外，公司自主开发的“莫代尔与棉交织+莱卡提花面料及其织物”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新型华夫格绒面织物”荣获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

公司注重向国际先进印染企业的学习和技术引进以及与东华大学、北京服装学院等专业院校的技术合作。这使公司在针织面料产品创新、工艺技术开发、款式色彩设计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目前，公司技术中心的技术研发已涵盖全织染整的各个环节，包括碳纤维、聚乳酸、大豆、牛奶等新型纤维，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纤维，多组分纤维面料，化纤仿真面料等纺织新材料以及这些新材料的染整技术和纺织品特殊功能整理技术研发；超细旦锦纶在针织物上的应用、新型抽条弹力布的编织工艺研究等针织工艺；精练酶前处理助剂的研究与运用、性能优良、高上染率染料的研究与运用、冷染工艺的

研究与运用、代用碱的研究与运用、刷绒工艺的研究与运用等染整工艺；文胸产品工艺技术的研究与运用、提高自动裁床坯布利用率率研究与应用等成衣工艺。

多年的投入和积累使公司获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透气保暖织物改良结构”、“圆筒针织布浸轧竭染冷堆工艺”、“圆筒针织布平整整理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还为公司带来了众多荣誉：

序号	颁奖部门	获得荣誉	奖励对象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AB 集团
2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 AB
3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AB 集团
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 AB
5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超级磨绒针织面料及其织物
6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罗布麻/彩色棉混纺织物及制品开发
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超级磨绒针织面料及其织物
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新颖绒面（刷绒）针织品开发
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罗布麻彩色棉混纺织物
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新型华夫格绒面织物
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莫代尔与棉交织+莱卡提花面料及其织物
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超级磨绒针织面料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多项针织内衣产品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起草	颁布时间
1	抗菌针织品	行业标准	FZ/T73023-2006	参与起草	2007 年
2	针织内衣规格尺寸	国家标准	GB/T6411-2008	主要起草	2008 年
3	棉针织内衣	国家标准	GB/T8878-2009	主要起草	2009 年
4	吸湿发热针织内衣	行业标准	FZ/T73036-2010	主要起草	2010 年
5	丝光棉针织面料	行业标准	FZ/T72012-2011	主要起草	2012 年
6	针织保暖内衣	行业标准	FZ/T73022-2012	主要起草	2012 年
7	纺织品 抗菌性能评价 第 1 部分：琼脂平皿扩散法	国家标准	GB/T20944.1-2007	主要起草	2008 年
8	纺织品 抗菌性能评价 第 1 部分：吸收法	国家标准	GB/T20944.2-2007	主要起草	2008 年
9	针织休闲服	行业标准	FZ/T73020-2012	主要起草	2012 年
10	针织 T 恤衫规格尺寸系列	行业标准	FZ/T70014-2012	主要起草	2012 年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起草	颁布时间
11	针织儿童服装	行业标准	FZ/T73045-2013	主要起草	2013 年
12	针织T恤衫	国家标准	GB/T 22849-2014	主要起草	2014 年
13	化纤针织内衣	行业标准	FZ/T 73024-2014	主要起草	2014 年
14	针织家居服	行业标准	FZ/T 73017-2014	主要起草	2014 年
15	运动文胸	行业标准	FZ/T 74002-2014	主要起草	2014 年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发展所需的资金投入主要来自企业经营积累和银行借贷。单一的资金来源、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不利于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技术实力，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会议、**11**次董事会会议和**12**次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研发、采购、质量管理、销售

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从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讨论后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能有效执行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今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吉盛织染受到湖北省秭归县公安消防大队合计 47,532.04 元的罚款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营业外支出情况”；但根据秭归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吉盛织染对存在问题已及时整改、规范，不构成重大消防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3 年 12 月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非关联方昆山爱彼辅料包装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2,0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该等票据均已解付。前述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不属于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并且该等不规范的票据行为项下的相应款项已结清，未给

他人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也未因此受到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惠明、周晨曦、殷红良和周星共同出具书面承诺，若因 AB 集团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行为致使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其他机构要求赔偿、补偿的，将补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吉盛织染受到的前述消防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相关行为已及时整改、规范，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中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运营、营销和质量管理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针织内衣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自主经营，不存在委托股东单位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拥有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企业管理部，严格遵循《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制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负责人和专职财务人员。公司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对外编报会计报表，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在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昆山市地方税务局领取了编号为苏国昆税字 320583251266612 号的《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和关联方的影响。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财信中心、制造中心、行政中心、国际中心、国内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绩效薪酬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关联关系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从事业务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德盛投资	自有资金的对外投资；投资项目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不存在
华利大酒店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卡拉 OK 歌舞厅，棋牌室，美容美发，打字、复印服务，卷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洗衣服务，保洁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服装、皮具、鞋帽零售。	住宿、餐饮服务	不存在
意中人食品	许可经营项目：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冰淇淋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冰淇淋制售	不存在
昆山加州阳光酒业 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酒类销售	不存在
睿鹏投资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不存在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惠明、周晨曦、殷红良、周星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均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一定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惠明	董事长	29,300,000	34.12
周星	董事	9,700,000	11.30
周晨曦	董事、总经理	4,133,750	4.81
李秋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00	4.66
殷红良	董事、副总经理	2,681,800	3.12
祝明	董事	1,000,000	1.16
杨世滨	独立董事	-	-
黄鹏	独立董事	-	-
王春晖	独立董事	-	-
田敏华	监事会主席	171,750	0.20
张振刚	监事	645,021	0.75
孙辉	职工监事	-	-
顾跃明	副总经理	2,000,000	2.33
合计		53,632,321	62.4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监事田敏华的兄弟田建华持有公司 2.91% 的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晨曦系公司董事长周惠明的儿子；公司董事周星系公司董事长周惠明的孙女、周晨曦的女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殷红良系公司董事长周惠明的女婿。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独立董事）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且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就对勤勉尽责、竞业禁止、保守商业机密、技术秘密方面作了保密规定。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和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周惠明	董事长	邦盛针织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吉盛织染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隆盛针织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祥盛印染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艾比纺织品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周晨曦	董事、总经理	祥盛印染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欣兰制衣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香港天伟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国贸针织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德盛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利大酒店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殷红良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 AB	董事长、经理	公司子公司
		佳纶针织	董事长、经理	公司子公司
		佳利针织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德盛投资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利大酒店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意中人食品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睿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秋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江苏 AB	监事会主席	公司子公司
		香港天伟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喜天游棉业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德盛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利大酒店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祝明	董事	意中人食品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鹏	独立董事	胜利精密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柯利达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均胜电子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罗普斯金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振刚	监事	国贸针织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顾跃明	副总经理	喜天游棉业	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江苏 AB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德盛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的名称	持股/份额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周惠明	董事长	德盛投资	6.00%	投资	无
周晨曦	董事、总经理	德盛投资	18.28%	投资	无
		华利大酒店	15.00%	住宿、餐饮服务	存在
		昆山加州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50.00%	酒类销售	无
殷红良	董事、副总经理	德盛投资	31.18%	投资	无
		华利大酒店	15.00%	住宿、餐饮服务	存在
		睿鹏投资	12.16%	股权投资	无
李秋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德盛投资	4.00%	投资	无
祝明	董事	德盛投资	1.00%	投资	无
张振刚	监事	德盛投资	0.50%	投资	无
顾跃明	副总经理	德盛投资	3.50%	投资	无
		喜天游棉业	45.00%	服饰销售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1、董事会近三年变动情况

时间	情况说明	董事会组成人员
2013年1月	2012年12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惠明、周晨曦、殷红良、李秋珍、祝明、周予衡、杨世滨、黄鹏、王春晖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世滨、黄鹏、王春晖为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惠明担任董事长	董事：周晨曦、殷红良、李秋珍、祝明、周予衡、杨世滨、黄鹏、王春晖 董事长：周惠明
2014年10月	周予衡辞职，不再担任董事	董事：周晨曦、殷红良、李秋珍、祝明、杨世滨、黄鹏、王春晖 董事长：周惠明
2015年6月	2015年6月2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周星为董事	董事：周晨曦、殷红良、李秋珍、祝明、杨世滨、黄鹏、王春晖、周星 董事长：周惠明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惠明、周晨曦、殷红良、李秋珍、祝明、周星、杨世滨、黄鹏、王春晖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世滨、黄鹏、王春晖为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惠明担任董事长	同上

2、监事会近三年变动情况

时间	情况说明	监事会组成人员
2013年1月	2012年12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振刚、姜建英担任监事（与职工监事田敏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敏华担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张振刚、姜建英 监事会主席：田敏华

时间	情况说明	监事会组成人员
2015年6月	2015年6月2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田敏华担任监事（不再担任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辉为职工监事（姜建英不再担任监事）	监事：张振刚、田敏华、孙辉
2015年6月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田敏华担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张振刚、孙辉 监事会主席：田敏华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股东大会选举田敏华、张振刚担任监事（与职工监事孙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敏华担任监事会主席	同上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时间	情况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	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晨曦担任总经理，殷红良、李秋珍、周予衡、顾跃明担任副总经理，李秋珍兼任财务负责人，周予衡担任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周晨曦 副总经理：殷红良、李秋珍、周予衡、顾跃明 财务负责人：李秋珍 董事会秘书：周予衡
2015年1月	2015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调整高管岗位设置，公司不再设董事会秘书职务	总经理：周晨曦 副总经理：殷红良、李秋珍、顾跃明 财务负责人：李秋珍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晨曦担任总经理，殷红良、李秋珍、顾跃明担任副总经理，李秋珍兼任财务负责人	同上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予衡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底离职，改选周星为公司董事；姜建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改选孙辉为公司监事；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52,794.58	16,287,800.48	137,335,389.99
应收票据	50,000.00	40,280.41	200,000.00
应收账款	100,893,811.76	125,449,385.24	141,322,475.58
预付款项	7,359,118.72	5,470,004.03	3,224,263.31
其他应收款	3,219,505.25	36,254,399.52	4,346,843.08
存货	152,550,628.96	181,416,388.52	198,763,920.87
其他流动资产	2,220,129.80	6,956,093.31	4,133,222.36
流动资产合计	293,545,989.07	371,874,351.51	489,326,115.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00,919.00	12,700,919.00	12,700,919.00
投资性房地产	2,775,163.50	2,871,112.91	2,880,459.71
固定资产	144,492,741.31	154,037,804.71	180,574,584.40
在建工程	7,889,029.32	1,914,546.80	3,675,829.79
固定资产清理	-	-	108,443.10
无形资产	33,722,909.65	34,392,970.19	36,185,240.63
长期待摊费用	196,423.38	267,850.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1,023.28	15,404,139.90	6,573,54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528,209.44	221,589,343.53	242,699,026.50
资产总计	510,074,198.51	593,463,695.04	732,025,141.6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208,075.00	98,900,000.00	126,096,900.00
应付票据	1,852,944.92	2,243,831.31	27,446,491.78
应付账款	63,686,233.46	77,114,441.30	78,625,462.45
预收款项	11,890,579.81	12,329,544.36	5,184,856.38
应付职工薪酬	6,250,831.06	10,368,672.98	13,482,677.03
应交税费	1,527,031.85	2,635,252.63	12,609,898.34
应付利息	392,221.99	333,136.94	1,093,837.30
应付股利	6,576,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8,521,946.92	18,832,465.02	12,709,03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00,000.00	31,000,000.00	46,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54,229.09	4,976,572.28	5,100,891.18
流动负债合计	237,860,094.10	258,733,916.82	328,850,04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00,000.00	46,500,000.00	77,500,000.00
预计负债	-	-	1,166,064.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0,000.00	46,500,000.00	78,666,064.08
负债合计	253,360,094.10	305,233,916.82	407,516,109.6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5,875,000.00	109,600,000.00	109,600,000.00
资本公积	16,015,612.32	35,001,488.27	37,965,851.60
盈余公积	9,487,606.42	9,487,606.42	9,487,606.42
未分配利润	128,854,045.28	122,172,714.86	157,750,459.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1,312.15	-5,750,118.68	-5,539,09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9,180,951.87	270,511,690.87	309,264,820.30
少数股东权益	17,533,152.54	17,718,087.35	15,244,211.77
股东权益合计	256,714,104.41	288,229,778.22	324,509,032.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0,074,198.51	593,463,695.04	732,025,141.6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1,199,443.60	444,762,625.45	569,769,381.28
二、营业总成本	308,031,088.45	492,136,475.79	550,819,156.62
其中：营业成本	254,796,835.01	381,386,117.55	435,570,87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1,376.80	1,988,312.33	3,652,885.10
销售费用	22,795,400.28	46,861,051.28	50,920,156.94
管理费用	22,449,841.14	45,024,775.32	45,677,603.49
财务费用	4,625,882.80	11,362,140.13	11,747,536.25
资产减值损失	1,411,752.42	5,514,079.18	3,250,100.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1,270.38	1,547,105.02	2,893,85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79,625.53	-45,826,745.32	21,844,078.00
加：营业外收入	3,452,744.52	15,004,337.06	11,384,207.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5,568.24	2,271,671.65	90,518.40
减：营业外支出	1,844,166.13	5,759,624.44	2,469,82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2,288.38	4,739,236.15	12,38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88,203.92	-36,582,032.70	30,758,462.71
减：所得税费用	3,716,430.76	-8,367,097.83	4,305,41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71,773.16	-28,214,934.87	26,453,05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257,330.42	-26,774,107.47	25,148,472.67
少数股东损益	-185,557.26	-1,440,827.40	1,304,578.71
六、其他综合收益	4,699,428.98	-211,090.58	-2,560,123.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71,202.14	-28,426,025.45	23,892,927.5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007,078.40	530,718,255.51	598,886,27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88,864.47	14,643,206.55	21,183,370.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3,237.51	15,530,056.09	34,919,76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009,180.38	560,891,518.15	654,989,40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297,781.84	350,485,873.32	378,652,22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44,506.66	109,389,421.07	138,798,88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22,244.45	36,548,174.72	31,902,877.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02,580.55	69,669,715.63	54,596,91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67,113.50	566,093,184.74	603,950,89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2,066.88	-5,201,666.59	51,038,50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1,270.38	1,610,096.30	2,893,85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409.53	4,819,295.93	1,656,22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679.91	7,929,392.23	4,550,082.4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3,490.29	4,301,986.52	7,088,55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3,490.29	4,301,986.52	7,088,55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810.38	3,627,405.71	-2,538,47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718,075.00	201,962,290.00	193,563,6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8,240.80	6,125,625.37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96,315.80	208,087,915.37	198,563,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410,000.00	275,659,190.00	170,747,25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8,788.64	19,616,326.28	20,720,31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585,228.40	313,600.00	470,400.0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	32,52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48,788.64	327,800,516.28	191,467,57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2,472.84	-119,712,600.91	7,096,07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6,789.56	239,272.28	-487,64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4,994.10	-121,047,589.51	55,108,47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7,800.48	137,335,389.99	82,226,91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2,794.58	16,287,800.48	137,335,389.9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600,000.00	35,001,488.27	-	-	9,487,606.42	122,172,714.86	-5,750,118.68	17,718,087.35	288,229,77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9,600,000.00	35,001,488.27	-	-	9,487,606.42	122,172,714.86	-5,750,118.68	17,718,087.35	288,229,77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25,000.00	-18,985,875.95	-	-	-	6,681,330.42	4,698,806.53	-184,934.81	-31,515,673.81
（一）净利润	-	-	-	-	-	13,257,330.42	-	-185,557.26	13,071,773.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4,698,806.53	622.45	4,699,428.9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257,330.42	4,698,806.53	-184,934.81	17,771,202.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25,000.00	-18,985,875.95	-	-	-	-	-	-	-42,710,875.9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725,000.00	-18,985,875.95	-	-	-	-	-	-	-42,710,875.9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6,576,000.00	-	-	-6,5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576,000.00	-	-	-6,576,00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折算差额		
3.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875,000.00	16,015,612.32	-	-	9,487,606.42	128,854,045.28	-1,051,312.15	17,533,152.54	256,714,104.41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600,000.00	37,965,851.60	-	-	9,487,606.42	157,750,459.00	-5,539,096.72	15,244,211.77	324,509,03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折算差额		
其他	-	-	-	-	-	-35,636.67	-	-	-35,636.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600,000.00	37,965,851.60	-	-	9,487,606.42	157,714,822.33	-5,539,096.72	15,244,211.77	324,473,395.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64,363.33	-	-	-	-35,542,107.47	-211,021.96	2,473,875.58	-36,243,617.18
（一）净利润	-	-	-	-	-	-26,774,107.47	-	-1,440,827.40	-28,214,934.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11,021.96	-68.62	-211,090.5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6,774,107.47	-211,021.96	-1,440,896.02	-28,426,025.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64,363.33	-	-	-	-	-	4,500,000.00	1,535,636.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2,964,363.33	-	-	-	-	-	4,500,000.00	1,535,636.67
（四）利润分配	-	-	-	-	-	-8,768,000.00	-	-585,228.40	-9,353,22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8,768,000.00	-	-585,228.40	-9,353,228.40
3. 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折算差额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600,000.00	35,001,488.27	-	-	9,487,606.42	122,172,714.86	-5,750,118.68	17,718,087.35	288,229,778.22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600,000.00	37,965,851.60	-	-	8,114,422.41	142,743,170.34	-2,979,386.20	14,410,446.40	309,854,50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600,000.00	37,965,851.60	-	-	8,114,422.41	142,743,170.34	-2,979,386.20	14,410,446.40	309,854,50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73,184.01	15,007,288.66	-2,559,710.52	833,765.37	14,654,527.52
（一）净利润	-	-	-	-	-	25,148,472.67	-	1,304,578.71	26,453,051.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559,710.52	-413.34	-2,560,123.8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5,148,472.67	-2,559,710.52	1,304,165.37	23,892,927.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373,184.01	-10,141,184.01	-	-470,400.00	-9,238,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73,184.01	-1,373,184.01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8,768,000.00	-	-470,400.00	-9,238,400.00
3.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600,000.00	37,965,851.60	-	-	9,487,606.42	157,750,459.00	-5,539,096.72	15,244,211.77	324,509,032.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8,984.47	757,677.12	85,896,244.25
应收账款	20,354,237.99	25,799,277.03	45,185,961.90
预付款项	1,074,515.55	1,057,259.27	455,251.98
应收股利	-	1,216,000.20	2,705,600.20
其他应收款	188,335,084.54	222,582,841.39	189,200,378.20
存货	-	626,657.63	658,840.29
其他流动资产	986,690.90	4,783,670.54	1,364,074.44
流动资产合计	215,559,513.45	256,823,383.18	325,466,351.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00,919.00	12,700,919.00	12,700,919.00
长期股权投资	190,868,976.77	190,868,976.77	195,368,976.77
投资性房地产	145,582.19	141,180.24	-
固定资产	14,004,818.53	14,454,858.45	19,465,100.20
无形资产	22,916,679.12	23,363,854.80	24,821,79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8,018.66	5,036,572.88	3,124,59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974,994.27	246,566,362.14	255,481,393.21
资产总计	461,534,507.72	503,389,745.32	580,947,744.4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376,080.00	80,000,000.00	96,096,900.00
应付票据	-	-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182,681.77	7,804,976.56	12,393,920.22
预收款项	174,499.25	145,243.67	217,256.94
应付职工薪酬	122,228.66	175,279.76	380,728.75
应交税费	138,585.13	1,625,291.07	949,412.97
应付利息	392,221.99	333,136.94	1,033,337.30
应付股利	6,576,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82,313,968.02	168,560,867.71	143,897,26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00,000.00	31,000,000.00	46,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3,276,264.82	289,644,795.71	321,468,82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00,000.00	46,500,000.00	77,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0,000.00	46,500,000.00	77,500,000.00
负债合计	338,776,264.82	336,144,795.71	398,968,823.8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5,875,000.00	109,600,000.00	109,600,000.00
资本公积	11,665,942.60	30,265,942.60	30,265,942.60
盈余公积	9,487,606.42	9,487,606.42	9,487,606.42
未分配利润	15,729,693.88	17,891,400.59	32,625,371.64
股东权益合计	122,758,242.90	167,244,949.61	181,978,920.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1,534,507.72	503,389,745.32	580,947,744.4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144,335.28	125,265,621.04	166,694,116.20
二、营业总成本	95,817,728.16	141,232,723.08	171,057,443.24
其中：营业成本	85,909,899.67	119,526,073.36	144,903,965.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819.08	264,887.93	737,272.26
销售费用	1,804,475.86	3,338,972.63	3,067,132.29
管理费用	2,954,105.75	7,371,811.93	9,210,264.89
财务费用	5,081,652.04	10,081,971.66	10,311,763.18
资产减值损失	-97,224.24	649,005.57	2,827,045.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1,270.38	306,038.36	10,346,23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7,877.50	-15,661,063.68	5,982,910.28
加：营业外收入	407,602.82	8,087,465.54	9,151,125.00
减：营业外支出	212,632.81	301,049.01	236,797.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2,847.51	-7,874,647.15	14,897,238.27
减：所得税费用	-301,445.78	-1,911,973.50	1,165,39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4,293.29	-5,962,673.65	13,731,84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4,293.29	-5,962,673.65	13,731,840.1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04,989.13	143,087,550.90	137,087,20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89,059.65	13,553,434.67	16,939,517.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17,442.18	78,742,003.51	619,141,75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11,490.96	235,382,989.08	773,168,47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03,234.97	143,490,962.94	165,086,31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3,996.63	1,915,743.34	5,748,83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718.00	2,874,721.34	1,782,12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31,563.53	95,357,434.48	574,410,37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17,513.13	243,638,862.10	747,027,65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3,977.83	-8,255,873.02	26,140,82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1,270.38	2,979,638.36	7,239,53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507,77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270.38	4,479,638.36	18,747,30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270.38	4,479,638.36	18,747,30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500,000.00	183,062,290.00	161,543,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00,000.00	183,062,290.00	161,543,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510,000.00	245,659,190.00	148,727,25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4,817.70	18,269,222.59	17,329,68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77,619.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84,817.70	264,006,031.86	166,056,93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4,817.70	-80,943,741.86	-4,513,28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9,123.16	-418,590.61	2,356,73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1,307.35	-85,138,567.13	42,731,57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677.12	85,896,244.25	43,164,66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8,984.47	757,677.12	85,896,244.2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600,000.00	30,265,942.60	-	-	9,487,606.42	17,891,400.59	-	167,244,94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9,600,000.00	30,265,942.60	-	-	9,487,606.42	17,891,400.59	-	167,244,94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25,000.00	-18,600,000.00	-	-	-	-2,161,706.71	-	-44,486,706.71
（一）净利润	-	-	-	-	-	4,414,293.29	-	4,414,293.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414,293.29	-	4,414,293.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25,000.00	-18,600,000.00	-	-	-	-	-	-42,32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725,000.00	-18,600,000.00	-	-	-	-	-	-42,32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6,576,000.00	-	-6,5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576,000.00	-	-6,576,000.00
3. 其他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875,000.00	11,665,942.60	-	-	9,487,606.42	15,729,693.88	-	122,758,242.90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600,000.00	30,265,942.60	-	-	9,487,606.42	32,625,371.64	-	181,978,92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3,297.40	-	-3,297.4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600,000.00	30,265,942.60	-	-	9,487,606.42	32,622,074.24	-	181,975,62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4,730,673.65	-	-14,730,673.65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 净利润	-	-	-	-	-	-5,962,673.65	-	-5,962,673.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962,673.65	-	-5,962,673.6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8,768,000.00	-	-8,76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8,768,000.00	-	-8,768,000.00
3.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600,000.00	30,265,942.60	-	-	9,487,606.42	17,891,400.59	-	167,244,949.61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600,000.00	30,265,942.60	-	-	8,114,422.41	29,034,715.52	-	177,015,08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9,600,000.00	30,265,942.60	-	-	8,114,422.41	29,034,715.52	-	177,015,08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73,184.01	3,590,656.12	-	4,963,840.13
（一）净利润	-	-	-	-	-	13,731,840.13	-	13,731,840.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731,840.13	-	13,731,840.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373,184.01	-10,141,184.01	-	-8,76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73,184.01	-1,373,184.01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8,768,000.00	-	-8,768,000.00
3.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600,000.00	30,265,942.60	-	-	9,487,606.42	32,625,371.64	-	181,978,920.66

二、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5.08.31 持股比例（%）		2015.08.31 表决权比例	2015年 1-8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直接	间接				
1	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	93	-	93	合并	合并	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5.08.31 持股比例 (%)		2015.08.31 表决权比例	2015年 1-8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直接	间接				
2	AB 国贸 (昆山) 针织有限公司	75	25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3	秣归隆盛针织有限公司	100	-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4	秣归吉盛织染有限公司	100	-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5	江苏特路服饰有限公司	51	-	51	合并	合并	合并
6	昆山艾比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	-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7	昆山邦盛针织有限公司	100	-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8	昆山祥盛印染有限公司	75	25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9	欣兰 (柬埔寨) 制衣有限公司	100	-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0	AB 佳利 (昆山) 针织有限公司	75	25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1	昆山佳纶针织有限公司	75	25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2	柬埔寨欣盛工业有限公司	-	49	49	合并	合并	合并
13	南京专商商贸有限公司	-	1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4	无锡专商商贸有限公司	-	100	100	-	-	合并
15	杭州专商贸易有限公司	-	1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6	深圳专商商贸有限公司	-	1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7	沈阳富隆兴商贸有限公司	-	1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8	江苏 AB (柬埔寨) 纺织有限公司	100	-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9	苏州喜天游棉业有限公司	55	-	55	合并	合并	合并
20	香港天伟企业有限公司	-	1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范围的特殊说明

(1)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股权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名称	股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柬埔寨欣盛工业有限公司	49.00%	控制公司董事会

(2)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减少合并单位 1 家

减少单位	减少原因
无锡专商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予以注销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

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2	按照应收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包括对关联方往来、备用金、押金及租赁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组合中, 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采用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应收款项的公司出现破产、清算、解散等事项, 以及涉及法律诉讼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归入相应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单个价值较高的原材料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

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

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软件使用权	10 年	软件使用权合同
专有技术	10 年	管理层最佳估计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3-5	12.13-2.71
机器设备	10-14	3-5	9.70-6.79
运输设备	4-5	3-5	24.25-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5	32.33-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

未确认的融资费。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装修费	5 年	直线法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具体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①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②具体原则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国内销售模式分为特许经销模式和直营专卖模式；直营专卖模式又分为商场专柜、超市专柜、直营专卖店和电子商务模式。

A、国外销售

本公司将商品发给客户，取得装箱单、提单等单据向银行办理交单或提交给客户，并开具出口商品专用发票（境外企业出具形式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B、国内销售

a、特许经销模式

本公司将商品发出给经销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b、直销模式

I 商场专柜

商场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并将消费清单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根据零售额扣除商场返点后的余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II 超市专柜模式

公司将商品发出给超市的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应收账款，并根据经验合理估计超市退货比例，对预计退货商品计提预计负债，不确认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其余确认为销售收入。自2014年起，公司为防止商品退回带来的损失，在不影响终端销售业绩的前提下，与各超市门店充分沟通后，严格控制总量，自2014年起公司不再确认销售退回及预计负债。

III 直营专卖店模式

直营专卖店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并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IV 电子商务模式

i 合作平台

客户在自营网店中选购商品并提交订购订单，并将相应款项打入电商中间平台，本公司将货物寄送至客户处，客户确认收货后，电商中间平台将款项转入本公司账户时确认收入。

ii 自营网店

根据客户在电子商务中提交订单，并支付相应款项，本公司按订单发出货物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00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

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二十、职工薪酬”、20。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表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列示的两项比例甚微的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各期末净资产没有影响，仅影响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00,919.00	12,700,919.00	12,700,919.00
长期股权投资	-12,700,919.00	-12,700,919.00	-12,700,919.00

（3）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八）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17	0、17	0、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除单独说明子公司外）	25	25	25
江苏 AB（高新）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香港天伟（利得税）	来源于香港子公司的应税所得额	16.5	16.5	16.5
欣兰制衣（盈利税）	来源于柬埔寨子公司的应税所得额	20	20	20
欣盛工业（盈利税）	来源于柬埔寨子公司的应税所得额	20	20	20
AB 柬埔寨（盈利税）	来源于柬埔寨子公司的应税所得额	20	20	20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1年9月30日，江苏AB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87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该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1年至201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4年10月31日，江苏AB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25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该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柬埔寨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柬埔寨王国TAING SOPHEAK Attorney-At-Law (TAING SOPHEAK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欣兰制衣已于2006年4月13日从柬埔寨王国发展理事会处获得QIP Certificate（合格投资项目身份），欣兰制衣据此在下列税收优惠期内免征利得税：启动期+3年+优先期。税收优惠期以外，柬埔寨对欣兰制衣征收税率为20%的利得税。其中：

①启动期系指自获得最终注册证书日起算至下述两个期间中的较早期间的终止之日：A、若欣兰制衣获得盈利，其获得盈利的税收年度；B、若欣兰制衣自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中获得收入，自第一次获得收入起第三个税收年度。欣兰制衣的启动期为设立之日起至2008年度。

②优先期系指欣兰制衣作为成衣工厂可按其投资金额而享有优先期：A、若投资金额少于500万美元，没有优先期；B、若投资金额等于或多于500万美元而少于2000万美元，优先期为1年；C、若投资金额在2000万美元或以上，优先期为2年。

据此，欣兰制衣在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免征利得税。

（3）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公司向中国境内销售产品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向境外销售产品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简要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要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1,307.18	-2,821.49	2,645.31
毛利率（%）	20.67	14.25	23.55
净资产收益率（%）	5.05	-9.14	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0.23

（1）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07.18万元、-2,821.49万元和2,645.31万元。2014年度，公司发生亏损2,821.49万元，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12,621.43万元，销售下滑导致公司产能利用严重不足、由2013年的80%左右下降到2014年度的50%左

右；而固定成本的存在导致单位产品分担的成本上升，进而导致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降低 9.97%、发生亏损。具体而言，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 6,196.79 万元，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7,369.4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51.4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27.60 万元；本年度公司淘汰了部分生产成本较高的昆山本部产能，全资子公司邦盛针织发生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款 854.38 万元。

为应对销售下滑，公司一方面加快淘汰部分产能、特别是在生产成本较高的昆山本部产能，以提升生产成本明显较低的湖北秭归、柬埔寨金边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2015 年 1-8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另一方面，公司严抓内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主要期间费用的管控，并结合国内外市场形势变化有针对性地加大外销市场拓展力度，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已有所回升，并实现盈利。

(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2、毛利率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3.40	66.78	68.68
流动比率(倍)	1.23	1.44	1.49
速动比率(倍)	0.59	0.74	0.88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0%、66.78%和 68.68%，资产负债率相对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6.62%，主要系 2015 年 1-8 月公司负债减少的金额小于减资引起净资产减少的金额所致。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44、1.49，各期末均大于 1；而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74、0.88，数值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7%、48.78%、40.62%。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但公司经营有持续的现金流入，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04.2 万元、-520.17 万元、5,103.85 万元，除 2014 年度外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数值较大，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能够按时归还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拖欠情况；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逐步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并计划进行股权融资，以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3.06	4.2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5.24	117.65	84.51
存货周转率（次）	1.53	2.00	2.12
存货周转天数（天）	156.86	180.00	169.81

注：2015 年前 8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均按 240 日计算。

报告期内，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2 次、3.06 次、4.26 次，应收账款周转总体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为 3-4 个月。公司对外销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1-2 个月，而内销客户的收款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客户回款的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与公司所处行业细分及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21	-520.17	5,10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8	362.74	-253.8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25	-11,971.26	709.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28	1,628.78	13,733.54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00.71	53,071.83	59,88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8.89	1,464.32	2,118.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32	1,553.01	3,49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00.92	56,089.15	65,49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29.78	35,048.59	37,86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4.45	10,938.94	13,87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2.22	3,654.82	3,190.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0.26	6,966.97	5,45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6.71	56,609.32	60,39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21	-520.17	5,103.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的最主要影响因素，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9,900.71万元、53,071.83万元、59,888.6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最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5,329.78万元、35,048.59万元、37,865.22万元。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4.21万元、-520.17万元、5,103.85万元，其中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了5,624.02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降低9.97%，按照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3,046.34万元计算，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4,293.63万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减少1,059.83万元，前述两项因素合计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为3,233.80万元；

②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553.01 万元，而 2013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491.98 万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1,938.97 万元；

③公司 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966.97 万元，而 2013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459.69 万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1,507.28 万元。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除了 2014 年度外均为正数，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2)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78 万元、362.74 万元、-253.85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处置固定资产及购置固定资产所致；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处置固定资产及购置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及购置固定资产带来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13	161.01	28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4	481.93	16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7	792.94	455.0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35	430.20	70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35	430.20	70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8	362.74	-253.85

(3)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42 万元、-11,971.26 万元、709.61 万元，其中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为借款支付的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71.81	20,196.23	19,356.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82	612.56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9.63	20,808.79	19,85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41.00	27,565.92	17,074.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88	1,961.63	2,07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	3,25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4.88	32,780.05	19,14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25	-11,971.26	709.61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国内销售模式分为特许经销模式和直营专卖模式；直营专卖模式又分为商场专柜、超市专柜、直营专卖店和电子商务模式。

A、国外销售

本公司将商品发给客户，取得装箱单、提单等单据向银行办理交单或提交给客户，并开具出口商品专用发票（境外企业出具形式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B、国内销售

a、特许经销模式

本公司将商品发出给经销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b、直销模式

I 商场专柜

商场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并将消费清单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根据零售额扣除商场返点后的余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II 超市专柜模式

公司将商品发出给超市的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应收账款，并根据经验合理估计超市退货比例，对预计退货商品计提预计负债，不确认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其余确认为销售收入。自 2014 年起，公司为防止商品退回带来的损失，在不影响终端销售业绩的前提下，与各超市门店充分沟通后，严格控制总量，自 2014 年起公司不再确认销售退回及预计负债。

III 直营专卖店模式

直营专卖店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并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IV 电子商务模式

i 合作平台

客户在自营网店中选购商品并提交订购订单，并将相应款项打入电商中间平台，本公司将货物寄送至客户处，客户确认收货后，电商中间平台将款项转入本公司账户时确认收入。

ii 自营网店

根据客户在电子商务中提交订单，并支付相应款项，本公司按订单发出货物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A、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B、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裤	12,238.26	9,093.05	25.70
套装内衣	3,510.39	2,609.46	25.66
文胸	2,494.83	2,288.11	8.29
衣片	8,375.96	6,709.67	19.89
面料	3,710.53	3,542.44	4.53
其他	1,092.79	733.82	32.85
合计	31,422.76	24,976.54	20.51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裤	18,155.12	14,270.18	21.40
套装内衣	8,089.94	6,500.10	19.65
文胸	5,781.05	5,019.31	13.18
衣片	4,818.45	5,016.62	-4.11
面料	4,610.68	4,698.97	-1.91
其他	1,591.10	1,344.37	15.51
合计	43,046.34	36,849.55	14.40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裤	22,845.03	16,699.68	26.90
套装内衣	14,654.57	9,685.81	33.91
文胸	8,343.80	7,033.87	15.70
衣片	3,080.95	2,703.72	12.24
面料	4,136.88	3,964.64	4.16
其他	2,606.54	2,013.79	22.74
合 计	55,667.78	42,101.50	24.37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7%、14.40%、20.51%。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降低 9.97%，降幅较大，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内裤、套装内衣、文胸三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4,689.91 万元、6,564.63 万元、2,562.7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2,621.43 万元；销售下滑导致公司产能利用不足，由 2013 年的 80%左右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50%左右，固定成本的存在导致单位产品分担的成本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为应对销售下滑，公司一方面加快淘汰部分产能、特别是在生产成本较高的昆山本部产能，以提升生产成本明显较低的湖北秭归、柬埔寨金边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2015 年 1-8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另一方面，公司严抓内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主要期间费用的管控，并结合国内外市场形势变化有针对性地加大外销市场拓展力度，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已有所回升。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内裤、套装内衣、文胸和衣片、面料中，除文胸类产品毛利持续下滑外，均呈现 2014 年度毛利降低、2015 年 1-8 月有所回升的趋势。其中：

内裤、套装内衣是公司最重要的主导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67.36%、60.97%、50.12%；内裤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0%、21.40%和 25.70%，套装内衣的毛利率分别为 33.91%、19.65%和 25.6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文胸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5.70%、13.18%和 8.29%。公司文胸类产品分罩杯文胸及运动文胸两类，主要系外销。2015 年 1-8 月公司文胸类产品的毛利较上年度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受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导致：

运动文胸工艺相对简单、毛利较罩杯文胸低，但由于外销售价相对稳定且适于大批量快速生产，因此从 2014 年开始公司逐步将生产重点转向运动文胸生产，罩杯文胸产量大幅减少。

衣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2.24%、-4.11% 和 19.89%；面料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16%、-1.91% 和 4.53%。公司衣片、面料主要系外销，2014 年度为缓解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的压力，公司接受了部分报价低于成本的外销订单；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之一美国汉斯公司增加了衣片类产品的采购，且毛利较高。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合理。

②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地区及销售模式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内销	12,659.41	9,274.64	26.74
其中：经销模式	7,648.86	5,741.65	24.93
直销模式	5,010.55	3,532.99	29.49
国外—出口	18,763.35	15,701.90	16.32
合 计	31,422.76	24,976.54	20.51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内销	21,276.92	17,270.40	18.83
其中：经销模式	10,096.67	8,638.94	14.44
直销模式	11,180.25	8,631.46	22.80
国外—出口	21,769.42	19,579.15	10.06
合 计	43,046.34	36,849.55	14.40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内销	31,862.02	21,009.36	34.06
其中：经销模式	20,271.20	13,954.78	31.16
直销模式	11,590.82	7,054.57	39.14
国外—出口	23,805.75	21,092.15	11.40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计	55,667.78	42,101.50	24.37

总体而言，公司内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外销业务，内销业务中直销模式收入的毛利率较经销模式收入略高。公司 2014 年度内销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降低了 15.23%，主要影响因素如前所述。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营业收入毛利率）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浪莎股份	14.91	13.36	16.67
龙头股份	21.25	19.68	19.23
希努尔	30.72	28.88	37.35
江苏三友	13.29	20.06	17.72
本公司	20.67	14.25	23.55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2015 年系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3.55%、14.25%、20.6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虽然公司是我国针织内衣行业销售领先的生产企业之一，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范围、资本规模及品牌效应方面有着较大的优势，拥有较高的原材料采购议价权、产品生产规模优势及产品销售定价权，从而能够获得更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3、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422.76	43,046.34	-22.67	55,667.78
主营业务成本	24,976.54	36,849.55	-12.47	42,101.50
主营业务毛利	6,446.21	6,196.79	-54.32	13,566.27
营业利润	1,517.96	-4,582.67	-	2,184.41
利润总额	1,678.82	-3,658.20	-	3,075.85
净利润	1,307.18	-2,821.49	-	2,645.31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8 月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566.27 万元、6,196.79 万元和 6,446.21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度大幅下降 54.32%，一方面系公司受行业影响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22.67%，另一方面销售的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由 2013 年的 80%左右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50%左右，固定成本的存在导致单位产品分担的成本上升，进而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仅下降 12.47%。

（二）主要费用分析

1、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费用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2,119.94	-	44,476.26	-	56,976.94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14	0.61	198.83	0.45	365.29	0.64
销售费用	2,279.54	7.10	4,686.11	10.54	5,092.02	8.94
管理费用	2,244.98	6.99	4,502.48	10.12	4,567.76	8.02
财务费用	462.59	1.44	1,136.21	2.55	1,174.75	2.06
资产减值损失	141.18	0.44	551.41	1.24	325.01	0.57

2、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279.54	-	4,686.11	-7.97	5,092.02
管理费用	2,244.98	-	4,502.48	-1.43	4,567.76
财务费用	462.59	-	1,136.21	-3.28	1,174.75
合计	4,987.11	-	10,324.80	-4.70	10,834.5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杂邮寄费	873.93	1,463.33	1,363.27
工资	582.19	1,090.62	1,292.75
业务促销费	383.94	1,398.35	1,477.40
土地及房屋租赁费	117.43	161.03	354.34
业务招待费	52.72	112.70	126.29
社会统筹	78.89	123.12	124.16
交通差旅费	49.06	112.74	105.52
办公费	24.32	36.83	53.39
水电能源费	13.05	20.84	32.99
其他费用	0.67	47.23	28.06
福利费	12.60	12.37	27.27
公积金	15.65	25.65	21.92
咨询会务费	-	27.76	16.45
专柜费	10.07	1.53	14.57
修理及维护费	1.16	17.50	12.13
机物料消耗	50.26	9.97	12.03
折旧费	4.36	7.79	11.84
试验检测费	1.79	8.18	9.88
安保环卫费	-	1.15	3.85
保险费	0.02	6.06	1.95
汽车费用	7.34	0.47	1.15
教育经费	-	-	0.72
税费	0.10	0.91	0.07
合 计	2,279.54	4,686.11	5,092.02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发出全部交由第三方物流进行物流运输，因此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占比较大；除此以外，公司销售费用还主要包括销售人工薪、销售业务促销费、租赁费等。

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405.91万元，其中：销售人工工资减少了202.13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市场行情不佳销售人员有所减少导致；土地及房屋租赁费较上年度减少了193.31万元，主要系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经营策略减少柜台、门面租赁导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618.91	1,894.51	1,330.40
税费	197.37	411.65	476.15
社会统筹	195.54	216.53	401.02
试验检测费	10.00	233.19	400.86
折旧费	188.55	292.57	317.84
办公费	213.27	130.23	184.03
交通差旅费	76.62	120.55	160.69
咨询会务费	42.28	128.22	152.60
审计费	-	126.74	148.12
业务招待费	130.30	151.50	117.16
无形资产摊销	66.24	90.64	115.60
运杂及邮寄费	23.51	108.88	113.78
劳务费	-	50.95	100.43
物料消耗	8.47	77.92	100.00
保险费	22.64	17.56	97.97
汽车费用	10.71	57.37	73.57
广告宣传费	-	20.69	47.39
清关费	221.85	69.75	38.66
修理及维护费	11.85	35.99	31.20
公积金	15.92	30.15	29.98
福利费	73.79	37.40	27.98
房屋租赁费	16.26	13.54	23.08
工会经费	21.02	10.47	18.78
技术研发	32.80	22.28	15.93
安保及环卫费	26.19	17.74	14.11
配额费	-	110.82	11.44
其他费用	2.98	1.22	8.10
教育经费	4.18	12.94	5.69
水电费	12.94	8.52	3.52
存货盘盈或盘亏	0.79	1.96	1.71
合 计	2,244.98	4,502.48	4,567.7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工薪、相关税费等。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的支出分别为 4,567.76 万元、4,502.48 万元，相对稳定，但 2014 年度管理人工工资较上年度增加 564.10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为淘汰部分产能、全资子公司邦盛针织发生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款 854.38 万元。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05.36	1,084.83	1,195.23
减：利息收入	64.41	73.83	164.60
汇兑损益	-39.68	54.76	78.67
手续费	61.32	70.46	65.46
合 计	462.59	1,136.21	1,174.7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110.40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净偿还 2,719.69 万元，长期借款净偿还 4,650.00 万元。

相关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有直接出口业务，相关汇兑损益主要因出口销售导致。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13	161.01	289.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30	-
合计	201.13	154.71	289.3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89.39 万元、154.71 万元和 201.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2014 年度，公司发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6.30 万元，系当期处置子公司喜天游棉业 45% 股权导致。

(四)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141.18	551.41	323.81
存货跌价准备	-	-	1.20
合计	141.18	551.41	325.0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计提了 325.01 万元、551.41 万元、141.18 万元，主要为坏账准备。

（五）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56	227.17	9.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56	227.17	9.0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0.87	23.59
政府补助	319.67	1,254.02	1,076.03
其他	4.05	18.37	29.75
合计	345.27	1,500.43	1,138.4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76.03 万元、1,254.02 万元和 319.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1）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的项目名称、金额、核算的补助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类型
2010 年度推进企业做大做强专项资金	119.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58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昆山市（第三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	0.4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昆山市（第四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	0.05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新获省、市认定的名牌产品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昆山市版权登记资助、优秀作品和企业软件正版化资助项目、示范单位名单资助、奖励资金	2.12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昆山市产学研联合项目（联合体）、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类型
《秭归县 2012 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和经济工作突出贡献奖奖金分配方案》	2.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	11.38	与收益相关
《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解决秭归吉盛织染有限公司基础配套建设资金的请示》	34.50	与收益相关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财政专项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10.00	与收益相关
《秭归县发改局关于转发 2013 年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58.00	与收益相关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财政专项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6.03	

(2)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的项目名称、金额、核算的补助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补助类型
2013 年度昆山市（第三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	0.05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商务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201 号）	23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218 号）拨付 2013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317.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上半年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经费	0.2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上半年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经费	4.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指标	5.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	1.6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二批）	34.13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经费	5.00	与收益相关
《省财政厅、省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3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鄂财建[2014]31 号	155.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	2.04	与收益相关
《秭归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秭政规[2012]2 号）秭归县招商引资财政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4.02	

(3)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的项目名称、金额、核算的补助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类型
2014 年度昆山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0.4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1.7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类型
《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外贸出口”和“小进限”、“小进规”目标奖励资金的请示》	5.77	与收益相关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关于 2014 年度全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通过省检查验收的批复》	275.00	与收益相关
苏财工贸[2015]58 号知名品牌建设经费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宜市财商发[2015]10 号 2014 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6.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9.67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各类政策性补贴、奖励，且均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下列情况区别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确认时点为：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013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8%和 19.04%。但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8 月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976.94 万元、44,476.26 万元和 32,119.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667.78 万元、43,046.34 万元、31,422.76 万元，公司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各项补贴收入。

（六）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1.23	473.92	1.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1.23	473.92	1.24
残疾人保障金	-	3.16	3.58
防洪绿化基金	19.86	68.61	70.3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法收回的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	-	-	21.08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	0.10	132.58
罚款及滞纳金	4.75	15.92	0.07
其他	23.57	14.25	18.13
合计	184.42	575.96	246.9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246.98 万元、575.96 万元和 184.42 万元；2013 年度主要为雅安灾区公益性捐赠支出，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公司 2014 年处置固定资产数额较大，该年度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3.92 万元，主要由以下两方面原因导致：子公司吉盛织染根据湖北省《省财政厅、省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3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鄂财建[2014]31 号）文件相关要求，处置了一批使用时间较长的机器设备，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61 万元；子公司 AB 柬埔寨为在柬埔寨建设印染厂房进行水文、地质勘察等前期准备，共产生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合计 367.58 万元，后因勘察结果表明土质过硬、地下水位低，不符合厂房建设要求，因而将相关支出转入当期损益，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7.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

(1) 子公司吉盛织染处置部分机器设备

①具体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用途
立信染机	台	1	2001.1.1	69.83	66.34	3.49	染色
立信染机	台	1	2001.1.1	38.17	36.26	1.91	染色
立信染机	台	1	2001.1.1	18.76	17.82	0.94	染色
6 门液流染整机	台	1	2001.1.1	20.87	19.83	1.04	染色
6 门液流染整机	台	1	2001.1.1	20.87	19.83	1.04	染色
预缩定型机	台	1	2001.1.1	43.12	40.96	2.16	后整理
松式烘干机	台	1	2001.1.1	43.78	41.59	2.19	后整理
双面呢毯定型机	台	1	2003.9.1	8.53	8.11	0.43	后整理
预缩定型机	台	1	2003.2.1	48.96	46.52	2.45	后整理

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用途
双面呢毯定型机	台	1	2003.2.1	4.98	4.73	0.25	后整理
高温高压染色机	台	1	2006.1.1	30.00	23.42	6.58	染色
立信染机	台	1	2008.7.1	45.78	24.70	21.08	染色
圆筒进口预缩机	台	1	2009.7.1	46.42	20.58	25.84	后整理
可编程节能型染色机	台	1	2010.3.1	42.74	16.28	26.45	染色
合计		14		482.81	386.96	95.84	

②定价依据

鉴于上述机器设备已使用时间较长，且已被列入淘汰产能范围，仅可作为废品进行处置，其中废铁按 2.12 元/KG、不锈钢按 7 元/KG。

③决策程序

子公司吉盛织染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未就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已由其唯一股东 AB 集团出具书面文件对前述固定资产处置进行确认。

④款项收支

由购买方将前述设备分割为废铁和不锈钢后分别称重（废铁约 30,630KG，不锈钢约 7,840KG）并负责运输，折算金额合计 11.97 万元已由购买方于 2014 年 4 月转账至吉盛织染银行账户。

(2) 子公司 AB 柬埔寨在建工程处置

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主要涉及水文、地质勘察等，形成资产很少，AB 柬埔寨已免费交由勘察单位清理回收。

该等事项已由 AB 柬埔寨唯一股东 AB 集团出具书面文件进行确认。

2、资产收购与出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如前所述，子公司吉盛织染处置使用时间较长的部分机器设备，主要系该等机器设备已被列入淘汰产能范围。吉盛织染已根据业务需求进行了生产设备更新，新设备技术先进、性能稳定、维护方便，且政府为淘汰落后产能安排了专项资金进行奖励，因此，前述事项未对吉盛织染的业务、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子公司 AB 柬埔寨在境外建设厂房主要系配合公司产能转移的经营策略，由于勘察结果表明不宜继续建设厂房，已归集的支出转入当期损益，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7.58 万元；但 AB 柬埔寨已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了生产所用厂房，可以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前述事项未对其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处置收现	税费	处置损失
吉盛织染部分机器设备处置	482.81	386.96	95.84	11.97	1.74 增值税	85.61
AB 柬埔寨在建工程处置	367.58	-	367.58	-	-	367.58

注：处置损失=账面价值-（处置收现-税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前述处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对处置收入计提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AB 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罚款与滞纳金”情况如下：2013 年度 AB 集团受到道路交通违法罚款 700 元；2014 年度 AB 集团缴纳欠缴税款滞纳金 159,168.52 元；2015 年 1-8 月吉盛织染受到湖北省秭归县公安消防大队合计 47,532.04 元的罚款。

根据秭归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因吉盛织染“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泵，封闭安全出口，在建筑物之间搭建顶棚、占用防火间距，占用消防车通道”等行为而作出相关行政处罚，且吉盛织染对该等行为已及时整改、规范。秭归县公安消防大队认为，吉盛织染对存在问题已基本改正，不构成重大消防违法行为。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9.67	-246.76	7.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	319.67	1,254.02	1,076.03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9.2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	-	53.3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9	-102.04	-245.7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0.86	924.47	891.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0.21	231.12	222.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64	693.35	668.5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35.41	32.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0.64	657.95	635.8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35.89 万元、657.95 万元、120.64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八）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17	0、17	0、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除单独说明子公司外）	25	25	25
江苏 AB（高新）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香港天伟（利得税）	来源于香港子公司的应税所得额	16.5	16.5	16.5
欣兰制衣（盈利税）	来源于柬埔寨子公司的应税所得额	20	20	20
欣盛工业（盈利税）	来源于柬埔寨子公司的应税所得额	20	20	20
AB 柬埔寨（盈利税）	来源于柬埔寨子公司的应税所得额	20	20	20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1年9月30日，江苏AB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87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该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1年至201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4年10月31日，江苏AB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25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该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柬埔寨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柬埔寨王国TAING SOPHEAK Attorney-At-Law (TAING SOPHEAK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欣兰制衣已于2006年4月13日从柬埔寨王国发展理事会处获得QIP Certificate（合格投资项目身份），欣兰制衣据此在下列税收优惠期内免征利得税：启动期+3年+优先期。税收优惠期以外，柬埔寨对欣兰制衣征收税率为20%的利得税。其中：

①启动期系指自获得最终注册证书日起算至下述两个期间中的较早期间的终止之日：A、若欣兰制衣获得盈利，其获得盈利的税收年度；和B、若欣兰制衣自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中获得收入，自第一次获得收入起第三个税收年度。欣兰制衣的启动期为设立之日起至2008年度。

②优先期系指欣兰制衣作为成衣工厂可按其投资金额而享有优先期：A、若投资金额少于500万美元，没有优先期；B、若投资金额等于或多于500万美元而少于2000万美元，优先期为1年；C、若投资金额在2000万美元或以上，优先期为2年。

据此，欣兰制衣在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免征利得税。

（3）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公司向中国境内销售产品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向境外销售产品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

1、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354.60	57.55	37,187.44	62.66	48,932.61	66.85
非流动资产	21,652.82	42.45	22,158.93	37.34	24,269.90	33.15
资产总额	51,007.42	100.00	59,346.37	100.00	73,202.51	100.00

(1) 资产规模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51,007.42万元、59,346.37万元、73,202.51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期末减少13,856.14万元、减少18.93%，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及对外往来借款增加等减少货币资金12,104.76万元。

2015年8月31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期末减少8,338.95万元、减少14.05%，主要系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分别较上期末减少2,886.58万元、2,455.56万元等导致。

(2) 资产结构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其中资产总额的60%左右为流动资产，流动性好。

2、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25.28	9.28	1,628.78	4.38	13,733.54	28.07
应收票据	5.00	0.02	4.03	0.01	20.00	0.04
应收账款	10,089.38	34.37	12,544.94	33.74	14,132.25	28.88
预付款项	735.91	2.51	547.00	1.47	322.43	0.66
其他应收款	321.95	1.10	3,625.44	9.75	434.68	0.89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15,255.06	51.97	18,141.64	48.78	19,876.39	40.62
其他流动资产	222.01	0.76	695.61	1.87	413.32	0.84
流动资产合计	29,354.60	100.00	37,187.44	100.00	48,932.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其他类型的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小。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83.50	3.06	38.60	2.37	66.39	0.48
银行存款	2,641.78	96.94	1,590.18	97.63	13,667.15	99.52
合计	2,725.28	100.00	1,628.78	100.00	13,733.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比重均在96%以上。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	4.03	20.00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456.10	100.00	1,366.72	11.93
无风险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1,456.10	100.00	1,366.72	11.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	-	-	-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456.10	100.00	1,366.72	11.9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000.06	100.00	1,455.12	10.39
无风险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4,000.06	100.00	1,455.12	10.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000.06	100.00	1,455.12	10.39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059.89	100.00	927.64	6.16
无风险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5,059.89	100.00	927.64	6.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059.89	100.00	927.64	6.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445.37	422.27	10,177.64	508.88	14,339.39	716.97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至2年	2,222.06	444.41	3,505.42	701.08	499.17	99.83
2至3年	577.26	288.63	143.68	71.84	220.99	110.49
3年以上	211.41	211.41	173.31	173.31	0.35	0.35
合计	11,456.10	1,366.72	14,000.06	1,455.12	15,059.89	927.64

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公司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浪莎股份	1.37	5.00	5.22
龙头股份	7.46	14.47	14.45
希努尔	1.01	2.09	3.20
江苏三友	3.51	11.64	9.81
本公司周转率(次)	2.52	3.06	4.26
周转天数(天)	95.24	117.65	84.51

注1: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年前8个月按240日计算。

注2: 相关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2015年取中期报告数据。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总体相对稳定,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为3-4个月。公司对外销客户的账期一般为1-2个月, 而内销客户的收款账期一般为3-6个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客户回款的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④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456.10万元、14,000.06万元、15,059.89万元, 占对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67%、31.48%、26.43%。

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账龄	本公司	浪莎股份	龙头股份	希努尔	江苏三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6.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10.00	10.00	15.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20.00	30.00	30.00
3-4年(含4年)	100.00	80.00	30.00	50.00	50.00

账龄	本公司	浪莎股份	龙头股份	希努尔	江苏三友
4-5年(含5年)	100.00	80.00	5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445.37万元、10,177.64万元和14,339.39万元，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3.72%、72.70%和95.22%，占比较高；各期末公司账龄为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高于93%。

另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部分由出口形成，而境外客户都是国际知名企业，且与公司合作多年，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而且公司内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应收经销商和应收超市销售款，销售客户相对比较稳定，且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回款记录良好。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高，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谨慎的情况。

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年 8月31日	美国汉斯公司	非关联方	1,550.14	1年以内	13.53
	美国 Jockey 公司	非关联方	834.51	1年以内	7.28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83	1年以内	6.31
	济南永丽针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60	1年以内	7.08
	成都爱碧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59	1年以内	4.63
	合计		4,448.67		38.83
2014年 12月31日	美国 Jockey 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2	1年以内	10.71
	美国汉斯公司	非关联方	1,274.36	1年以内	9.10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65	1年以内	7.54
	济南永丽针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99	1年以内	6.98
	杭州舒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93	1年以内	4.51
	合计		5,438.95		38.85
2013年	济南永丽针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45	1年以内	7.8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2月31日	美国 Jockey 公司	非关联方	1,143.75	1年以内	7.59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74	1年以内	6.37
	北京彩乐生活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1年以内	5.31
	成都爱碧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37	1年以内	4.72
	合计		4,803.31		31.89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合计分别为4,448.67万元、5,438.95万元、4,803.31万元，分别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38.83%、38.85%、31.89%。前五名客户欠款均在1年以内，且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

⑦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⑧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等。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35.91万元、547.00万元、322.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1%、1.47%、0.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4.62	76.72	423.69	77.46	267.86	83.08
1至2年	49.27	6.70	117.95	21.56	10.31	3.20
2至3年	117.40	15.95	1.75	0.32	8.69	2.70
3年以上	4.62	0.63	3.61	0.66	35.56	11.02
合计	735.91	100.00	547.00	100.00	322.43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上期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本年度预付立信染整机械（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设备款；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上期末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8 月 31 日	秣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00.00	2-3 年	13.59
	广州市东粤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2	1 年以内	9.08
	广州听发礼品包装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6	1 年以内	6.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	1 年以内	5.03
	昆山青琴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4	1 年以内	4.26
	合计		280.41		38.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秣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00.00	1-2 年	18.28
	立信染整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1 年以内	12.80
	南京思之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0	1 年以内	10.75
	英威达纤维（佛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6	1 年以内	9.15
	诺唯格机械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 年以内	5.48
	合计		308.86		56.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秣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31.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1	1 年以内	8.75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14	1 年以内	7.80
	江苏金力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6	1 年以内	7.74
	昆山市艾尔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5	1 年以内	6.00
	合计		197.65		61.30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其中：账龄组合	389.35	100.00	67.40	17.31	321.95
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389.35	100.00	67.40	17.31	321.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89.35	100.00	67.40	17.31	321.95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07.79	16.47	64.85	10.67	542.94
无风险组合	3,082.50	83.53	-	-	3,082.50
组合小计	3,690.29	100.00	64.85	1.76	3,62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690.29	100.00	64.85	1.76	3,625.44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80.93	100.00	46.25	9.62	434.68
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480.93	100.00	46.25	9.62	43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80.93	100.00	46.25	9.62	434.68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余 额	坏账准备	余 额	坏账准备	余 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4.03	12.70	553.12	27.66	445.25	22.26
1 至 2 年	94.43	18.89	20.26	4.05	0.14	0.03
2 至 3 年	10.15	5.08	2.54	1.27	23.18	11.59
3 年以上	30.73	30.73	31.87	31.87	12.37	12.37
合 计	389.35	67.40	607.79	64.85	480.93	46.25

③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8 月 31 日	陆秋林	非关联方	120.00	1 年以内	30.8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	1 年以内	7.40
	孙辉	关联方	9.72	1 年以内	2.50
	陶美英	非关联方	8.74	1 年以内	2.25
	上海里斯和张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	1 年以内	1.43
	合计		172.84		44.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0.00	1 年以内	61.24
	张桂元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10.84
	昆山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287.68	1 年以内	7.80
	薛金秀	非关联方	272.50	1 年以内	7.38
	顾跃明	关联方	150.00	1 年以内	4.06
	合计		3,370.18		91.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0	1 年以内	25.08
	昆山爱彼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20.79
	孙辉	关联方	15.28	1 年以内	3.18
	丁国芳	非关联方	12.48	1 年以内	2.59
	陶美英	非关联方	8.74	1 年以内	1.82
	合计		257.10		53.46

2015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2,372.50 万元，但相关退资款项已于 2014 年年内支付给退资股东，导致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9,257.62	60.69	10,935.29	60.28	11,577.97	58.25
在产品	3,369.88	22.09	3,654.44	20.14	3,141.07	15.80
原材料	2,376.39	15.58	3,072.48	16.94	4,961.12	24.96
委托加工物资	251.17	1.65	479.43	2.64	196.23	0.99
合计	15,255.06	100.00	18,141.64	100.00	19,876.3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255.06万元、18,141.64万元、19,876.3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97%、48.78%、40.62%。因为消费者对服饰的样式、尺码、色彩等需求和偏好各有差异，服装企业需要排列前述要素以设计生产不同组合的产品，同一样式的产品由于尺码和色彩等要素的不同搭配可能会延伸出数十种甚至更多款具体产品，而且还需对各款具体产品均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以备选购，因此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行业共性。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734.75万元、降幅为8.73%，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因受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销售有所下滑，原材料采购相应减少，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的原材料较上期末减少1,888.65万元。

② 报告期存货周转情况

公司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浪莎股份	0.46	1.97	2.25
龙头股份	2.07	4.96	4.84
希努尔	1.01	2.01	2.03
江苏三友	2.35	8.80	9.23
本公司周转率（次）	1.53	2.00	2.12
周转天数（天）	156.86	180.00	169.81

注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2015年前8个月按240日计算。

注2：相关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2015年系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处于中等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细分及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③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订单为依据生产，定价策略按照“市场导向定价法”，通过研究竞争对手的生产条件、服务状况、价格水平等因素，依据自身的竞争实力，参考成本和供求状况来确定商品价格，且未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况，除了2013年度一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60.74万元外，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屋租金	-	54.88	64.14
装修费	35.59	4.99	25.50
留抵税额	186.43	635.73	323.68
合计	222.01	695.61	413.3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上期末增加282.29万元、增幅为68.30%，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销售减少，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导致；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上期末减少473.60万元，降幅为74.50%，主要系2015年1-8月公司产品出口有所增加，出口退税导致留底税额相应减少。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0.09	5.87	1,270.09	5.73	1,270.09	5.23
投资性房地产	277.52	1.28	287.11	1.30	288.05	1.19
固定资产	14,449.27	66.73	15,403.78	69.51	18,057.46	74.4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0.84	0.04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788.90	3.64	191.45	0.86	367.58	1.51
无形资产	3,372.29	15.57	3,439.30	15.52	3,618.52	14.91
长期待摊费用	19.64	0.09	26.79	0.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10	6.81	1,540.41	6.95	657.35	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52.82	100.00	22,158.93	100.00	24,26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变化不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项目。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5.40	0.09	5.40	0.09	5.40	0.09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4.69	1.01	1,264.69	1.01	1,264.69	1.01
合计	1,270.09	-	1,270.09	-	1,270.09	-

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及持股比例无变化。

(2)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773.26	740.35	380.43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495.74	453.24	92.3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277.52	287.11	288.0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277.52	287.11	288.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7.52	287.11	288.05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2014年12月31日较上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增加359.93万元，投资性房地产累积折旧增加360.86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经董事会决议将一旧房屋建筑用于出租，会计处理为投资性房地产；2015年8月31日较上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增加32.90万元，主要系2015年经董事会决议将一旧房屋建筑用于出租，同期收回了另一处出租的建筑不再续租，转入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2,226.36	32,515.38	35,535.63
累计折旧	17,777.09	17,111.60	17,478.17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4,449.27	15,403.78	18,057.46
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449.27	15,403.78	18,057.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28.01	6,322.21	7,091.26
机器设备	7,853.58	8,548.04	10,217.21
运输设备	36.92	36.67	122.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0.76	496.86	626.2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期末减少3,020.25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和一批机器设备。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10.84

固定资产清理系2013年12月31日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清理完毕。

(5)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吉盛织染成衣车间	788.90	191.45	-
AB 柬埔寨厂房	-	-	367.58
合计	788.90	191.45	367.58

吉盛织染成衣车间项目预算760.87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103.68%，已经完工85%。

(6)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576.62	4,576.62	4,676.81
累计摊销	1,204.33	1,137.32	1,058.29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3,372.29	3,439.30	3,618.52
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372.29	3,439.30	3,618.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63.18	3,429.22	3,607.01
软件使用权	9.11	10.07	11.52
专有技术	-	-	-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372.29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3,363.18万元、软件使用权9.11万元。

(7)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大修	19.64	26.79	-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19.64万元，为固定资产大修费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73.97	1,434.11	269.10	1,519.97	182.73	973.89
预提费用	62.68	324.70	28.73	191.51	41.14	274.25
预计负债	-	-	-	-	17.49	116.61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1,138.45	4,570.03	1,242.58	5,771.03	406.88	1,627.52
存货跌价准备	-	-	-	-	9.11	60.74
合计	1,475.10	6,328.85	1,540.41	7,482.51	657.35	3,053.01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34.11	1,519.97	973.89
其中：应收账款	1,366.72	1,455.12	927.64
其他应收款	67.40	63.28	46.25
存货跌价准备	-	-	60.74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良好，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各项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20.81	36.79	9,890.00	32.40	12,609.69	30.94
应付票据	185.29	0.73	224.38	0.74	2,744.65	6.74
应付账款	6,368.62	25.14	7,711.44	25.26	7,862.55	19.29
预收款项	1,189.06	4.69	1,232.95	4.04	518.49	1.27
应付职工薪酬	625.08	2.46	1,036.87	3.40	1,348.27	3.31
应交税费	152.70	0.60	263.53	0.86	1,260.99	3.09
应付利息	39.22	0.15	33.31	0.11	109.38	0.27
应付股利	657.60	2.60	-	-	-	-
其他应付款	1,852.19	7.31	1,883.25	6.17	1,270.90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0.00	12.24	3,100.00	10.16	4,650.00	11.41
其他流动负债	295.42	1.16	497.66	1.63	510.09	1.25
流动负债合计	23,786.01	93.88	25,873.39	84.77	32,885.00	80.70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550.00	6.12	4,650.00	15.23	7,750.00	19.02
预计负债	-	-	-	-	116.61	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00	6.12	4,650.00	15.23	7,866.61	19.30
负债合计	25,336.01	100.00	30,523.39	100.00	40,75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由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构成。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上期末减少了10,228.22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归还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缴纳应交税费所致。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高，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上述四项合计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6.78%、87.29%、80.26%。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883.20	2,890.00	4,609.69
保证借款	1,000.00	-	5,000.00
抵押借款	5,437.61	7,000.00	3,000.00
合计	9,320.81	9,890.00	12,609.6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85.29	224.38	744.65
合计	185.29	224.38	2,744.65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形，开具票据目的主要为采购棉纱等原材料，且均已解付；2013年年末4笔共计2,000.00万元银行承

兑汇票虽均已解付，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均系公司向非关联方昆山爱彼辅料包装有限公司签发。

就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管理层已进行深刻检讨，并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的规范管理，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惠明、周晨曦、殷红良和周星共同出具书面承诺：若因 AB 集团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行为致使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其他机构要求赔偿、补偿的，将补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主办券商、律师关于公司应付票据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形，开具票据目的主要为采购棉纱等原材料，且均已解付；相关银行承兑汇票虽均已解付，但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之相关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第一百零三条之相关规定，“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据

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签发前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属于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向非关联方昆山爱彼辅料包装有限公司签发的相关票据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等不规范的票据行为项下的相应款项已结清，未给他人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也未因此受到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惠明、周晨曦、殷红良和周星共同出具书面承诺，若因 AB 集团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行为致使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其他机构要求赔偿、补偿的，将补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公司亦承诺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并已加强公司票据的规范管理。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中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

3、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6,301.53	98.95	7,654.29	99.26	7,826.19	99.54
1-2年	29.91	0.47	23.47	0.30	8.27	0.11
2-3年	16.33	0.26	8.27	0.11	26.50	0.34
3年以上	20.86	0.33	25.42	0.33	1.59	0.02
合计	6,368.62	100.00	7,711.44	100.00	7,862.5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68.62万元、7,711.44万元、7,862.55万元。

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减少1,342.82万元、减少17.41%，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应付的供应商货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2015年 8月31日	宜昌市盛汉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45	1年以内	10.94
	宜昌光盛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81	1年以内	5.84
	昆山动力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15	1年以内	5.72
	湖北中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	1年以内	4.87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13	1年以内	4.13
	合计		2,005.55		31.49
2014年 12月31日	宜昌光盛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28	1年以内	17.29
	昆山动力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58	1年以内	7.74
	宜昌市盛汉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07	1年以内	6.58
	苏州新海辰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47	1年以内	5.10
	湖北孝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2.49	1年以内	4.96
	合计		3,212.90		41.66
2013年 12月31日	昆山动力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37	1年以内	10.05
	宜昌光盛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91	1年以内	8.30
	宜昌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非关联方	442.45	1年以内	5.63
	张家港市喜洋洋针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06	1年以内	4.80
	无锡市迪若制衣厂	非关联方	324.56	1年以内	4.13
	合计		2,587.34		32.9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收款项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1,189.06万元、1,232.95万元、518.49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各期末预收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1.62	97.69	1,194.71	96.90	491.48	94.79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至2年	13.86	1.17	35.78	2.90	14.56	2.81
2至3年	13.03	1.10	1.72	0.14	12.44	2.40
3年以上	0.55	0.05	0.75	0.06	-	-
合计	1,189.06	100.00	1,232.95	100.00	518.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5年 8月31日	东莞润田服装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28	1年以内	43.25
	昆山君利纳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64	1年以内	14.01
	南通爱彼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1.21	1年以内	5.99
	柳州市爱彼针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1	1年以内	4.15
	成都市爱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3	1年以内	2.78
	合计		834.47		70.18
2014年 12月31日	武汉市道祺针纺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3	1年以内	3.69
	深圳武术协会	非关联方	18.00	1年以内	1.46
	泰兴市爱彼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	1年以内	1.18
	无锡金德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	3年以上	1.01
	广西南宁苏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8	1年以内	0.79
	合计		100.32		8.14
2013年 12月31日	富懿有限公司 (WISE RICH LIMITED)	非关联方	13.38	1年以内	2.58
	无锡金德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	2-3年	2.40
	湖州元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	1年以内	1.61
	凌德墨西哥桑戴克方思克公司 (LYN DE MEXICO, SA DECVESCAPE)	非关联方	8.35	1年以内	1.61
	广西南宁苏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9	1年以内	1.56
	合计		50.62		9.76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福利费、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以及职工教育经费等为员工支付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及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8. 31
短期薪酬	1,036.87	5,224.70	5,636.49	625.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6.43	506.43	-
辞退福利	-	41.54	41.54	-
合计	1,036.87	5,772.67	6,184.45	625.08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短期薪酬	1,348.27	9,435.64	9,747.04	1,036.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50.55	850.55	-
辞退福利	-	650.51	650.51	-
合计	1,348.27	10,936.71	11,248.11	1,036.87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短期薪酬	1,696.46	12,346.82	12,695.01	1,348.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64	1,137.93	1,181.57	-
辞退福利	-	3.30	3.30	-
合计	1,740.10	13,488.05	13,879.89	1,348.27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8.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6.87	4,507.68	4,919.47	625.08
(2) 职工福利费	-	304.05	304.05	-
(3) 社会保险费	-	242.61	242.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8.44	188.44	-
工伤保险费	-	42.40	42.40	-
生育保险费	-	11.78	11.78	-
(4) 住房公积金	-	151.00	151.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36	19.36	-
合计	1,036.87	5,224.70	5,636.49	625.08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8.27	8,186.32	8,497.72	1,036.87
(2) 职工福利费	-	532.68	532.68	-
(3) 社会保险费	-	407.47	407.47	-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6.49	316.49	-
工伤保险费	-	71.21	71.21	-
生育保险费	-	19.78	19.78	-
(4) 住房公积金	-	288.31	288.31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86	20.86	-
合计	1,348.27	9,435.64	9,747.04	1,036.87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7.47	10,942.16	11,181.36	1,348.27
(2) 职工福利费	64.19	515.40	579.59	-
(3) 社会保险费	20.91	545.15	566.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24	423.42	439.66	-
工伤保险费	3.65	95.27	98.92	-
生育保险费	1.01	26.46	27.48	-
(4) 住房公积金	-	332.34	332.34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9	11.77	35.66	-
合计	1,696.46	12,346.82	12,695.01	1,348.27

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8. 31
基本养老保险	-	471.09	471.09	-
失业保险费	-	35.33	35.33	-
合计	-	506.43	506.43	-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	-	791.21	791.21	-
失业保险费	-	59.34	59.34	-
合计	-	850.55	850.55	-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	40.60	1,058.54	1,099.14	-
失业保险费	3.04	79.39	82.44	-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合计	43.64	1,137.93	1,181.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11	19.33	792.95
营业税	0.94	1.68	3.21
企业所得税	41.35	57.37	358.88
个人所得税	5.42	169.11	1.41
城市维护建设费	18.70	6.61	50.42
教育费附加	18.70	6.59	49.60
其他	17.48	2.83	4.53
合计	152.70	263.53	1,260.99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152.70万元、263.53万元、1,260.99万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997.46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773.61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301.50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167.70万元；应交增值税减少主要系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比例由2013年度的42.76%提升至50.57%，“出口免抵退”政策使得公司增值税税负下降；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亏损导致；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主要系当期分配2013年度现金股利876.80万元，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22	33.31	109.38
合计	39.22	33.31	109.38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39.22万元、33.31万元、109.38万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76.07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净偿还银行贷款7,369.6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2,719.69万元，长期借款4,650.00万元。

8、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657.60	-	-
合计	657.60	-	-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657.60万元股利。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股利尚未支付。

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891.97	48.16	1,342.38	71.28	823.38	64.79
1至2年	419.36	22.64	235.82	12.52	189.46	14.91
2至3年	235.82	12.73	53.23	2.83	255.26	20.09
3年以上	305.05	16.47	251.82	13.37	2.80	0.22
合计	1,852.19	100.00	1,883.25	100.00	1,270.9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 8月31日	秣归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00.00	1年以内	59.39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471.62	1年以内、 1-2年	25.46
	王建珍	非关联方	70.00	2-3年	3.78
	天津市爱彼针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2-3年、 3年以上	1.35
	上海爱彼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2-3年、 3年以上	1.35
	合计		1,691.61		91.3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 12月31日	秭归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26.55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410.90	1年以内	21.82
	王建珍	非关联方	70.00	1-2年	3.72
	龚玉燕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2.12
	昆山爱彼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2.12
	合计		1,060.90		56.33
2013年 12月31日	秭归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39.34
	王建珍	非关联方	70.00	1年以内	5.51
	北京彩乐生活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1年以内、 1-2年	1.97
	天津市爱彼针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1年以内、 2-3年	1.97
	上海爱彼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1年以内、 1-2年	1.97
	合计		645.00		50.75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100.00	3,100.00	4,650.00
合计	3,100.00	3,100.00	4,65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借款条件参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之“12、长期借款”。

1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销商奖励	-	191.51	274.25
超市促销费	184.96	306.15	207.94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运费	13.85	-	-
清关费	28.08	-	-
CO 费用	36.58	-	27.90
税费	31.95	-	-
合计	295.42	497.66	510.09

1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50.00	4,650.00	7,750.00
合计	1,550.00	4,650.00	7,750.00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1,550.00万元、4,650.00万元、7,750.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3,1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抵押贷款协议约定，按期归还了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的部分长期贷款。

13、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	-	-	116.61
合计	-	-	116.61

报告期内，公司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超市渠道的商品销售，根据经验合理估计超市退货比例，对预计退货商品计提预计负债。2013年12月31日前述预计负债金额为116.61万元；自2014年起，公司改变对超市渠道的销售政策、控制发货总量，不再计提预计负债。

(三) 股东权益

1、公司股东权益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8,587.50	10,960.00	10,960.00
资本公积	1,601.56	3,500.15	3,796.59
盈余公积	948.76	948.76	948.76
未分配利润	12,885.40	12,217.27	15,775.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13	-575.01	-55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18.10	27,051.17	30,926.48
少数股东权益	1,753.32	1,771.81	1,524.42
股东权益合计	25,671.41	28,822.98	32,450.90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217.27	15,775.05	14,274.3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3.56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17.27	15,771.48	14,274.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5.73	-2,677.41	2,514.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37.3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657.60	876.80	876.8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885.40	12,217.27	15,775.0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惠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 34.12%	-
周晨曦	周惠明的儿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 4.81%	-
殷红良	周惠明的女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 3.12%	-
周星	周惠明的孙女，周晨曦的女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 11.3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德盛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投资
华利大酒店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住宿、餐饮服务
意中人食品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冰淇淋制售
昆山加州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晨曦控制的公司	酒类销售
睿鹏投资	殷红良、德盛投资分别认缴 12.16%、10.98% 有限合伙份额（均尚未实缴出资），且殷红良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事务执行合伙人	股权投资

（二）控股子公司

参见本节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四）其他关联方

中科昆开	报告期内，德盛投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殷红良曾持有其股权，殷红良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投资
赵志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星丈夫的父亲，系经销商	-
昆山舒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殷红良妹妹殷红娟控制的公司，系经销商	销售
常州爱彼	公司副总经理顾跃明妻子的哥哥李菊林控制的公司，系经销商	销售
太原爱彼	公司监事田敏华弟弟的妻子周玲珍控制的公司，系经销商	销售
爱彼印刷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晨曦妻子的哥哥孙玉根控制的公司	印刷
峰芸制衣	公司监事田敏华妻子的姐姐周金花控制的公司	服装制造
君利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秋珍的儿子李君成控制的公司，系经销商	销售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昆山舒心	内裤，内衣等	市场价格	273.24	2.24	486.93	1.99	966.01	3.2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爱彼	内裤, 内衣等	市场价格	94.69	0.78	161.34	0.66	165.98	0.57
太原爱彼	内裤, 内衣等	市场价格	229.80	1.89	428.85	1.75	452.52	1.54
爱彼印刷	内裤, 内衣等	市场价格	3.85	0.03	4.16	0.02	4.10	0.01
峰芸制衣	面料, 辅料等	市场价格	33.11	0.27	82.86	0.34	112.10	0.38
君利纳	内裤, 内衣等	市场价格	246.47	2.02	436.75	1.78	458.03	1.56
赵志军	内裤, 内衣等	市场价格	0.70	0.01	2.79	0.01	56.36	0.19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利大酒店	餐饮住宿	市场价格	20.62	0.06	41.66	0.09	116.18	0.20
爱彼印刷	印标等	市场价格	38.91	0.12	160.61	0.36	139.08	0.24
峰芸制衣	外协劳务	市场价格	196.06	0.61	672.71	1.51	735.62	1.29
君利纳	滤网等	市场价格	56.02	0.17	79.08	0.18	96.34	0.1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股权转让

2014年6月,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苏州喜天游棉业有限公司 45%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 万元, 出售给关联方顾跃明。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存在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周惠明	AB 集团	长期借款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注: 截至报告期期末, 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情形的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12,400.0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对前述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昆山舒心	144.49	193.29	421.07
应收账款	常州爱彼	-	0.24	5.13
应收账款	太原爱彼	-	-	57.34
应收账款	峰芸制衣	34.76	0.79	0.22
应收账款	君利纳	4.32	20.57	-
应收账款	赵志军	69.89	55.29	64.69
应付账款	华利大酒店	-	35.42	98.93
应付账款	昆山舒心	-	5.38	-
应付账款	常州爱彼	-	8.83	-
应付账款	太原爱彼	-	39.46	-
应付账款	爱彼印刷	23.91	93.42	73.10
应付账款	峰芸制衣	51.03	59.79	74.24
应付账款	君利纳	16.90	108.02	15.00
其他应收款	顾跃明	-	150.00	-
其他应付款	华利大酒店	-	-	8.61
其他应付款	昆山舒心	-	7.24	7.24
其他应付款	常州爱彼	-	6.50	6.50
其他应付款	太原爱彼	-	15.98	15.98
其他应付款	峰芸制衣	3.48	-	-
其他应付款	君利纳	-	8.00	8.00
预收款项	昆山舒心	3.25	-	-
预收款项	常州爱彼	13.54	-	-
预收款项	太原爱彼	37.43	-	-
预收款项	峰芸制衣	2.27	-	7.45
预收款项	君利纳	183.11	-	2.18
预收款项	赵志军	0.78	0.01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关联方均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关联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昆山舒心、太原爱彼、君利纳等关联方销售针织内衣产品，公司向关联方爱彼印刷、君利纳等关联方采购少量印标、滤网等，峰芸制衣系公司的外协厂家，各期间关联交易总体金额不大、占比较小，公司销售、采购均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需要，并依据市场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防范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

2、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具备商业实质，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且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①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为了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相应文件，承诺规范和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其他担保情况”之“（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无资产评估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876.80万元股利，2014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657.60万元股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专商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苏 AB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05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兴东路 15 号 1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殷红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服装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20000000042649
股权结构	AB 集团持有 93% 股权，上海东华镜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7% 股权

2、股权演变



（1）2001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01年4月17日, AB有限、苏高新、苏一百、中国纺织大学科工贸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纺大科工贸”)、昆山市正仪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仪有限”)、太仓二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二棉”)和江苏华佳缂丝厂(集团)(以下简称“华佳缂丝厂”)签订了《江苏 AB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AB 有限以实物出资 2,5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00%; 苏高新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00%; 苏一百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2.00%; 中纺大科工贸以货币出资 3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0%; 正仪有限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0%; 太仓二棉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0%; 华佳缂丝厂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0%。

2001年4月18日, 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仁评一报字 2001 第(042)号《江苏 AB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AB 有限拟向江苏 AB 投资的部分实物资产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550.47 万元。

2001年7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1]126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设立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23日,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582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2001 年 10 月 23 日, 江苏 AB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已由全体发起人缴足, 其中以货币出资 2,450.00 万元, 实物出资 2,550.00 万元。

2001年10月27日, 江苏 AB 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11月5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苏 AB 的设立, 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2101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为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为江苏昆山市正仪镇正兴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为周惠明, 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服装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为长期。

江苏 AB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 AB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	51.00
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苏州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00
4	中国纺织大学科工贸实业总公司	350.00	7.00
5	昆山市正仪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	200.00	4.00
6	太仓二棉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4.00
7	江苏华佳缂丝厂（集团）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注：于 2004 年 4 月变更为现名昆山市巴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巴城有限”）。

(2) 200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9 日，华佳缂丝厂和 AB 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佳缂丝厂将其持有的江苏 AB2.00% 的股份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AB 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 AB 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 AB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	53.00
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苏州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00
4	中国纺织大学科工贸实业总公司	350.00	7.00
5	昆山市巴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0
6	太仓二棉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4.00
	合 计	5,000.00	100.00

(3)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9 日，太仓二棉和 AB 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仓二棉将其持有的江苏 AB4.00% 的股份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AB 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 AB 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 AB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2,850.00	57.00
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苏州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00
4	中国纺织大学科工贸实业总公司 注 2	350.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昆山市巴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1：于200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江苏AB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于2007年9月变更为现名上海东华镜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8日，巴城有限和AB集团签订《关于江苏AB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巴城有限将其持有的江苏AB4.00%的股份以370.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AB集团。

2011年2月22日，巴城有限和AB集团签订《关于江苏AB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变更为382.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AB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AB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	61.00
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苏州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00
4	上海东华镜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日，苏高新和AB集团签订《关于江苏AB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高新将其持有的江苏AB20.00%的股份以1,9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AB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AB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AB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81.00
2	苏州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00
3	上海东华镜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100.00

(6) 2011年2月，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7日，苏一百和AB集团签订《关于江苏AB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一百将其持有的江苏AB12.00%的股份以1,110.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AB集团。

2011年2月24日，苏一百和AB集团签订《关于江苏AB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变更为1,146.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AB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AB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	93.00
2	上海东华镜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业务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江苏AB主要从事针织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内裤、套装内衣、文胸等，是AB集团国内自主品牌生产、销售的重要平台，其与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之“（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江苏AB有较强的面料研发和款式设计能力、多种织物结构改良方法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特许经销、直营、电子商务等众多销售渠道，其成熟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保证了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发展。2014年10月31日，江苏AB经复审通过，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江苏AB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该名录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其相关业务流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商业模式、所处行业等情况，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相关内容。

4、江苏AB的公司治理

江苏AB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情况良好；江苏AB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为其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相应的制度保证。

目前，江苏 AB 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AB 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殷红良担任江苏 AB 的董事长，AB 集团股东、副总经理顾跃明担任江苏 AB 的董事，AB 集团股东姜建英、王柏楠、陆震龙担任江苏 AB 的董事。江苏 AB 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AB 集团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秋珍担任江苏 AB 监事会主席，陈珂、龚红心担任监事。董事长殷红良兼任江苏 AB 总经理。

5、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江苏 AB 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721.92	17,014.03	23,342.70
非流动资产	2,550.02	2,582.06	2,383.60
资产总额	17,271.94	19,596.09	25,726.30
流动负债	3,854.48	5,559.93	9,652.11
非流动负债	-	-	116.61
负债总额	3,854.48	5,559.93	9,768.72
所有者权益	13,417.46	14,036.16	15,957.58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374.54	14,372.53	26,697.88
利润总额	19.55	-2,295.28	2,110.84
净利润	-18.70	-1,945.72	1,790.12

7、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经江苏 AB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江苏 AB 按每股 0.06 元对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2014 年度，江苏 AB 未进行利润分配。

江苏 AB 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设置合理、财务人员各司其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江苏 AB《公司章程》规定了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因此，前述财务管理制度和分行条款规定，能够在制度上保障江苏 AB 在利润分配时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

8、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江苏 AB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占用江苏 AB 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江苏 AB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江苏 AB 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取得了工商、税务、质监、安监、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9、AB 集团对子公司江苏 AB 的控制情况

如前所述，AB 集团直接持有子公司江苏 AB93%的股权，能够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安排控制江苏 AB 的决策管理，制定通过了江苏 AB《公司章程》并规定由江苏 AB 股东大会决定其利润分配；另外，AB 集团统一制定了《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机构及职责、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因此，AB 集团能够有效实现对江苏 AB 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

（二）隆盛针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秭归隆盛针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9 日
公司住所	秭归县茅坪镇长宁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惠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针棉织品生产、销售及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420527000000074
股权结构	AB 集团持有 100%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隆盛针织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2,643.28	-	4,639.97	-
净资产	433.43	-	464.32	-
营业收入	-	3,699.61	-	7,718.77
净利润	-	-30.89	-	172.52

（三）吉盛织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秭归吉盛织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秭归县茅坪镇建东大道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惠明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缴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针织面料织造、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生产、销售及产品出口；保健针棉织品销售；服装和针织内衣的生产、销售及出口。（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注册号	420527000001091
股权结构	AB 集团持有 100% 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吉盛织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16,066.35	-	15,671.33	-
净资产	2,942.63	-	2,055.26	-
营业收入	-	13,321.37	-	15,565.02
净利润	-	873.69	-	224.46

（四）欣兰制衣

1、基本情况

欣兰制衣系公司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境外 [2006] 247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柬埔寨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主要从

事针织服装生产、销售业务；住所为柬埔寨金边市 139 号公路 18 号；董事会主席为周晨曦；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欣兰制衣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20,723.43	-	20,525.49	-
净资产	4,117.90	-	4,615.20	-
营业收入	-	7,566.96	-	11,808.10
净利润	-	-590.40	-	2,238.40

（五）邦盛针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邦盛针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惠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针织内衣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号	320583000141980
股权结构	AB 集团持有 100% 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邦盛针织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2,485.37	-	2,971.73	-
净资产	-241.79	-	-347.83	-
营业收入	-	2,255.89	-	3,834.23
净利润	-	106.04	-	-756.36

（六）祥盛印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祥盛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18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新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惠明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实缴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注册号	320583400033693
股权结构	AB集团持有75%股权，全资孙公司香港天伟持有25%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祥盛印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4,647.29	-	5,368.84	-
净资产	3,286.65	-	3,199.89	-
营业收入	-	6,097.93	-	7,082.38
净利润	-	86.77	-	-451.05

（七）国贸针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B国贸（昆山）针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7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第一大道33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晨曦
注册资本	60万美元（实缴6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针织产品，并销售自产产品；布料，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的进出口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号	320583400033142
股权结构	AB集团持有75%股权，全资孙公司香港天伟持有25%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国贸针织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2,642.03	-	2,654.67	-
净资产	1,096.84	-	1,108.24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1.41	-	-86.61

（八）特路服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特路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巴城镇正仪通澄南路
法定代表人	俞火根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针织内衣（T 恤）、针织服装生产、销售；纺织原料、辅料、面料、包装材料、服装服饰、鞋子、纺织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册号	320583000106785
股权结构	AB 集团持有 51% 股权，俞火根持有 49% 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特路服饰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1,111.30	-	1,498.03	-
净资产	731.93	-	802.07	-
营业收入	-	331.87	-	858.25
净利润	-	-70.14	-	-50.50

（九）艾比纺织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艾比纺织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
公司住所	花桥镇国际商务区兆丰路 8 号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惠明
注册资本	125 万元人民币（实缴 125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装饰布、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皮革、染料及纺织助剂批售；针织品的委托外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注册号	320583000070499
股权结构	AB 集团持有 100% 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艾比纺织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2,182.11	-	328.69	-
净资产	151.81	-	114.61	-
营业收入	-	561.18	-	1,218.16
净利润	-	37.20	-	-7.57

（十）喜天游棉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喜天游棉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公司住所	花桥镇兆丰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跃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服装、纺织原辅料及面料、纺织纤维、纱线、内衣、包装材料、服饰纺织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号	320583000441629
股权结构	AB 集团持有 55% 股权，顾跃明持有 45% 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喜天游棉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635.82	-	1,652.22	-
净资产	1,056.89	-	996.83	-
营业收入	-	864.24	-	1,268.98
净利润	-	60.07	-	61.13

(十一) 深圳专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专商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8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冠路恩来工业城6栋3楼东
法定代表人	周瑜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实缴30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面料、纱线、纤维织物、鞋帽、各类针织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册号	440306105282097
股权结构	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持有 100% 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专商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05.24	-	116.52	-
净资产	-263.94	-	-254.04	-
营业收入	-	1.54	-	9.20
净利润	-	-9.89	-	-35.39

(十二) 沈阳富隆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富隆兴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9日
公司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魁星楼路1-11号32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军军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实缴 3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服装、内衣及辅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210103000065504
股权结构	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持有 100% 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沈阳富隆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39.87	-	116.36	-
净资产	-234.90	-	-141.17	-
营业收入	-	18.78	-	67.48
净利润	-	-93.72	-	-74.32

（十三）南京专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专商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8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1-1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龚学明
注册资本	110 万元人民币（实缴 110 万元）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服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号	320103000223573
股权结构	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持有 100% 股权
备注	已计划注销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南京专商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80.00	-	-	-
净资产	2.38	-	-77.62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1.33

(十四) 杭州专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专商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0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235号
法定代表人	龚学明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实缴3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服装及辅料、鞋帽、针织品；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册号	330103000123015
股权结构	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持有 100% 股权
备注	已计划注销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杭州专商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95.48	-	98.11	-
净资产	-315.37	-	-312.64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2.73	-	-39.76

(十五) 佳纶针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佳纶针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6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第一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	殷红良
注册资本	60万美元（实缴6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针织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注册号	320583400014248
股权结构	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持有 75% 股权，全资孙公司香港天伟持有 25% 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佳纶针织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974.31	-	975.27	-
净资产	944.95	-	945.91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96	-	3.36

（十六）佳利针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B 佳利（昆山）针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第一大道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殷红良
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实缴 6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针织产品；并销售自产产品。
注册号	320583400016910
股权结构	控股子公司江苏 AB 持有 75% 股权，全资孙公司香港天伟持有 25% 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佳利针织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477.98	-	478.47	-
净资产	450.56	-	451.05	-
营业收入	-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净利润	-	-0.49	-	1.54

(十七) 欣盛工业

1、基本情况

欣盛工业为依据柬埔寨法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在柬埔寨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美元；主要从事与针纺织品业务相关的投资；住所为柬埔寨 Path, Kantork Commune, Ang Snuol District, Kandal Province。全资孙公司香港天伟、HEM MAKARA（柬埔寨公民）、SAY SREIMAO（柬埔寨公民）分别持有欣盛工业 49%、30%、21% 的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欣盛工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569.72	-	551.89	-
净资产	-3.16	-	1.56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4.68	-	-0.68

(十八) 香港天伟

1、基本情况

香港天伟系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注册资本现为港币 50 万元；主要从事针棉织品生产、销售及产品出口；住所为香港铜锣湾英皇道 1 号柏景台 1 座 13H；法定代表人为周晨曦；全资子公司欣兰制衣持有其 100% 股权。

2、股权演变

2002年7月	设立香港天伟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每股1港币, Bosco Nominees Limited认购1股, 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认购1股	Bosco Nominees Limited: 50%; 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 50%
2002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Bosco Nominees Limited把全部1股转让予范宁森; 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把全部1股转让予任光斌, 同日, 公司分配8股予范宁森	范宁森: 90%; 任光斌: 10%
2002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总股本由10,000港币增加至500,000港币	范宁森: 0.0018%; 任光斌: 0.0002%; 周惠明: 79.998%; 顾跃明: 10%; 李秋珍: 10%
2002年1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范宁森把全部9股转让予周惠明; 任光斌把全部1股转让予周惠明	周惠明: 80%; 顾跃明: 10%; 李秋珍: 10%
2009年8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周惠明、顾跃明、李秋珍分别将其股权全部转让予欣兰制衣	欣兰制衣: 100%

(1) 2002年7月, 香港天伟设立

2002年7月15日, 香港天伟设立, Bosco Nominees Limited 认购1股(持股50%); 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 认购1股(持股50%), 每股港币1元, 总股本港币10,000元。

香港天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Bosco Nominees Limited	1	50.00
2	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00

(2) 2002年9月, 股权转让

2002年9月28日, Bosco Nominees Limited 把全部1股转让予范宁森; 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 把全部1股转让予任光斌。同日, 香港天伟分配8股予范宁森。香港天伟的股东变更为范宁森及任光斌。

本次股权转让及认购完成后, 香港天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范宁森	9	90.00
2	任光斌	1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10	100.00

(3) 2002 年 11 月，香港天伟增资

2002 年 11 月 25 日，香港天伟的总股本由港币 10,000 元增加至港币 500,000 元。同日，香港天伟分配 399,990 股予周惠明、50,000 股予顾跃明，以及 50,000 股予李秋珍。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天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范宁森	9	0.0018
2	任光斌	1	0.0002
3	周惠明	399,990	79.998
4	顾跃明	50,000	10.00
5	李秋珍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 200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6 日，范宁森把上述全部 9 股转让予周惠明；任光斌把上述全部 1 股转让予周惠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天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惠明	40.00	80.00
2	顾跃明	5.00	10.00
3	李秋珍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5) 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8 日，周惠明、顾跃明、李秋珍将其持有的股本全部转让于欣兰制衣。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起，欣兰制衣是香港天伟的合法有效股东，并且是唯一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天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欣兰制衣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业务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香港天伟主要从事针棉织品出口业务，是形成 AB 集团境外 OEM 业务销售体系的重要环节，主要从事公司部分外贸产品的销售，其与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之“（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香港天伟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该名录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其相关业务流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商业模式、所处行业等情况，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相关内容。

4、香港天伟的公司治理

香港天伟目前有 5 名董事，分别为 AB 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周晨曦，AB 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秋珍以及周予蘅、凌菊花、范宁森。

香港天伟制定了《公司章程》，为其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相应的制度保证。

5、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香港天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750.40	4,499.02	4,907.32
非流动资产	388.31	371.56	370.32
资产总额	4,138.71	4,870.58	5,277.64
流动负债	1,624.13	3,602.26	2,158.3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1,624.13	3,602.26	2,158.39
所有者权益	2,514.58	1,268.32	3,119.25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712.30	11,077.07	9,846.18
利润总额	1,073.28	1,578.58	1,491.58
净利润	1,073.28	1,578.58	1,485.66

7、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香港天伟董事会经股东同意后作出决议,对截至2013年年末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向欣兰制衣分配港币42,945,245元。2014年度,香港天伟未进行利润分配。

香港天伟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设置合理、财务人员各司其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香港天伟《公司章程》规定了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董事在得到批准后,可指示每年的净利润用作成立储备基金或支付股息及花红。因此,前述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红条款规定,能够在制度上保障香港天伟在利润分配时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

8、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天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所在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占用香港天伟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香港天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香港天伟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AB集团对香港天伟的控制情况

如前所述,AB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欣兰制衣间接持有香港天伟100%的股权,保持对香港天伟的绝对控股;能够通过董事、管理人员的人事安排控制香港天伟的决策管理,制定通过了香港天伟《公司章程》并约定了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另外,AB集团

统一制定了《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机构及职责、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因此，AB 集团能够有效实现对香港天伟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

（十九）AB 柬埔寨

1、基本情况

AB 柬埔寨为依据柬埔寨法律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在柬埔寨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主要生产各类针织服装；住所为柬埔寨磅清省罗利比县干水乡；董事长为周晨曦。公司持有 AB 柬埔寨 100% 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AB 柬埔寨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13,383.78	-	13,075.67	-
净资产	5,406.47	-	5,212.96	-
营业收入	-	680.53	-	625.67
净利润	-	-37.34	-	-500.90

以 2014 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基础计算，业务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包括江苏 AB 和香港天伟。江苏 AB 主要从事 AB、A&B 品牌的生产销售，香港天伟主要从事外贸产品销售，均系公司业务中的重要组成，相关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素、商业模式和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相关内容。

十二、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针织服饰市场品牌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品牌运营商整体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且多数企业规模偏小，布局分散，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国内其他自主品牌的发展以及国际品牌加大对中国市场投入力度，公司在针织服饰方面将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并加大品牌推广和渠道拓展力度，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实力。

（二）电商市场冲击传统门店销售的风险

近年来，一方面随着用户消费理念和习惯的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及应用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电商市场对传统门店销售方式的冲击显著。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统计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我国网络零售交易额达1.65万亿元，而服装类商品交易额占比最高、为17.4%。虽然公司已经依托淘宝、京东等知名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商业务且销售情况良好，并开始试水网上B2B业务，但如公司在未来不能借助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持续进一步拓展电商业务规模，持续提升电子商务技术与管理能力，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和噪声，尽管目前公司在设备、工艺和生产管理等方面都已采取了有力的环保措施，达到了环保标准，并已通过国家环保部环境保护核查。但随着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届时公司可能需要提高在环保方面的技术和资金投入，这将导致经营成本升高，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我国对纺织品出口实行出口退税政策。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期间，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2,118.34万元、1,740.17万元、2,286.57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87%、-（当年度亏损）、136.20%。虽然公司在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时已将出口退税税率及其可能出现的波动情况作为价格确定的基础条件之一，能够通过上调价格来抵消出口退税率下调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一旦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而公司未能及时同步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4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AB经复审通过，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25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该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年

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期限届满后，若江苏 AB 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55.06 万元、18,141.64 万元、19,876.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7%、48.78%、40.6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9,257.62	10,935.29	11,577.97
在产品	3,369.88	3,654.44	3,141.07
原材料	2,376.39	3,072.48	4,961.12
委托加工物资	251.17	479.43	196.23
合计	15,255.06	18,141.64	19,876.39
存货/流动资产	51.97	48.78	40.62
存货周转率	1.53	2.00	2.12

虽然公司主要产品以订单为依据生产，定价策略按照“市场导向定价法”，且报告期内未出现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情况，除了 2013 年度公司一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60.74 万元外，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发生异常变化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七）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56.10 万元、14,000.06 万元、15,059.89 万元，占对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7%、31.48%、26.43%。

虽然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445.37 万元、10,177.64 万元和 14,339.39 万元，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3.72%、72.70%和 95.22%，占比较高；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高于 93%。另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部分由出口形成，而境外客户都是国际知名企业，且与公司合作多年，信誉良好，发生坏账

的可能性很小；而且公司内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应收经销商和应收超市销售款，销售客户相对比较稳定，且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回款记录良好。

综上，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高，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一定程度上涵盖了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但是仍不能排除个别客户因特殊原因无法付款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偏大的风险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40%、66.78%和68.68%，资产负债率相对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5,336.0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3,786.01万元，占比93.88%，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

虽然公司经营有持续的现金流入，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4.21万元、-520.17万元、5,103.85万元，除2014年度外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数值较大、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并能够按时归还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拖欠情况，但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而导致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可能使公司偿债能力减弱而面临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逐步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并计划进行股权融资，以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九）外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期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中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0,742.62万元、20,860.22万元、17,604.86万元，分别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36.41%、46.90%、54.8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相对集中，主要系公司从事外销业务多年，和主要外销客户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前述外销客户保证了公司外销业务的稳定，也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经营；但在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停止或减少产品采购的情况下，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外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区域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品牌名称	销售区域
美国阿尔法公司	Fruit of the Loom（鲜果布衣）	北美
美国 Jockey 公司	Jockey、Life	全球
美国汉斯公司	Hanes（恒适）、Champion	全球
英国 Primark 公司	Primark	英国、爱尔兰
孟加拉国克里芙顿公司	Fruit of the Loom（鲜果布衣）	北美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且外销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境外客户所涉国家或区域关于针织内衣相关产品的相关法规政策或与我国之间的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惠明、周晨曦、殷红良和周星系同一家庭成员，周惠明、周晨曦系父子关系，殷红良系周惠明女儿的配偶，周星系周惠明孙女、周晨曦的女儿。前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81.56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53.35%，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持续实施控制。如果前述股东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且有效执行，以防范可能发生的

（十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3 年 12 月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非关联方昆山爱彼辅料包装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2,0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前述票据均已解付，不存在纠纷。但如果公司今后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企业诚信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周惠明、周晨曦、殷红良和周星已共同出具书面承诺：若因 AB 集团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行为致使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其他机构要求赔偿、补偿的，将补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惠明


周晨曦


殷红良


李秋珍


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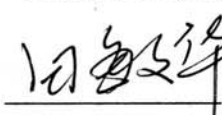

周星


杨世滨



黄鹏


王春晖

全体监事签名：


田敏华


张振刚


孙辉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晨曦


殷红良


顾跃明


李秋珍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陶海华

项目组成员：


王庆春


祝尊华


雷家荣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黎民

黎民

经办律师：



周浩



王卓

2016年2月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洪磊



孙国伟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2月 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新城路 8 号

电话：0512-57892007

传真：0512-57892018

联系人：李秋珍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陶海华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